

股票简称：中国银河

股票代码：06881.HK

债券简称：14银河G1、14银河G2

债券代码：122321、12232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4年度报告

发行人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一五年四月

目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发行人概况.....	2
第二章 发行人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3
第三章 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5
第四章 银行贷款本息按时偿还情况.....	8
第五章 未来是否存在债券按期兑付兑息风险的情况说明.....	9
第六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说明.....	10
第七章 重大诉讼事项.....	11
第八章 已发行债券变动情况.....	13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履行情况.....	14
第十章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5

重要提示

本公司确信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章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邮政编码：100033

成立日期：2007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7,537,258,757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694（4-1）

股票上市地及股票代码：香港联交所，06881.HK

联系电话：010-66568587、66568062

传真：010-66568704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2016-09-0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章 发行人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见附件。

第三章 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情况如下：

债券品种	债券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发行利率	本金兑付情况	利息兑付状态
短期融资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5 亿	2013 年 4 月 12 日	2013 年 7 月 11 日	90 天	3.58%	已兑付	已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35 亿	2013 年 6 月 20 日	2013 年 9 月 18 日	90 天	5.10%	已兑付	已付息
次级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5 亿	2013 年 8 月 15 日	2013 年 11 月 13 日	90 天	5.50%	已兑付	已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10 亿	2013 年 9 月 10 日	2014 年 9 月 10 日	1 年	5.85%	已兑付	已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期次级债券	25 亿	2013 年 9 月 11 日	2014 年 9 月 11 日	1 年	5.85%	已兑付	已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期次级债券	2 亿	2013 年 9 月 11 日	2013 年 12 月 10 日	90 天	5.15%	已兑付	已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五期次级债券	5 亿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	1 年	6.25%	已兑付	已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5.1 亿	2014 年 1 月 13 日	2014 年 7 月 14 日	182 天	6.85%	已兑付	已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11 亿	2014 年 9 月 2 日	2015 年 9 月 2 日	1 年	5.60%	未兑付	未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期次级债券	13 亿	2014 年 9 月 2 日	2015 年 3 月 4 日	183 天	5.45%	已兑付	已付息

次级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期次级债券	10 亿	2014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6 月 19 日	275 天	5.55%	未兑付	未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五期次级债券	17 亿	2014 年 9 月 23 日	2015 年 9 月 23 日	1 年	5.80%	未兑付	未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六期次级债券	40 亿	2014 年 10 月 30 日	2017 年 10 月 30 日	3 年 (1+2)	5.30%	未兑付	未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七期次级债券	15 亿	2014 年 11 月 26 日	2016 年 11 月 26 日	2 年	5.20%	未兑付	未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八期次级债券	15 亿	2014 年 11 月 26 日	2017 年 11 月 26 日	3 年 (1+2)	5.10%	未兑付	未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九期次级债券	15 亿	2014 年 12 月 5 日	2016 年 12 月 5 日	2 年	5.30%	未兑付	未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十期次级债券	15 亿	2014 年 12 月 5 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	3 年 (1+2)	5.10%	未兑付	未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十一期次级债券	32 亿	2014 年 12 月 15 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 年	6.30%	未兑付	未付息

次级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十二期次级债券	26 亿	2014 年 12 月 15 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	3 年 (1+2 年)	6.00%	未兑付	未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12 亿	2015 年 1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30 日	2 年	5.80%	未兑付	未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28 亿	2015 年 1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30 日	2 年	5.90%	未兑付	未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期次级债券	43 亿	2015 年 4 月 10 日	2017 年 4 月 10 日	2 年	5.80%	未兑付	未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期次级债券	58 亿	2015 年 4 月 24 日	2018 年 4 月 24 日	3 年	5.60%	未兑付	未付息
上市公司债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5 亿	2015 年 2 月 4 日	2018 年 2 月 4 日	3 年	4.65%	未兑付	未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0 亿	2015 年 2 月 4 日	2020 年 2 月 4 日	5 年	4.80%	未兑付	未付息
短期公司债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	60 亿	2014 年 12 月 26 日	2015 年 12 月 26 日	1 年	6.50%	未兑付	未付息

短期公司债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期短期公司债券	32 亿	2015 年 1 月 20 日	2015 年 7 月 22 日	183 天	5.00%	未兑付	未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期短期公司债券	26.3 亿	2015 年 3 月 6 日	2016 年 3 月 6 日	1 年	5.02%	未兑付	未付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	30 亿	2015 年 3 月 24 日	2016 年 3 月 24 日	1 年	5.40%	未兑付	未付息

第四章 银行贷款本息按时偿还情况

本公司无对外负债本息逾期偿付情况。

第五章 未来是否存在债券按期兑付兑息风险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兑付兑息的基础，截至目前，本公司运行平稳，前景良好，本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均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用途加以使用，没有迹象表明本公司未来按期兑付本息存在风险。

第六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说明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大公国际于 2014 年完成了对本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大公国际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大公国际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 2 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自本期债券首份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告。

大公国际将及时完成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跟踪评级，并按要求披露。

第七章 重大诉讼事项

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的重大处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和控股股东银河金控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司分支机构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尚未了结，或者标的金额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尚未了结且可能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一、因于小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引发的民事纠纷

2013 年 3 月 12 日至 14 日，公司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唐腊头在该营业部前雇员李磊的介绍和协助下，通过另一家证券公司的营业部客户经理于小磊投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于小磊承诺投资该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将获得高额利息回报，李磊和公司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的另一名员工也参与投资了该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其后，于小磊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8 年。唐腊头无法收回上述投资款项，便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和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作为共同被告连带偿还 861.40 万元和利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案正在一审程序中。

二、银河创新资本投资智诚唯科引发的纠纷

为投资周洋控股的北京智诚唯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唯科”），银河创新资本与周洋、智诚唯科于 2011 年 11 月签署《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智诚唯科如发生回购触发事件（如业绩未达到协议约定的预期目标），银河创新资本有权选择在任何时间要求周洋通过适当的安排回购银河创新资本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由于智诚唯科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目标而触发回购条款，银河创新资本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经仲裁委调解，银河创新资本与周洋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签署《调解协议》，周洋同意受让银河创新资本持有的智诚唯科股权，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为 1,580 万元，共分四期支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河创新资本已收到部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400 万元。

三、夏岩增资扩股纠纷仲裁案

2014 年 8 月 1 日，银河创新资本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夏岩向申请人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2011 年及 2012 年的业绩补偿，即将被申请人夏岩持有的北京夏岩园林文化艺术集团有限公司 86.4877% 股权补偿给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夏岩回购申请人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北京夏岩园林文化艺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并一次性支付计算至裁决之日的股权回购款（截止 2014 年 7 月为 5,28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1 日，银河创新资本和沈阳夏岩文化艺术造园集团有限公司夏岩、钱明共同签订一份《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沈阳夏岩文化艺术造园集团有限公司、夏岩、钱明关于沈阳夏岩文化艺术造园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夏岩公司 2011 主营业务利润或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给予 10% 的下滑空间）；2012 年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如若夏岩公司 2011 年和 / 或 2012 年未达到约定的业绩承诺，则银河创新资本有权要求夏岩按照以股权形式对银河创新资本进行补偿，并约定了具体的股权补偿计算方法。协议签订后，夏岩公司 2011 年、2012 年度未达到业绩承诺，银河创新资本要求夏岩承担相应补偿义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案尚未作出仲裁决议。

第八章 已发行债券变动情况

2015年2月4日，公司发行了25亿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分为3年期固定利率和5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品种一（14银河G1、122321）为3年期，发行规模15亿元，票面利率为4.65%；品种二（14银河G2、122322）为5年期，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为4.8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期债券待偿还本金余额仍为25亿元，未发生变化。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履行 情况

无。

第十章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 年度报告》签署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6881



年度报告 2014



目录

释义	2
董事长致辞	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6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7
第三节 公司概况	8
第四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41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7
第六节 董事会报告	77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88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主要股东情况	96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9
第十节 企业管治报告	117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8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A股	指	以人民币于上交所或深交所买卖的股份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时修订的内容为准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bp	指	债券和票据利率改变量的度量单位，1个bp基点等于1个百分点的1%
《企业管治守则》	指	《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2007年1月26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6881）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内资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已发行普通股，以人民币认购或入账列作缴足
报告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
ETF	指	交易所买卖基金
期货IB业务	指	证券公司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以提供期货经纪及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银河创新资本	指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银河德睿	指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由银河期货与银河金控分别持有70%和30%股权
银河金控	指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银河基金	指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银河金控持有50%股权
银河期货	指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约83.32%股权
银河国际控股	指	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银河投资	指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金汇	指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集团或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港币认购及买卖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银河金控 78.57% 股权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
上市日	指	本公司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即 2013 年 5 月 22 日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
转融通	指	证券公司以中介人身份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资金或证券并转借予客户的业务
市占率	指	市场占有率
《标准守则》	指	《上市规则》附录十之《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年度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其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发售而刊发的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9 日的招股章程
QDII	指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释义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中国推行的试点机制，旨在推动境外人民币通过中资证券与基金公司的香港子公司回流内地投资中国资本市场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以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订者为准)
上证综指	指	上交所股票价格综合指数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深证成指	指	深交所成分股价指数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港币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币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美元

特别说明：

1. 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董事长致辞



各位股东：

2014年，伴随产业整合的逐步推进、一带一路战略逐步落地、混合所有制试点和中央与地方国企改革发展，中国资本市场进入改革与创新加速发展新阶段。公司抓住这一机遇，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114.12亿元，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7.71亿元，分别较2013年增长52.53%、76.5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3.91%。这一年，公司董事会完成战略执行情况中期评估，制订三年资本规划，A股首发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同时，市场化改革取得进展，完善风险管理、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新获得了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开通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等业务资格，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

展望2015年，中国证券市场面对重新洗牌及改革，证券行业进入前所未有的黄金发展战略机遇期，未来将因而出现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我们必须直面竞争，为公司除弊革新、抢占先机，坚持公司发展为第一要务，保持专注进取的定力，实现公司新发展。我们将牢牢抓住战略机遇，锐意改革、矢志前行，全力以赴争取H股增发成功、多渠道推动A股尽快上市，同时，继续推动外延并购整合、内涵创新发展，进一步推进市场化改革，持续优化治理机制，外引内育转型人才，切实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资本运作效率和水平。

承董事会命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陈有安

董事长
陈有安

2015年3月27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本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8位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许国平董事因故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李成辉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王世定董事、周瑞金董事因故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刘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未有董事、监事对本报告提出异议。

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分别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所列数据以人民币为单位。

公司董事长陈有安先生、总裁顾伟国先生、首席财务官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祝瑞敏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各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的业务高度依赖于中国及其他业务所处地区的整体经济及市场状况，中国及国际资本市场的波动，都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因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条例调整，如业务管理和规范未能及时跟进，而造成的法律以及合规风险；面对国内外资本市场的深刻变化，而确定战略规划的战略风险；因业务模式转型、创新业务开展和新技术等方面的变化，而带来的内部运营及管理风险；本公司持仓证券的市场价格变动可能导致的市场风险；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导致的信用风险；本公司在履行偿付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因内部流程管理疏漏、信息系统故障或人员行为不当等可能引起的操作风险。此外，本公司还存在竞争的国际化及汇率风险等。

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从组织架构、管理机制、信息技术等方面防范风险，同时优化业务流程控制操作风险，对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进行管理，并重点做好创新业务和创新产品的风险监控。



第三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2.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总经理(总裁)：顾伟国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37 亿元

净资本：人民币 254.62 亿元

4. 各单项业务资格

- (1) 权证结算业务资格
- (2) 权证交易资格
- (3) ETF 一级交易商资格
- (4)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 (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者
- (6)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 (7)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
- (8)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
- (9) 保荐资格
- (10)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 (11) 网下询价配售对象资格
-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资格



第三节 公司概况

- (13) 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资格
- (14)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配售电子交易平台资格
- (15)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配售电子交易平台资格
- (16) 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 (17) 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 (18) 上海证券交易所一级交易商资格
- (19) 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 (2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业务资格
- (21) 直接投资业务资格
- (22)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 (23) 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
- (24) 记账式国债乙类承销资格
- (25)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资格
- (26)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资格
- (27) 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评价会员资格
- (28)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的业务资格
- (29)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业务资格
- (30)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资格
- (31) 证券公司类会员参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
- (32)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 (33) 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业务
- (34)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经深交所核准)



第三节 公司概况

- (35) 从事股票收益互换业务资格
- (36) 柜台交易业务资格
- (37) 转融券业务试点的资格
- (38)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资格
- (39) 受托保险资金管理业务资格
- (40)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的资格
- (41)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 (42) 参与利率互换交易业务资格
- (43)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经上交所核准)
- (44)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经深交所核准)
- (45)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 (46) 数字证书认证业务代理资格
- (47)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资格
- (48) 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
- (49)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资格(经上交所核准)
- (50) 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资格
- (51) 保险兼业代理资格
- (52)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
- (53) 自营业务参加期权全真模拟交易资格(经上交所核准)
- (54) 场外市场收益凭证业务试点资格
- (55)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 (56)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



第三节 公司概况

- (57)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 (58) 黄金现货合约代理业务资格
- (59)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
- (60)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资质

5. 中国总部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邮编:100033)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邮编:10003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stock.com.cn
电子邮箱	yhgf@chinastock.com.cn

6.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上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35楼3501-07及3513-14室

7.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吴承明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邮编:100033)
电话	010-66568338
传真	010-66568640
电子邮箱	wuchengming@chinastock.com.cn

8. 联席公司秘书

吴承明、翁美仪

9. 公司授权代表

吴承明、翁美仪

10. 公司聘请的法定审计机构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第三节 公司概况

二、历史沿革

2005年6月，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基本思路》，国务院决定由汇金公司出资对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组。2005年8月8日汇金公司与财政部共同出资设立银河金控。2005年12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63号）批准，银河金控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4家国内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银河重组方案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批复，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322号）批准，于2007年1月26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正式成立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0亿元。公司向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其他相关资产，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经营证券业务。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00万股内资股股权转让给浙江天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证监局出具了《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0]226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5月9日更名为北京清源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其将所持有的公司200万股内资股股权转让给首钢总公司，北京证监局出具了《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2]2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2012年，银河金控陆续将62,887.8017万股内资股股份收益权对应的股份转让给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30家机构和3个自然人。2012年10月8日、2012年10月18日、2012年11月27日、2012年12月10日，北京证监局分别下发《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2]149号）、《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2]158号）、《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2]166号）和《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2]171号），公司按照规定分别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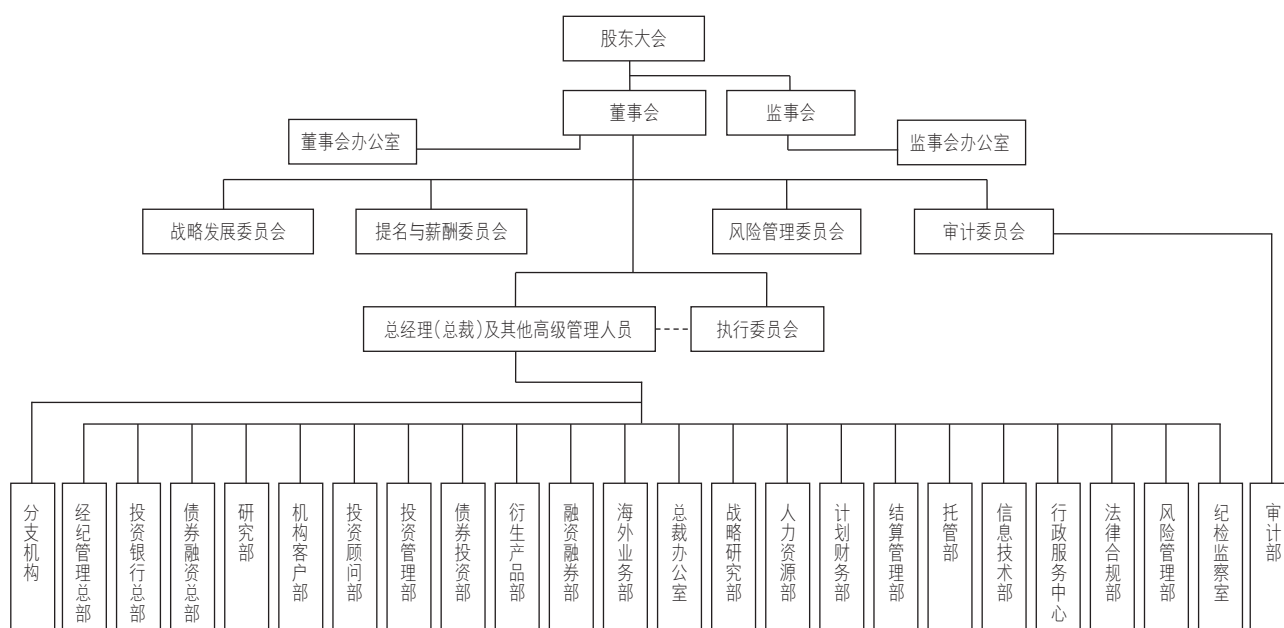
2013年5月22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H股上市，至2013年6月13日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完毕，共发售1,606,604,500股H股。其中，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出售69,345,743股H股，其余1,537,258,757股H股为公司发行新股。公司募集资金港币81.48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75.37亿元。



第三节 公司概况

三、组织机构

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制度、《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运作机制和制度建设，构建了规范、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第三节 公司概况

四、营业部数量和分布情况

公司拥有330家证券营业部。证券营业部分布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广东省63家、浙江省45家、上海市30家、山西省17家、北京市15家、江苏省15家、辽宁省14家、湖北省13家、山东省11家、四川省11家、福建省10家、安徽省10家、重庆市8家、河南省8家、云南省8家、河北省7家、江西省5家、湖南省5家、陕西省5家、天津市4家、黑龙江省4家、青海省3家、内蒙古自治区3家、广西壮族自治区3家、吉林省3家、甘肃省2家、海南省2家、贵州省2家、宁夏回族自治区2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家、西藏自治区1家。营业部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地址	负责人
1	北京金融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11号三层及四层401-413	赵宏亮
2	北京望京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2号楼2层	赵志全
3	北京马家堡东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71号丽华饭店B座附楼2层南区	丁泽福
4	北京学院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4号2号楼1-3层	赵新华
5	北京黄寺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1号2号楼1-2层	曹燕霞
6	北京广渠门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27号7层	许伟峰
7	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D座03-3D	杨妍
8	北京太阳宫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夏家园11号楼1层2号商业、2层9号商业	艾海凤
9	北京阜成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一、三、四层	王海洋
10	北京朝阳门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5号第五广场B座6层	王晓晶
11	北京建国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东环南路2号瑞赛大厦一层大厅北侧、三层308室	董英震



第三节 公司概况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地址	负责人
12	北京学清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38号金码大酒店 七层701-702、712-718房间	闫晓龙
13	北京方庄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南路2号103室	吴迪
14	北京亦庄荣京东街证券 营业部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3 号1幢B座4层	王金柱
15	北京呼家楼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向军北里甲6号楼2 层	马明
16	天津鼓楼东街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南开区城厢东路与鼓楼东街交口 新隆轩16号楼2楼	陈恋生
17	天津开华道证券营业部	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产业园区 开华道3号华科创业 中心一层	钟继红
18	天津胜利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北区胜利路与建国道 交口西北侧瑞海大厦1-2-101	李公
19	天津升安大街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和平区升安大街46号	彭守钧
20	石家庄红旗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98号	赵勇卫
21	廊坊银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银河北路106号	李芳辉
22	石家庄胜利北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胜利北街156号富天大 厦一层、二层	罗峰
23	邢台清河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长江东街 17号	刘伟
24	邢台冶金北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冶金北路229号锦 苑公寓1号楼1层铺109、2层铺208、 209	于葆华



第三节 公司概况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地址	负责人
25	沧州永安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颐和文园门市七区 1266 铺	陈辉
26	秦皇岛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 181 号	顾晓峰
27	太原迎泽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西大街 53 号	赵松林
28	太原并州南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4 号并州南路侧 1-2	王伟
29	太原桃园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太原市桃园北路 16 号	郭晋
30	临汾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临汾市解放东路 2 号	杨双民
31	侯马浍滨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侯马市浍滨街 7 号 (原中行大楼)	王全瑞
32	霍州开元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霍州市开元街开元盛典 A3-6 号	董新征
33	翼城红旗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翼城县红旗东街政府广场东侧文体商厦二三层	尹宇飞
34	洪洞车站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洪洞县城车站街	崔晋辉
35	晋中迎宾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迎宾街 135 号	马俊明
36	灵石新建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新建街北 147 号灵保国际花园二号楼 101 室	周祥练
37	祁县新建北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新建北路 179 号(图书馆北侧)	薛红斌
38	太谷康源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县康源路华星小区 20 号楼 2 号	赵俊华



第三节 公司概况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地址	负责人
39	介休振兴街证券营业部	晋中市介休市振兴街一品皇牛旁	石建华
40	晋城景西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景西路东侧瑞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底商住宅楼6室	郑继国
41	昔阳下城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下城街中城雅居24号商铺	王涛
42	孝义府前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吕梁孝义市府前街(祥和新苑商铺16号)	付维昊
43	运城禹西路证券营业部*	运城市盐湖区禹西路(御溪苑15幢5单元1楼109号)	王强
44	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78号	贺静
45	呼和浩特大学西街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大学西街110号	刘新宇
46	包头乌兰道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乌兰道19甲6号	任炜
47	沈阳北站路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9号	胡英新
48	沈阳大北关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大北关街40号2门1-2层	王馥
49	沈阳三好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和平区文体路4甲6、7号	刘大勇
50	沈阳三经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沈河区南三经街95号1-3层	温久玉
51	沈阳建设东路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76号3门	徐杉
52	沈阳南顺城路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沈河区南顺城路56号	陈金岩



第三节 公司概况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地址	负责人
53	沈阳长白西路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西路36号 (长白西路36甲)	李斌
54	营口市府路证券营业部*	营口市站前区市府路北3号财富广场C座 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 1层2号	林木
55	阜新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阜新市海州区新华路74-15门	梁晓刚
56	大连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620号 电梯楼层五层B、C、D	郭卿
57	大连延安路证券营业部	大连市中山区延安路6号	王岩松
58	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成大 大厦3层	郑悦
59	大连新开路证券营业部	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99号珠江 国际大厦	王慧斌
60	庄河向阳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庄河市城关街道财政委向阳路二 段60号昌盛花园18#1层11号	孙晨睿
61	长春西民主大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民主大街1161号	赵宇博
62	长春东南湖大路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1999号南 湖假日综合楼裙楼 二楼	郝赤平
63	吉林重庆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市昌邑区重庆路1367号吉林财富广 场033号网点	王寰宇
64	哈尔滨西十道街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十道街19号	王婷
65	哈尔滨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252号	李乃琛
66	大庆东风路证券营业部	大庆市龙凤区瀚城名苑F-4号商服楼东 风路78、80号	张辉



第三节 公司概况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地址	负责人
67	佳木斯保卫路证券营业部*	前进区保卫路98号	张彬
68	上海长宁区镇宁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镇宁路525号2层202室	李戈权
69	上海浦东新区源深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92号15层	沈建明
70	上海中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中原路188号	刘东
71	上海安业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安业路124号	宋伟岩
72	上海莲溪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150号	黄刚
73	上海营口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营口路99号	汪义生
74	上海虹井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185号202室	戴林龙
75	上海宜川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宜川路833号一、二层	黄旭庆
76	上海上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1316号	陈小其
77	上海共康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共康路328号	焦鸿雁
78	上海东宝兴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东宝兴路118号12、13楼	梁纯良
79	上海五莲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莲路11号	张雪红
80	上海新昌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埔区新昌路518号二楼、六楼北部	杨斌
81	上海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89号8楼	吴洁
82	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肇嘉浜路186号二、三楼	于晓峰
83	上海大连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大连西路555号、东体育会路100弄1号1701、1703室	李学
84	上海恒丰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恒丰路218号2楼201-1室	刘凯
85	上海东大名路外滩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12号二层A室	陈建光



第三节 公司概况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地址	负责人
86	上海新郁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嘉定区新郁路205号	潘毓华
87	上海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757号3楼	邱鹏
88	上海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南路855号世界广场1、15层	陈爱萍
89	上海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17号401-406、408-412室	罗建林
90	上海漕宝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3138号4、5楼	李新亮
91	上海延安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889号5楼	沈文杰
92	上海青浦区明珠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青浦区明珠路838号106室	张换来
93	上海闵行区陈行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1幢2层218室	金奇豹
94	上海宝山区陆翔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陆翔路111弄2号一层101室	徐峰
95	上海普陀区中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118弄20号1层	周群
96	上海浦东新区金高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945号108室	黄磊
97	上海自贸试验区基隆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112、1115室	于劼
98	南京洪武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359号104室、2楼203-207室、3楼304-307室	张骏
99	南京上海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145号	曹安铭
100	南京龙蟠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科技大厦2层	胡恺涛
101	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01号301室、203号301室	王德胜



第三节 公司概况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地址	负责人
102	南京南瑞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南瑞路79号五岳颐园19幢	梁舒
103	扬州文昌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扬州市文昌中路561号	季春雷
104	苏州三香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市三香路718号	钱春
105	镇江黄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镇江黄山南路20号第11层	张克明
106	南京江宁竹山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江宁区竹山路136号	杨伟学
107	南京高淳宝塔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宝塔路117号	鞠民
108	南通工农路证券营业部*	南通市工农路198号金唐大厦107室	叶晓莉
109	常熟海虞北路证券营业部*	常熟市海虞北路5号华府世家A-108	王福兴
110	盐城迎宾南路证券营业部*	盐城市迎宾南路126号钱江方洲小区北区7幢102室	高丽丽
111	无锡盛岸西路证券营业部*	无锡市惠山区盛岸西路534号1-2层	刘忠喜
112	江阴虹桥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阴市虹桥北路183-185号	陈铮
113	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庆春路38-1号	高亦军
114	杭州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体育场路102号第1、3、4层	陈闯
115	杭州绍兴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绍兴路303号216-217室	王光
116	杭州古墩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三墩镇亲亲家园育英坊1幢三单元401室	孙卓
117	杭州新塘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新塘路13号	胡俊



第三节 公司概况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地址	负责人
118	建德新安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新安路193号	吴浩
119	杭州艮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艮山西路220号 1层、6-8层	王月千
120	杭州余杭邱山大街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邱山大街626号	陈利军
121	桐庐富春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桐庐县富春路528号 一层、七层	陈龙
122	绍兴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鲁迅中路146号	奚美蕉
123	德清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中兴南路251号	伍涛
124	湖州适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镇适园路883-885号	金欢
125	上虞王充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上虞市王充路578号金城大厦1 层、4层	龚晓军
126	义乌稠州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义乌市稠州北路663号1层和661 号、663号2-4层	申群
127	兰溪三江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兰溪市三江路73号	倪志芳
128	丽水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丽水市大洋路375号	舒有明
129	青田涌金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涌金街2号上1号	余海根
130	龙泉新华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龙泉市新华街30号	杨烨
131	遂昌北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遂昌县妙高镇北街一号	邱素华
132	庆元蒙洲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庆元县松源镇蒙洲街 160号	张勇



第三节 公司概况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地址	负责人
133	温州大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大南路华都大厦二楼201室	彭杰
134	平阳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158号一层、六层	卓可海
135	苍南玉苍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118号苍南大酒店二楼	林观树
136	湖州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红旗路128号	楼大新
137	衢州荷花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衢州市荷花中路50号1、3层	徐生林
138	长兴县前西街证券营业部	长兴县雒城镇县前西街207、209、211号一层、三层	俞志伟
139	嘉兴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勤俭路705号	杨建民
140	平湖解放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解放西路62号一层、二层	马一宁
141	金华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八一南路393号	钟小军
142	台州邮电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邮电路109-125号	余伟
143	温州锦绣路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锦绣路瑞康商务楼1幢104室	金凡
144	富阳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富阳市富春街道迎宾路47-5号	俞和国
145	舟山千岛路证券营业部*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千岛路167号建设大厦A座一楼	朱海杰
146	临海杜桥下朱路证券营业部*	临海市杜桥镇下朱路16号	任丽清
147	台州引泉路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南苑社区引泉路264-266号	胡悦



第三节 公司概况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地址	负责人
148	绍兴金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金柯桥大道248、250号	徐建国
149	淳安新安大街证券营业部*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49号一楼	徐新日
150	杭州天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城东路246-234号(上沙永裕大厦1幢)	李继华
151	宁波大庆南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南路6号	滕克志
152	宁波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15号	王运国
153	宁波翠柏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江北区翠柏路416号	刘波
154	宁波大沙泥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大沙泥街88号富茂大厦	史旻玮
155	宁波宁南北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宁南北路1049号	林长山
156	奉化岳林路证券营业部*	奉化市锦屏街道岳林路1-1、1-2号	叶落子
157	余姚南雷路证券营业部*	余姚市世南东路1号	徐嫣
158	合肥金城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419号	陆炜哲
159	合肥长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57号	程乐三
160	马鞍山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路中岗一村18-1号	汪恭满
161	黄山新园东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新园东路198号	陆文斌
162	合肥屯溪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239号富广大厦	陶飞
163	合肥祁门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新区祁门路1569号	孔钧



第三节 公司概况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地址	负责人
164	芜湖利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泰鑫商务中心(华润苏果利民路购物广场)	王伟
165	蚌埠东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5183号(张公山公园南侧商务办公楼东侧一层)	张海
166	安庆沿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沿江东路18号阳光花园二期10栋一层6-7室(含二层)	纪雄
167	淮南广场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广场路绿城花园门面房116、215、216号	汪涛
168	福州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马路39号福州集友广场1#楼1层12、13店面和1#楼2层01店面	陈旭升
169	福州东水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55号设计大楼2-3层	陈浩波
170	漳州水仙大街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荣昌花园广场D-E座D3室	雷金涛
171	福州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中山路23号工业品交易中心大楼4层	郑勇
172	泉州南俊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俊北路C4-19号	吴良凯
173	三明列东街证券营业部*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362幢一层6、7、8号店	黎丽华
174	厦门美湖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美湖路75-87号	周连源
175	厦门虎园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虎园路6号之四1-3层	黄飞龙
176	厦门嘉禾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25号新景中心C座5层	曾文青



第三节 公司概况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地址	负责人
177	厦门同安祥平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祥平东路96-100号	魏向飞
178	南昌广场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广场东路203号	喻根平
179	南昌沿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沿江中路019号华财大厦三层	双念群
180	赣州客家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客家大道11号	万宇田
181	上饶带湖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带湖路50号2幢1-1号	王健鸿
182	南昌红谷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万达星城三期一区2栋店面105室	徐宏
183	烟台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西南河路175号	张华胜
184	潍坊福寿西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福寿西街83号	锺健
185	淄博临淄大道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698号	吴涛
186	济南经七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3号	武云鹏
187	威海统一路证券营业部*	威海市统一路-29号-47、49号	邵仁航
188	济宁洸河路证券营业部*	济宁市洸河路18号银河大厦	孙波
189	东营府前大街证券营业部*	东营区府前大街84号	车晓宇
190	临沂沂蒙路证券营业部*	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108号市府小区22号楼103、203、303室(羲之宾馆对过)	侯大伟
191	青岛南京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100号戊	于军



第三节 公司概况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地址	负责人
192	青岛香港西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22号	刘国光
193	青岛开发区证券营业部*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濰江东路509-18号	邹海淼
194	郑州健康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168号	毛国兴
195	郑州陇海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陇海中路59号4号楼	杨慕军
196	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北85号	王军昭
197	郑州南阳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南阳路301号附11号	常智军
198	郑州山河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39号	马超群
199	许昌许继大道证券营业部*	许昌市魏都区许继大道589号	潘海霞
200	新乡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新乡市友谊路1号103厂家属院28号楼1-2层107室	王清锋
201	洛阳金谷园路证券营业部*	洛阳市西工区金谷园路99号1幢108	李阳
202	武汉澳门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澳门路123号(澳门银座二期)	董林涛
203	武汉汉阳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鹦鹉大道75号	胡军林
204	武汉中南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街武珞路456号(新时代商务中心)	张志强
205	武汉花桥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公园路52-2号天辉大厦	吕刚
206	武汉积玉桥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积玉桥玉桥新都6、7号裙楼	张庆
207	武汉武珞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武珞路382号	左钢



第三节 公司概况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地址	负责人
208	武汉汉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汉阳大道642号金龙花园11号楼裙楼2层	张保和
209	武汉沌口宁康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康路69号神龙商业街262-267号	曾丽岚
210	宜昌新世纪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宜昌市云集路21号	龚爱民
211	荆门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荆门市象山大道118号	王威
212	沙洋汉津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沙洋县汉津大道54号	叶俊
213	襄阳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建设路5号	余蓉艳
214	枣阳襄阳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枣阳市襄阳路16号	袁光辉
215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27号	邓立康
216	娄底月塘街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月塘街安石广场安石集团E座3楼	韩华
217	长沙解放中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中路18号华侨大厦5层	胡浩
218	湘潭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中路52号众一国际0101004号	冯军
219	株洲天元黄山路证券营业部*	株洲市天元区黄山路华晨御园6栋207.107室	曲义平
220	广州天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90-108号光华大厦一、二、三层局部	李坤行
221	广州东风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95号广州医科大学教学学术交流中心大厦A座101室、202室、502室、504室	张海芳



第三节 公司概况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地址	负责人
222	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18号电信广场 1F/0单元及2F/201-213单元	潘翔
223	广州环市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6号3楼	许碧儿
224	广州临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9号碧 海湾商业裙楼三楼D区	饶杰
225	中山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孙文东路 52号	阮亮辉
226	中山古镇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体育路灯都新天地 C区17、18号1、2层	邝露茜
227	中山黄圃新丰北路证券 营业部	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新丰北路63号蓝天 金地花园7号楼3座02、03、09、 10、11卡商铺	杨新声
228	中山小榄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民安中路118号1-2 层	魏丹
229	佛山顺德大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云良路10-11 号信景花苑2层	田冬梅
230	佛山顺德容桂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幸 福居委会桂洲大道中幸福豪苑C座首 层铺19-26号	邵兴禄
231	佛山顺德乐从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跃进路B33 号新丰楼二至四层	黄海宁
232	佛山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西路2号附楼	吴辉



第三节 公司概况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地址	负责人
233	佛山南海桂平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桂平西路2号鹿璟村鹿康居D座二层	郑金城
234	湛江海滨大道南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湛江市海滨大道南61号龙泉湾商住楼一、二层	林文清
235	惠州惠沙堤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惠州市惠沙堤路6号「凯旋阁」一楼和二楼	段文光
236	珠海景山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景山路173号通信大厦七楼、十一楼	苗地
237	东莞东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东城区东城大道金泽花园主楼二楼	曾君
238	汕头嵩山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汕头市嵩山路89号	吴宏
239	汕头澄海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中山南路衙前市场B座首层	陈成通
240	汕头潮阳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东山大道中36号	郑秋明
241	汕头天山路证券营业部	汕头市天山路66号1-4层华星大厦	黄少勇
242	汕头韩江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汕头市韩江路1号	马为宜
243	广州番禺南郊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南郊路65号301、302房	吴铄
244	江门东海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48号501室（自编B510-B516、C500-C503）	杨捷
245	揭阳望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望江北路和美园二楼及一层第16号	元松生



第三节 公司概况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地址	负责人
246	湛江廉江环市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环市北路66号	罗宇峰
247	肇庆星湖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肇庆市星湖大道9号恒裕海湾C5幢首层102号商铺西侧商铺	范志明
248	广州广州大道中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988号北塔2502房(仅限办公用途)	史楠
249	中山三乡景观大道证券营业部*	中山市三乡镇景观大道2号景观豪庭48卡	李信荣
250	佛山南庄帝景北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禅城区帝景北路16号3区首层P1号	梁宇升
251	佛山顺德龙江东华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西溪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华路23号保利家园77号商铺	陈绍宇
252	中山翠岭路证券营业部*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翠岭路2号天晴汇府1幢2层17卡	叶韶文
253	湛江观海北路证券营业部*	湛江市赤坎区观海北路1号湛江滨海园2、3、4、5号楼一层21号房屋	锺小玲
254	东莞虎门大道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虎门镇黄金洲高科大厦(金色家园)D座金月阁北12号	宁锡明
255	佛山南海广云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广云路嘉怡花园雍景阁首层32号铺	戚喜夏
256	湛江民有路证券营业部*	湛江市霞山区民有路1、3号 湛立大公寓一层商场A05	邱美英
257	广州增城荔城街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增城荔城街民乐路20号1001房	文彬
258	广州阅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6号106房	程石玄



第三节 公司概况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地址	负责人
259	湛江雷州西湖大道证券营业部*	雷州市西湖大道99号(原轻工机械厂院内)C号隆景名居C1幢103铺面	李其真
260	广州芳村大道西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295号首、二层	邓庆聪
261	广州观虹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萝岗区观虹路12号二层201号至205号、207号和208号房(仅限办公用途)	龙明
262	广州机场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585号首层106A房(仅限办公用途)	董思毅
263	梅州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梅州市沿江西路32号	李振新
264	清远连江路证券营业部*	清远市新城东二号区13号商业大厦第四层第9、10卡	蔡艳芬
265	广州黄埔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268号606、607房	周汨民
266	潮州潮枫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潮州市潮枫路中段南侧陈中明高楼1层03号铺面	陈志华
267	佛山顺德外环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小黄圃居委会外环路2号保利外滩花园6座17号铺	陈宇翔
268	广州庆亿街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庆亿街1号101房	郭剑静
269	广州花都凤凰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凤凰北路10号丰尚商务大厦之一自编之二和凤凰北路10号丰尚商务大厦之二商铺	毕艳辉
270	佛山顺德均安百安北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百安北路20号尚墅君庭40号商铺	陈洁
271	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1701-01单元	韩旗



第三节 公司概况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地址	负责人
272	深圳高新南一道中科大厦 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09号中国科 技开发院中科研发园三号楼裙楼301 室	唐志刚
273	深圳罗湖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2020号东门金融 大厦13楼1301-1302单元15楼1501- 1506单元	史忠阳
274	深圳海德三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海岸大厦西座29 楼2907至2912单元	龚德军
275	深圳景田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西路17号赛格景苑大 厦2楼	林毅彬
276	深圳滨河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9023号国通大厦 12楼	王锟
277	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中心商务大 厦27楼2701、2713-2720	胡雪梅
278	深圳龙岗盛龙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龙路2号盛龙 花园二期10号楼102号	周利军
279	深圳龙华人民南路证券 营业部*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人民南路藏珑 苑1栋半地下层商铺 37号	沈丹
280	深圳坪山坑梓新发街证券 营业部*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办事处新发街36号 302	刘建荣
281	深圳华侨城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湖滨花园裙楼一 101D	杨昊源
282	深圳龙岗华南大道华南城证券 营业部*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国际工业原 料城内华南发展中心二层209-210室	尹新民
283	南宁园湖南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12-2号	王东容
284	桂林中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路47号八桂大 厦南楼八层	黄健华



第三节 公司概况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地址	负责人
285	柳州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柳州市友谊路4号11栋友谊国际 5-7、8、9、10	肖逾
286	海口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海口市滨海大道83号琼泰大厦 一层、十三层	文永春
287	三亚解放四路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三亚市解放四路176号东方海景 大酒店西侧二楼	陈卫红
288	重庆民族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01号 第15层	魏庆孔
289	重庆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江南大道19号城 市之光大厦5-1号、5-2号	唐贺文
290	重庆珠江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珠江路48号1幢 22-1#、22-7#、22-8#、22-9#	曹翼
291	重庆建新东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3#百业兴大厦2 层	刘竽
292	重庆银桦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银桦路166号祈 年悦城7幢1层	罗冰
293	重庆江津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鼎山大道518号 祥瑞大厦1幢3-1号	刘恒燕
294	重庆沙南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南街1号南开商业街 南园附5号	曾毅
295	重庆松青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辉路街道松青路1048 号翠云街18号1-1-138号	刘瑜
296	成都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86号	张璐
297	成都北二环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8号	李辉
298	成都成飞大道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黄田坝成飞大道经一路123号二 楼	徐自勤



第三节 公司概况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地址	负责人
299	成都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	张志强
300	成都科华北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科华北路139号	王红
301	眉山仁寿光明路证券营业部*	仁寿县文林镇光明路二段389号	徐诚
302	乐山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南路210号212号	陈军
303	巴中云台街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巴中市江北大道市中行综合楼 1-6、1-7号门市	林海
304	绵阳跃进路证券营业部*	绵阳市涪城区跃进路6号长虹国际26幢 3单元5楼1-4号	刘晓彬
305	内江玉溪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玉溪路 147号、149号、151号	陆君
306	成都双流迎春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东升街道迎春路四 段66号	陈强
307	贵阳金阳观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贵阳市金阳新区乾图中心广场B幢1层 D348号、半负1层A58号	罗巍
308	贵阳新添大道证券营业部*	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289号中天 花园三期B区B1-B4、B6栋1层7号	罗云飞
309	昆明东风西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东风西路11号顺城东塔9 层	魏渝鸿
310	昆明白塔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白塔路393号	陈鹏
311	昆明民航路证券营业部	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 厦A座7-A号	肖鹏
312	宜良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路69号	官志猛
313	楚雄鹿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鹿城南路 44号	戚伟



第三节 公司概况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地址	负责人
314	河口福安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红河州河口县北山新区 22幢3号	杨双屹
315	墨江回归大道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县回归大道银泰商务 中心D9、D10号商铺	张肖
316	曲靖交通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交通路 189号	李万江
317	西安友谊东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51号	刘跃年
318	西安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112号佳腾大厦	王娟
319	宝鸡高新大道证券营业部*	陕西宝鸡市高新大道59号	赵亮
320	西安雁南三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曲江新区芙蓉西路89号曲池坊11幢 2单元20101室	李江红
321	渭南朝阳大街证券营业部	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2号	潘垣
322	兰州庆阳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77号(比科 新大厦第三、四层)	刘晓勇
323	白银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白银市人民路10号	张均
324	西宁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2号兴旺大 厦四层	王鑫
325	格尔木昆仑南路证券营业部	青海省格尔木市东城区昆仑南路20号青 海省格尔木市水电宾馆有限公司一、 二层	王方
326	西宁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106号	冯庆
327	银川解放西街证券营业部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126号	陈世宁
328	石嘴山朝阳西街证券营业部*	宁夏石嘴山市朝阳西街1号	陈广



第三节 公司概况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地址	负责人
329	乌鲁木齐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90号、112号	孔令国
330	拉萨朝阳路证券营业部*	拉萨市太阳岛朝阳路2号	李泽啸

注：标记*的为2014年新设证券营业部。

五、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4家子公司。

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 代表人	持股 比例	联系电话	备注
银河期货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8层、306室	2006年 12月25日	人民币12亿元	姚广	83.32%	010-58363288	
银河创新 资本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C座2层	2009年 10月21日	人民币10亿元	游春	100%	010-83571391	
银河国际 控股	香港上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35楼3501-07、3513-14室； 香港上环德辅道中199号无限极广场27楼2701-3室	2011年 2月9日	港币10亿元	刘宏业	100%	(852)36986888	2014年7月，资本金由港币6亿元增至港币10亿元港币
银河金汇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607室	2014年 4月25日	人民币5亿元	尹岩武	100%	010-83571302	2014年4月新成立全资子公司



第三节 公司概况

(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36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	地址	负责人	成立时间	营运资金 (人民币)	联系电话
1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11号 四层414-416	赵宏亮	2011年11月22日	500万元	010-58872777
2	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路 988号北塔25楼01-03单元	陈志辉	2011年11月22日	500万元	020-87559999
3	湖南分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 327号	邓立康	2011年11月29日	500万元	0731-85533268
4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 24楼04单元	江月胜	2011年11月29日	500万元	021-20252618
5	浙江分公司	杭州市体育场路102号第四、 五层	李朝阳	2011年12月15日	500万元	0571-87048267
6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 京基一百大厦A座4301-02单 元	章庆华	2011年11月29日	500万元	0755-25890161
7	天津分公司	天津华苑产业区开华道3号 601-8室	锤继红	2013年5月3日	500万元	022-83830606
8	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168号	王江波	2013年5月3日	500万元	0371-63830968
9	青海分公司	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106-26号	冯庆	2013年5月3日	500万元	0971-8261698
10	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南路6号7层	滕克志	2013年5月3日	500万元	0574-87285929
11	山西分公司	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53号 迎西大厦西裙楼四层	赵松林	2013年5月3日	500万元	0351-8610998
12	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 11号顺城东塔9楼	魏渝鸿	2013年5月3日	500万元	0871-3642016
13	大连分公司	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620号 电梯楼层五层B、C、D	郭卿	2013年5月3日	500万元	0411-82336777
14	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洪武路359号福鑫国际 大厦3楼304室	王德胜	2013年5月3日	500万元	025-84265588



第三节 公司概况

序号	分公司	地址	负责人	成立时间	营运资金 (人民币)	联系电话
15	吉林分公司	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1999号 南湖大路综合楼	郝赤平	2013年5月3日	500万元	0431-88581160
16	内蒙古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新华东街78号华门世家	姚建勋	2013年5月3日	500万元	0471-4955495
17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01号15楼	魏庆孔	2013年5月3日	500万元	023-88128899
18	湖北分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456号新时 代商务中心西裙楼2层1室	骆学葵	2013年5月3日	500万元	027-87841700
19	河北分公司	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98号	赵勇卫	2013年4月18日	500万元	0311-83996339
20	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美仁新村18号 第二层西侧	周连源	2013年5月3日	500万元	0592-2200246
21	黑龙江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252号	李乃琛	2013年5月3日	500万元	0451-53905888
22	辽宁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9号(17-3)	原兵	2013年5月3日	500万元	024-23262577
23	安徽分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57号	程乐三	2013年5月3日	500万元	0551-2609765
24	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1栋 4层401号	张志强	2013年5月3日	500万元	028-84396896
25	山东分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西南河路175号	张华胜	2013年5月3日	500万元	0535-6626318
26	福建分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福马路 39号福州集友广场1#楼2层 01店面	陈旭升	2013年5月3日	500万元	0591-83337445
27	江西分公司	南昌市广场东路203号六层	喻根平	2013年5月3日	500万元	0791-86224095
28	青岛分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100号戊	于军	2013年5月3日	500万元	0532-82870566



第三节 公司概况

序号	分公司	地址	负责人	成立时间	营运资金 (人民币)	联系电话
29	陕西分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51号 中铁商住楼二楼	刘跃年	2013年5月15日	500万元	0971-8261688
30	新疆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健康路90号	孔令国	2014年6月9日	500万元	0991-2313062
31	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83号琼泰大厦十三层	文永春	2014年5月28日	500万元	0898-68500766
32	甘肃分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77号 比科新大厦第三楼308室	宁志勇	2014年5月28日	500万元	0931-8861798
33	宁夏分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126号	陈世宁	2014年5月28日	500万元	0951-5046808
34	贵州分公司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乾图中心 广场B幢1层D348号、半负 1层A58号	罗巍	2014年6月9日	500万元	0851-7973566
35	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12-2号 三楼	王东容	2014年6月5日	500万元	0771-5842031
36	西藏分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太阳岛 朝阳路2号	虞吭歌	2014年6月9日	500万元	0891-6344023

注：「成立时间」以首次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日期填列。



第四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合并数据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期比上期 增幅/增长	2012年度
经营业绩(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	11,412,329	7,482,309	52.52%	5,552,171
所得税前利润	5,003,299	2,893,018	72.94%	1,886,314
净利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3,770,727	2,135,247	76.59%	1,419,779
其他综合收益	545,552	-301,510	不适用	7,310
来自(用于)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18,629,960	(11,002,890)	不适用	1,128,952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50	0.31	61.29%	0.24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0.31	不适用	不适用
盈利能力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1%	9.69%	增加4.22 个百分点	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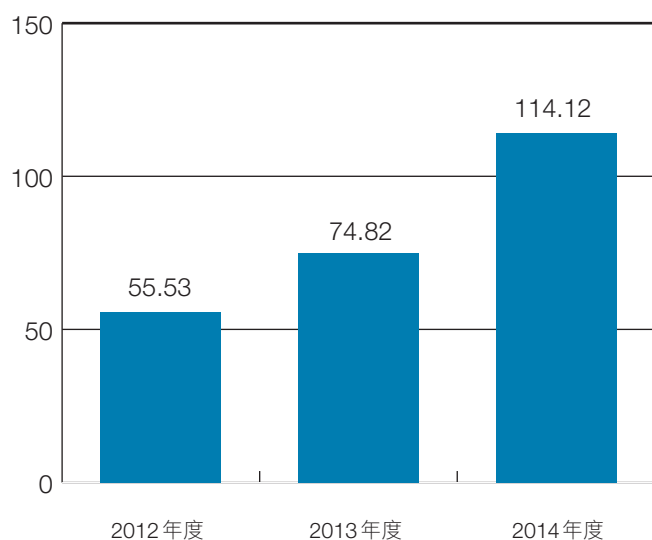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末 比上期末 增幅/增长	2012年 12月31日
规模指标(人民币千元)				
资产总额	180,025,706	78,284,367	129.96%	64,295,584
负债总额	150,689,787	52,862,701	185.06%	46,736,737
代理买卖证券款	78,407,509	36,451,282	115.10%	39,745,629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	29,023,797	25,174,828	15.29%	17,429,858
总股本(千股)	7,537,259	7,537,259	0.00%	6,000,00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每股				
净资产(人民币元/股)	3.85	3.34	15.27%	2.90
资产负债率(%) ¹	71.13%	39.23%	增加31.90 个百分点	28.48%

¹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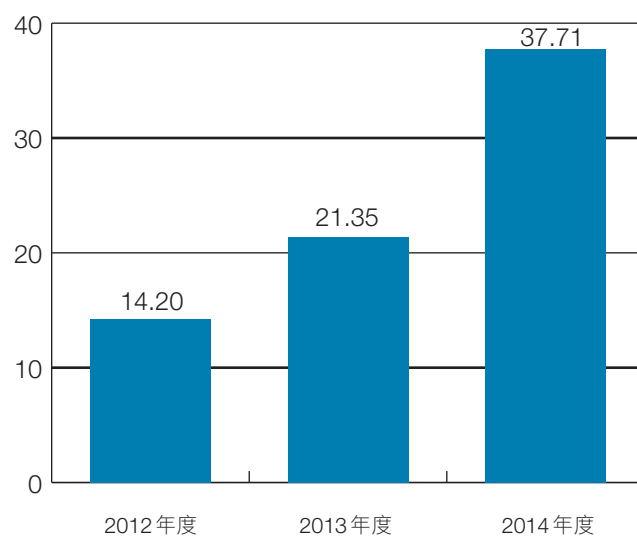


第四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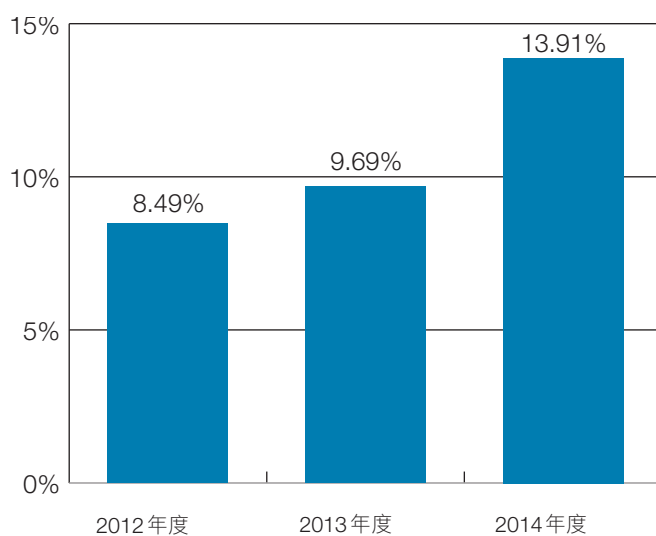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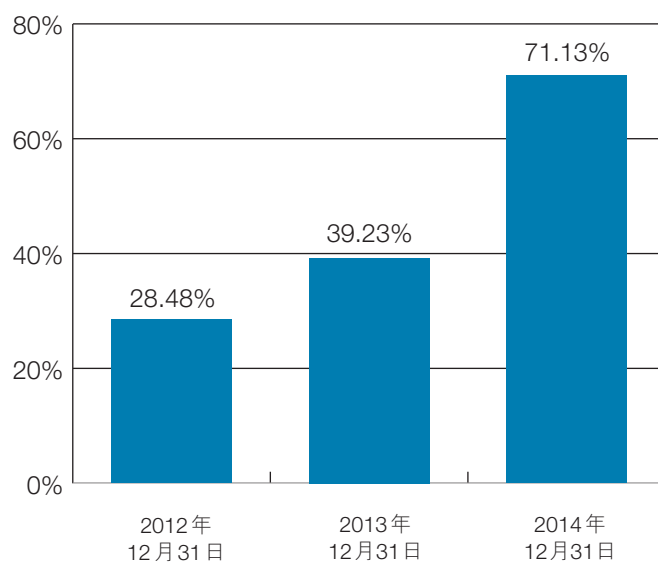
净利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人民币亿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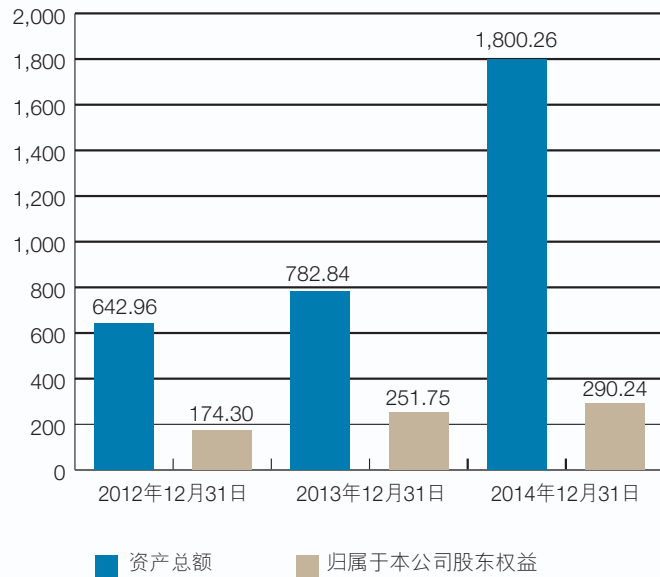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率(%)





第四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规模指标(人民币亿元)



(二) 母公司数据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期比上期 增幅/增长	2012年度
经营业绩(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	10,572,321	6,843,930	54.48%	5,052,547
所得税前利润	4,834,850	2,805,426	72.34%	1,811,081
净利润	3,683,038	2,125,149	73.31%	1,396,356
其他综合收益	540,090	(287,727)	不适用	8,845
来自(用于)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15,628,891	(12,214,983)	不适用	(219,943)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49	0.31	58.06%	0.23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0.31	不适用	不适用
盈利能力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8%	9.70%增加3.98个百分点		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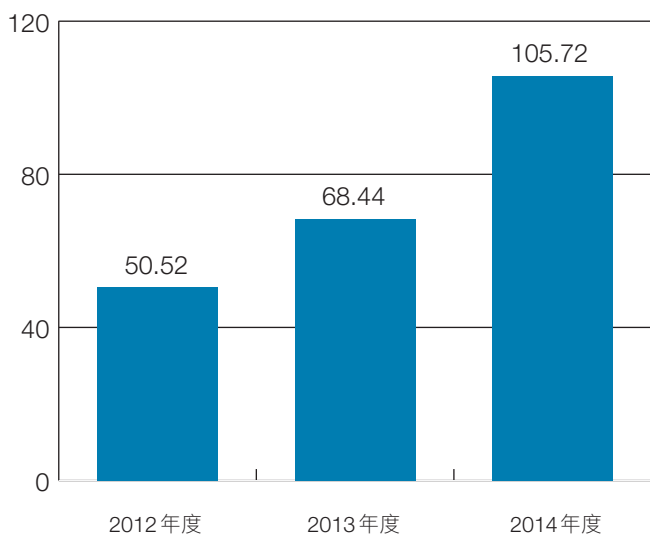


第四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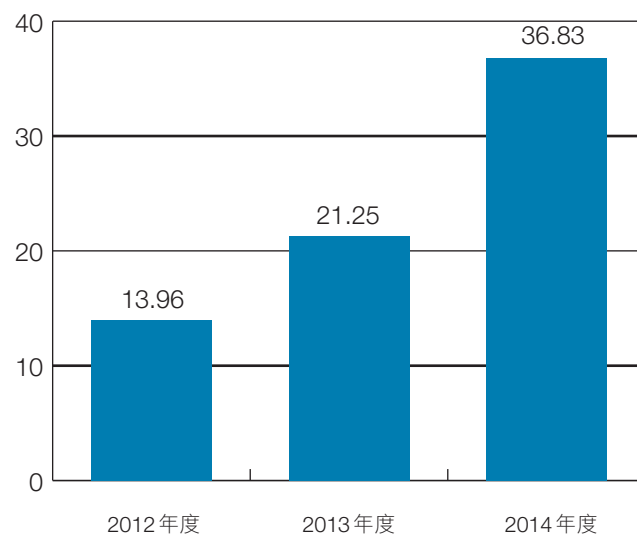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末 比上期末 增幅/增长	2012年 12月31日
规模指标(人民币千元)				
资产总额	164,760,044	69,590,186	136.76%	58,105,305
负债总额	135,965,152	44,551,112	205.19%	40,763,367
代理买卖证券款	66,093,265	29,193,684	126.40%	33,996,895
股东权益	28,794,892	25,039,074	15.00%	17,341,938
总股本(千股)	7,537,259	7,537,259	0.00%	6,000,000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	3.82	3.32	15.06%	2.89
资产负债率(%)²	70.82%	38.02%	增加32.80 个百分点	28.07%

²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营业收入
(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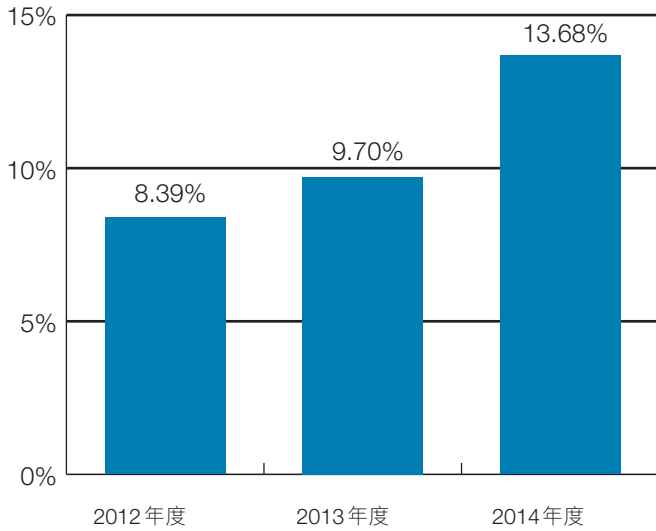
净利润
(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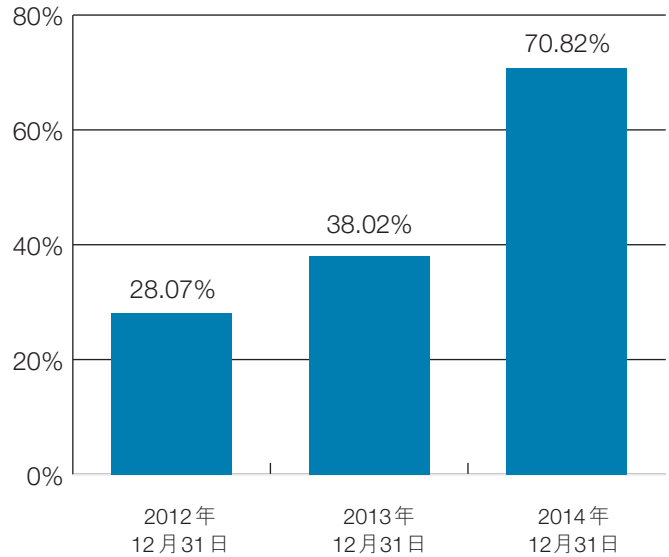


第四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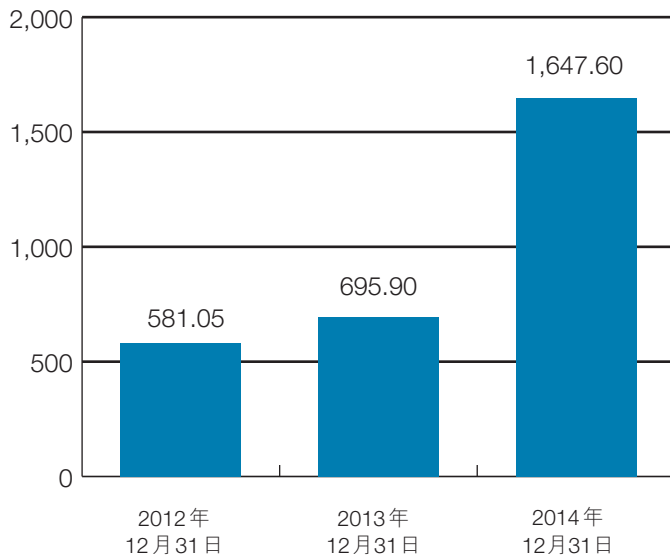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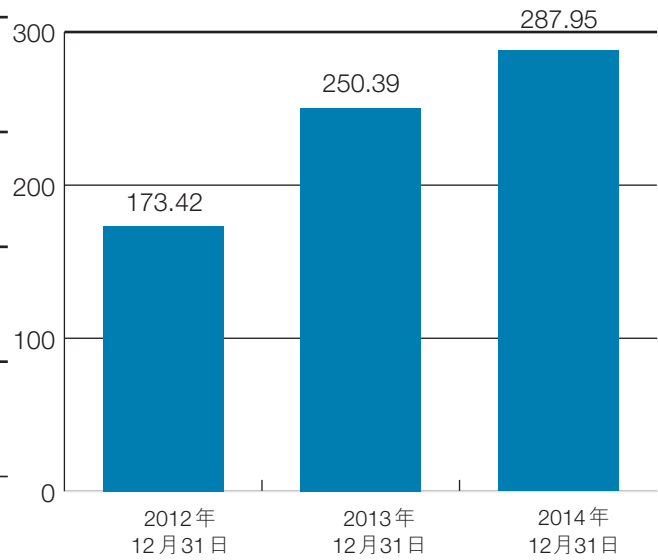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
(人民币亿元)



股东权益
(人民币亿元)





第四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列示的2014年及2013的净利润和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无差异。

三、净资产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254.62亿元，较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204.81亿元增长了24.32%。报告期内，本公司净资产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资产	25,462,313,021.94	20,481,446,168.26
净资产	28,794,892,185.66	25,039,073,794.83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3,303,616,241.43	2,253,220,314.41
净资产/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770.74%	908.99%
净资产/净资产	88.43%	81.80%
净资产/负债	36.44%	133.37%
净资产/负债	41.21%	163.04%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产	12.95%	12.73%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产	57.27%	67.52%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济环境和市场状况

2014年全球经济延续分化。美国经济复苏强劲，不断超出市场预期，但其他经济体却还在依靠宽松政策抵御衰退。欧洲经济依然在低位徘徊，通缩风险加剧。日本则因结构性改革难以推进，维持经济增长的难度加剧。新兴经济体资金外流与货币贬值的压力也随美元走强而上升。中国经济进入新时代，虽然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但结构更加健康。

2014年，中国资本市场表现突出，股债双牛，股市告别多年熊市，债券也迎来大行情。股市方面，上证综指大涨52.87%，在全球主要股市中涨幅第一。交易方面，2014年A股成交金额人民币73.77万亿元，单日平均成交金额同比大幅增加54.65%。股权融资方面，2014年恢复IPO，上市公司通过首发、增发、配股实际筹资人民币7,718.10亿元，同比大幅增加89.44%。融资融券方面，截至报告期末，两融余额为人民币10,256.56亿元，同比大幅上升195.98%。债市方面，银行间债券市场10年期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大幅下降92.99bp，收于3.6219%。2014年发行债券6,878只、人民币12.16万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债券存量11,146只，余额人民币35.86万亿元，同比分别上升53.21%、19.61%。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全面促进业务转型，总体经营业绩向好。本集团初步于证券经纪业务实现了综合金融平台的转型，融资融券业务发展迅猛，研究与机构销售交易业务连续四年保持行业第一梯队；股权融资业务转型成效显著，正在重回第一梯队，并积极布局新三板、资产证券化、并购重组、优先股等创新业务；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努力保持传统领先地位，积极参与小微企业增信债、资产证券化等创新活动；成立资产管理子公司，规模及收入均持续增长。海外业务已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此外，创新业务紧跟行业趋势，积极争取创新业务资格，推出多个行业首创的产品。

（一）经纪、销售和交易业务

1. 证券经纪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4.55亿元，较2013年增加46.56%。

市场环境

2014年，股票市场整体交易活跃，A股最高日交易量达到人民币1.26万亿元，创历史新高。股票基金全年交易量、日均交易额均较2013年大幅上涨。互联网金融带动行业竞争加剧，2014年上半年行业整体佣金水平呈快速下滑趋势，但下半年以来逐步趋于稳定。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积极应对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努力保持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位居行业第3。股票基金交易额人民币7.71万亿元，市占率5.08%，居行业第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总数593.38万户，托管证券市值人民币2.57万亿元，市场份额6.34%，居行业第2。

公司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充分挖掘存量客户价值，不断完善服务手段。报告期内，公司以客户为中心调整组织架构，成立财富管理部、零售客户部、网络金融部，服务高、中、低端类型客户；完成MOT (Moment of Truth, 客户服务关键时刻) 系统功能模块的建设并推广使用，切实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为高端客户提供APAMA (Progress Apama, 算法交易平台)、VIP通道等系统支持，并为客户提供市值管理等财富管理服务。

公司积极进行金融产品销售，提升客户满意度与黏性。报告期内，公司代销金融产品销售额人民币293亿元，现金类产品日均保有量人民币187亿元；公司金融产品保有总规模达到人民币898.74亿元。

此外，公司构建以PB业务(Prime Broker, 主经纪商业务)为核心的主经纪商综合服务平台，面向对冲基金等机构客户提供交易经纪、托管清算、融资融券、证券拆借、税收优化等全面金融服务。公司努力完善营销渠道，优化网点布局，积极推动非现场开户；积极实践互联网金融业务，成为第一批互联网试点券商，建设基于创新账户体系的网络商城；拓展协同业务，推动分支机构成为公司各项业务的触角和窗口。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期增减
股票基金交易额(人民币亿元)	77,113.75	49,300.17	56.42%
代销金融产品销售额(人民币亿元)	292.8	84	248.57%
现金类产品日均保有量(人民币亿元)	187.3	132.6	41.25%
金融产品保有总规模(人民币亿元)	898.74	537.48	67.21%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同期增减
客户总数(万户)	593.38	564.75	7.62%
托管证券市值(人民币万亿元)	2.57	1.68	39.67%

资料来源：公司内部统计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围绕「抓服务、增效率、求创新、控风险」四条主线，一是建立了两融客户综合服务体系，为分支机构提供服务与支持，推动两融客户结构向高净值客户转型，并提升服务水平；二是升级改造业务制度和流程，提升业务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三是重点加强两融收益权转售回购业务创新，开发两融打新产品，自主研发两融服务平台推动业务创新；四是建立征信评级模型、担保证券折算率模型、高风险股票筛选模型和风险限额指标体系，主动防控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和不良债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603.19亿元，同比增长239%，融资融券余额行业市占率5.88%，居行业第4；信用账户数22.77万户，同比增长207%，开户市占率7.57%，居行业第1。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账户股票基金交易额人民币2.1万亿元；融资交易额市占率6.29%，居行业第2。公司荣获由《证券时报》主办的「2014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活动评选的「2014中国最佳融资融券券商」。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同期增减
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亿元)	603.19	177.95	238.97%
信用账户数(户)	227,746	74,176	207.03%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期增减
信用账户股基交易额(人民币亿元)	20,945.88	7,242.19	189.22%
融资交易额市占率(%)	6.29%	-	-

资料来源：公司内部统计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研究与机构销售交易业务稳步发展，在2014年新财富卖方研究机构排名中，公司获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5名。公司与国家统计局、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等权威机构合作，定期举办高端论坛，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影响力。公司基金业务不断丰富研究服务内容，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与大型公募基金公司开展托管业务合作。同时，公司QFII业务重点着眼业务创新和交叉销售，积累项目供应企业、境外资金供应方，截至报告期末，QFII机构客户上线交易14家。另外，公司保险业务服务有序开展，截至报告期末，已覆盖22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28家保险公司资产管理部和4家保险集团客户。

2015年展望

2015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将继续围绕公司大交易战略，进一步健全销售与交易业务体系，通过抓住新客户开发历史机遇，加大投入力度，全力支持开户业务发展；加大互联网金融创新力度，逐步布局网络投融资平台；丰富理财商城产品线，完善理财账户体系和理财账户功能；积极推动跨境投资和融资、个股期权和资产证券化等业务，增加盈利来源。

融资融券业务方面，公司在主动管理好风险的前提下，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激励分支机构深入挖掘、开发两融客户，加强两融客户的策略服务，重点从拓宽股权类融资抵押物范围、跨市场投资服务、跨境投资服务、市值管理、融券券源等方面寻求未来产品创设的机会，并继续加强业务制度建设和流程优化，进一步提升业务运行效率。

研究业务方面，公司2015年将进一步加快机制转型的步伐，充分地利用市场契机，实现研究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机构销售交易方面，公司将积极参与和拓展私募基金客户、RQFII、基金子公司业务，寻找创新业务合作模式，提升多元化收入水平。

2. 期货经纪

市场环境

中国期货市场在制度、观念、品种、业务模式不断创新发展，期货行业集中度稳中有升，两极分化更为明显。期货行业增量利润将主要来源于创新业务，期货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将从运营风险转向市场风险。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经营举措及业绩

银河期货在巩固通道业务的基础上，积极谋划创新业务的发展，开拓新的盈利模式和收入来源。在传统业务上，加强价值传递链的打造，继续优化营销网络布局，全面提升客户服务品质。在创新业务上，加强价值创造平台的建设，设立银河德睿(于2014年4月29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为上海)发展风险管理业务；积极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着力筹备期权做市业务和发展外盘业务。报告期内，银河期货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76亿元，较2013年增加8.68%。日均客户权益人民币92.38亿元，以单边计算成交量0.69亿手，成交额人民币8.00万亿元；营业网点由24家增至28家；中国证监会对银河期货于证券公司分类评价评级由A级上升到AA级。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期增减
日均客户权益(人民币亿元)	92.38	73.71	25.33%
成交量(亿手)	0.69	0.56	23.21%
成交额(人民币万亿元)	8.00	7.83	2.17%

资料来源：公司内部统计

2015年展望

2015年，银河期货将通过对传统业务的升级和强化措施，努力保持规模的持续增长。一方面通过继续做大规模，达到积累资源的效果，以实现与价值创造平台实现收入的战略融合；另一方面将在打造价值创造平台上投入更多的资源，积极探索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权做市业务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模式。

3.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88亿元，较2013年增加86.16%。

市场环境

2014年，中国资本市场整体表现相对较好，股票市场走出牛市格局，上证综指一扫过去几年阴霾，突破3,200点大关。债券市场运行环境「先紧后松」，形成先挤水分后放水的格局，催生超预期牛市。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经营举措及业绩

(1) 权益类投资

公司权益类投资业务保持一贯清晰的经营思路，重点参与上市公司股份配售、新股申购等，与二级市场投资业务相结合。截至报告期末，与基金同口径相比，业绩在市场全部73支偏股型基金中可比排名第8，连续第三年进入前1/3分位。

(2) 债券类投资

公司通过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调整报价、提高长期品种占比、及时进行回购和拆借等措施，将IPO期间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产品「天天利」)单日规模最大波幅控制在10%左右，克服历次的流动性考验。截至报告期末，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产品「天天利」)规模上升至人民币80亿元；投资者人数上升至27.4万人，居行业第1。

(3) 衍生产品投资

公司稳步拓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产品「金时雨」)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产品「鑫时雨」)规模；在业内首推小额标准化股票质押式回购(「鑫易雨」)和标准化新股申购股票质押式回购(「鑫新雨」)，专用于场内交易和新股申购；公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产品「金自来」)改造升级方案于2014年12月通过深交所组织的仿真测试。

2015年展望

公司权益类投资业务加大力度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申购、二级市场投资以及量化交易等，以适时拓展投资品种与范围。于债券类投资业务方面，公司将加强信用债调研评级和「天天利」信用风险管理，把握可转债投资机会，扩大国债期货套保和套利的业务规模，择机开展利率互换业务。于衍生产品投资业务方面，公司将拓展融资类业务，积极推进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产品「金自来」)质押物建仓及产品发行工作，以开发场外期权、个股期权做市等创新产品和业务。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 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20 亿元，较 2013 年增加 175.68%。

1. 股权融资及财务顾问

市场环境

2014 年，随着 IPO 重启和二级市场回暖，股票融资规模逐步恢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月报统计数据，2014 年度股权市场融资规模为人民币 4,856.43 亿元，较 2013 年的人民币 2,802.76 亿元增长 73.27%，但尚未恢复到 2011 年人民币 5,073.07 亿元的历史高位。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基于对投资银行业务发展趋势的分析，继续加大传统股权类 IPO 及再融资业务的开拓和储备；加大并购重组业务的开拓力度，并在交易和盈利模式上探索创新；建立公司新三板业务的网络化市场化联动开发体系，构建场外业务全业务链运作模式和架构；同时公司亦积极布局资产证券化、优先股、做市等创新业务，并取得行业领先。

(1) 传统保荐承销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完成 2 个 IPO 项目、10 个非公开发行项目，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313.23 亿元，居行业第 4。

(2) 并购重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1 个重大资产重组并配套募集资金项目、7 个并购重组财务顾问项目，其中，渤海租赁收购美国全球第八大集装箱租赁公司 Cronos 80% 股权项目，交易金额 6.09 亿美元，在《证券时报》、《新财富》联合举办的「2014 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活动中，荣获「2014 中国区最佳并购重组项目」，在中国并购公会主办的 2014「中国并购专项奖」的评选中，该项目荣获最佳并购创新奖。此外，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 2014 年度证券公司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能力专业评价结果，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获 A 类评级。

(3) 场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完成新三板推荐挂牌 13 家、7 次定增，股票融资金额人民币 2.62 亿元，融资规模居行业第 10。在《证券时报》、《新财富》联合举办的「2014 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活动中，公司荣获「2014 中国区股转系统最佳主办券商」、红豆杉项目荣获「2014 中国区最佳股转系统挂牌项目」。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 投资银行创新业务

2014年，公司积极布局资产证券化、优先股、做市等创新业务，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在《证券时报》、《新财富》联合举办的「2014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活动中，公司荣获2014中国区最具创新能力投行。报告期内，公司获批新三板做市业务资格，成为首批做市商，并已为4家公司提供做市服务；公司共计完成资产证券化(ABS)、资产支持票据(ABN)业务4单，每一单均是该类资产项目在业内或交易所的首单。2014年11月，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的中国农业银行境内成功发行400亿优先股，为国内首单优先股发行项目。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期增减(%)
股票主承销金额(人民币亿元)	313.23	82.69	278.80%
股票主承销数量(家)	15	6	150.00%
财务顾问项目数量(个)	79	59	33.90%
新三板业务项目数量(个)	20	5	300.00%

资料来源：公司内部统计

2015年展望

2015年，公司将抓住行业转型和创新带来的市场机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继续加大股权类IPO、再融资业务的开拓和储备，加大并购重组业务的开拓力度，扩充团队规模，在交易和盈利模式上探索创新。公司将积极开展资产证券化、优先股、做市等创新业务。同时，为配合以求整体转型和架构改革，推动交易型投行模式的业务链、绩效评估与风险控制体系建设；根据业务牌照开放的形势，建立公司将投行业务发展需要的经营管理体制、机制，以巩固成绩并促进业务发展。

2. 债券融资

市场环境

2014年中国债券市场发行总量增长迅猛，债券发行利率明显下行，中债城投债收益率曲线收益率下行幅度显著大于产业类债券，是债券市场规范发展步伐明显加快的一年，也是债券市场价格持续上涨的一年。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加大项目承揽工作投入力度，努力提高在大型央企债券项目中的份额，深入挖掘地方大型优质产业类企业的发债项目、上市公司债项目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主承销项目 58 个，主承销金额为人民币 904.6 亿元，同比增长 112.27%。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主承销金额 (人民币亿元)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 (人民币亿元)	发行数量
企业债	413.00	33	246.53	16
公司债	110.00	3	83.33	2
短期融资券	132.00	5	73.50	3
次级债(特种金融债券)	219.10	13	47.00	5
中期票据	30.50	4	—	—
合计	904.60	58	450.36	26

注：上表涉及联合主承销的债券相关「主承销金额」按主承销商家数平分发行规模计算。

资料来源：公司内部统计

2015 年展望

2015 年，债券市场将在促改革、稳增长和防风险三者平衡中寻找发展机遇，进一步发挥其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公司将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和监管政策最新要求，深入挖掘客户的债券融资需求，保持领先的市场地位和行业影响力。

(三) 投资管理业务

1. 资产管理

市场环境

2014 年国内货币政策适度宽松，社会资金大规模回流证券市场，加之资产管理行业监管政策进一步放松管制，鼓励行业创新、提升产品发行效率，资产管理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但随着资产管理行业准入门槛不断降低，行业竞争趋于激烈，券商资产管理业务仍面临主动管理能力不强、过度依赖通道业务的困境。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在稳健发展非主动管理业务的同时，积极提升主动管理能力。通过团队建设、完善机制与流程、强化产品设计能力多措并举，显著提升竞争力。公司在固定收益产品方面已建立起较完善的产品体系，可以满足客户全方位的投资需求。公司多只传统净值型主动管理产品收益率超过20%，为客户提供了较高投资回报。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90亿元，较2013年增长41.79%。截至报告期末，受托规模人民币296.48亿元，同比增长12.28%。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人民币110.53亿元，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人民币159.95亿元，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人民币26亿元，管理产品数量54只（集合21只；定向31只；专项2只）。

项目名称	2014年			2013年		
	规模 (人民币亿元)	净值 (人民币亿元)	数量	规模 (人民币亿元)	净值 (人民币亿元)	数量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10.53	110.89	21	76.52	74.67	31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159.95	155.04	31	187.53	187.91	33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26	29.03	2	0	0	0

资料来源：公司内部统计

2015年展望

2015年，于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将把握行业发展的重大机遇，争取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子公司QDII投资资格，实现私募与公募业务、海内外市场的全面布局；加强新产品开发，提升证券市场研究和投资能力。

2. 私募股权投资

市场环境

随着A股IPO重启、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新三板扩容加速、上市公司并购审核逐步放开，并购成为投资机构退出重要通道，PE市场募资投资明显回暖；以产业整合为核心的并购机会涌现，并成为主流趋势，PE退出渠道逐渐多元化。但由于A股IPO暂停时导致持有待退出的投资项目大量积压，PE行业进入壁垒逐渐形成，竞争日趋激烈。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经营举措及业绩

银河创新资本积极推进私募股权投资业务转型进程、构建多种退出渠道、盘活存量资产。报告期内，银河创新资本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76亿元，较2013年增长694.92%。银河创新资本推进以银河粤科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平台为主体的股权投资业务，新增入库项目61个，形成有效项目储备31个，完成股权项目投资1个。银河创新资本积极开展债权投资业务，严控交易对手筛选标准，完成2个结构化债权项目投资，1个债权项目退出。同时，银河创新资本采取项目分类管理策略，强化项目投后管理。

2015年展望

2015年，银河创新资本将充分发挥银河粤科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平台的主要载体作用，在着力推动股权投资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夹层基金、并购基金、定增基金等基金管理创新业务，不断扩大和丰富投资工具和投资领域，构建多种退出渠道，形成新的稳定的利润来源。同时坚持做好投后管理工作，提升风险合规管控水平。

（四）海外业务

市场环境

2014年，全球经济呈现多样复杂化态势，美国经济强劲复苏，欧洲经济继续走弱，日本维持经济增长的难度加剧，中国经济结构调整持续，中国香港市场则受投资者对宏观政策全面放松的预期落空影响波动较大，各国经济增长速度出现较大分化。国内出台多项政策措施为证券公司发展国际业务、加快国际化步伐指明了方向。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14年，银河国际控股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逐渐提高融资业务的收入占比，协同增强过桥贷款及经纪业务创收能力；快速搭建资产管理业务团队并已开始产生稳定收入；尝试开展自营业务，进一步拓宽收入渠道；持续加强与内地分支机构的合作，加大内地客户的开发和储备力度，努力打造公司海外发展的综合平台。目前，银河国际控股的融资业务、经纪业务及投行业务已稳固成为三大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银河国际控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71亿元，较2013年增长11.04%。此外，银河国际控股在报告期内获得RQFII业务资格，并获得人民币8亿元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额度；中国银河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韩国金融服务委员会批准的投资顾问业务及全权托管投资管理业务注册证。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展望

2015年，随着资本驱动型业务日益重要，银河国际控股将继续保持公司稳定盈利趋势，在巩固现有业务板块创收能力的同时积极开拓创新型业务，充分利用公司多元化业务平台和雄厚的客户群资源，发挥双向桥梁作用，促进跨境业务发展。

三、财务报表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分析

2014年，我国资本市场环境同比改善，股票市场2014年下半年以来迅速转暖，债券市场总体向好，股票日均交易量大幅攀升，IPO重新启动。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根据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2014年我国证券行业整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本公司在发挥传统证券经纪业务优势的同时，继续大力开展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务顾问、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等各项业务。

2014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4.12亿元，同比增长52.53%；其中，受益于股票基金交易量增加，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增长35.15%；受益于资产管理业务管制放松带来受托理财规模大幅增长，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增长53.60%；受益于融资类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41.52%；受益于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及处置收益增加，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增长137.13%；国内证券市场回暖，证券发行的市场环境改善，特别是2014年下半年，国内证券市场快速上扬，交易活跃，新股发行加速，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增加167.69%。

2014年，本集团营业支出人民币64.28亿元，同比增长40.10%，主要是业务扩张带来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也带来了业务及管理费的上升。

(二) 资产结构和资产质量

2014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人民币1,800.26亿元，较2013年末的人民币782.84亿元增长129.96%；负债总额人民币1,506.90亿元，较2013年末的人民币528.63亿元增长185.0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人民币290.24亿元，较2013年末的人民币251.75亿元增长15.29%。

资产结构保持稳定，资产质量和流动性保持良好。2014年本集团资产总额构成如下：现金类资产为人民币891.22亿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占比49.51%；融资类资产为人民币688.47亿元，主要包括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38.24%；金融投资类资产为人民币191.76亿元，主要包括金融资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占比10.65%；其他运营类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等，为人民币28.81亿元，占比1.60%。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发生减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其他资产均未出现重大减值迹象。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资产负债水平和经营杠杆大幅提升。2014年末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负债为人民币722.82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558.71亿元，增长340.44%，主要是因为公司大力创新和发展资本中介业务，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扩大了融资规模和高杠杆业务规模。本集团资产负债率为71.13%，较2013年末的39.23%增加31.90个百分点[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经营杠杆率为3.50倍，较2014年初的1.66倍增长110.84%(注：经营杠杆率=(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三) 融资渠道和融资能力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拆借、发行短期公司债、短期次级债券、两融收益权转让、收益权凭证等手段筹集短期资金。

同时，公司还可根据市场环境和自身需求，通过增发、配股、发行长期公司债、长期次级债等其他主管部门批准的方式融入长期资金。

目前公司已在多家商业银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综合使用上述债务融资工具融入资金。

(四) 现金流转情况

由于本集团本年度融资活动带来的现金流入大于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导致的现金流出，从而使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人民币433.00亿元。

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86.30亿元，2013年同期为人民币-110.03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96.33亿元，主要为代理买卖业务净流入增加导致资金流入所致；

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9.41亿元，2013年同期为人民币-60.29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30.88亿元；

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76.05亿元，2013年同期为人民币107.95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68.10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274.10亿元，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11.94亿元，偿还债务支付现金75.15亿元等；

2014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人民币433.00亿元，2013年同期为人民币-62.77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495.77亿元。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 公允价值计量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22	59.70	13.52
— 在交易所上市的债券	21.84	14.93	6.91
— 银行间市场的债券	23.24	24.05	-0.81
— 股票	10.95	4.11	6.84
— 基金	16.49	16.25	0.24
— 集合资管计划	0.00	0.36	-0.36
— 理财产品	0.70	0.00	0.70
衍生金融工具	-0.63	-0.05	-0.58
— 股指期货*	-0.37	0.01	-0.38
— 国债期货*	-0.02	0.00	-0.02
— 股票收益互换—资产	0.00	0.02	-0.02
— 股票收益互换—负债	-0.24	-0.08	-0.16
— 期权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05	94.95	18.10
— 在交易所上市的债券	86.46	75.22	11.23
— 银行间市场的债券	3.63	4.12	-0.50
— 股票(非限售股)	2.73	0.27	2.45
— 限售股	1.52	3.63	-2.11
— 基金	0.12	0.12	0.00
— 其他投资(非限售基金)	11.63	9.95	1.68
— 其他投资(限售基金)	6.96	1.64	5.33
合计	185.64	154.60	31.04

注：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备付金已包括本集团所持有的股指期货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因此，衍生金融工具项下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投资按抵销相关暂收暂付款后的净额列示，金额为零。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利润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对2014年 利润的影响	占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净利润 的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1	18.59%
衍生金融资产	-0.58	-1.54%
合计	6.43	17.05%

3. 公允价值的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根据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可观察程度及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对其整体的重要性分类为第一层级、第二层级及第三层级，详情如下：第一层级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级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级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非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但须披露公允价值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于各年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公允 价值变动 收益/ (损失)	计入 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 的减值	2014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70	7.01	-	-	73.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95	-	3.10	-0.14	113.05
衍生金融资产	0.02	-0.58	-	-	-
衍生金融负债	-0.08	-	-	-	-0.24
合计	154.59	6.43	3.10	-0.14	186.03

单位：人民币亿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2013年 1月1日	本年公允 价值变动 收益/ (损失)	计入 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 的减值	2013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53	-1.54	-	-	59.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09	-	-4.47	-0.22	94.95
衍生金融资产	-	0.24	-	-	0.0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0.08
合计	116.62	-1.30	-4.47	-0.22	154.59

注：上述数据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 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情况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全部以人民币计量，其他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金额并不重大，占总资产及负债的比例很小。

(七) 本集团会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 30% 以上项目情况¹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增减额	同比增长率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18.12	330.84	187.28	56.61%	市场交易活跃，客户存入资金增加，以及自有资金相应增加
结算备付金	312.60	43.74	268.86	614.70%	市场交易活跃，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上升，同时交易量的增加导致
融出资金	614.43	183.93	430.50	234.06%	市场交易活跃，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05	12.84	61.21	476.77%	约定回购、股票质押式回购、质押式国债回购业务规模扩大
应收款项	4.58	3.01	1.57	52.29%	主要原因是应收客户证券清算款、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均大幅增加
应收利息	8.90	6.39	2.51	39.28%	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和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增加
存出保证金	60.51	28.41	32.10	112.99%	市场行情好转，交易保证金和信用保证金大幅增长
应收款项类投资	2.50	0.90	1.60	177.78%	子公司创新资本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债权投资

¹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增减额	同比增长率	主要变动原因
短期借款	8.12	3.03	5.09	168.30%	子公司银河国际为满足业务扩展需求增加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5.18	40.00	125.18	312.95%	2014年新发行收益凭证且发行的短期次级债规模扩大
拆入资金	10.00	2.90	7.10	244.83%	从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7.40	88.98	238.42	267.93%	两融收益权规模的增加所致
代理买卖证券款	784.08	364.51	419.56	115.10%	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客户交易资金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9.33	12.88	16.45	127.74%	公司业绩提升相应计提的奖金增加
应交税费	5.77	1.30	4.47	343.46%	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应付款项	4.55	1.69	2.85	168.36%	香港子公司应付孖展业务清算款增加
应付利息	3.76	0.97	2.80	289.16%	卖出回购业务和新增应付债券业务导致
应付债券	158.00	-	158.00	100%	新发行合同期限为长期的次级债
其他综合收益	2.14	-3.32	5.46	164.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未分配利润	82.54	60.70	21.84	35.99%	净利润增加所致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减额	同比增长率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4.12	74.82	39.30	52.53%	市场环境好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均大幅增长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9.34	48.68	20.66	42.44%	市场环境改善，经纪业务收入和投行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3.60	39.66	13.94	35.15%	市场日均股票交易量大幅增长超过佣金率下滑的不利影响
投资银行业务 手续费净收入	10.44	3.90	6.54	167.69%	证券发行的市场环境改善，特别是下半年，国内证券市场快速上扬，交易活跃，新股发行加速
资产管理业务 手续费净收入	1.92	1.25	0.67	53.60%	市场环境利好，监管政策持续放松
利息净收入	28.05	19.82	8.23	41.52%	融资融券业务大幅增长，带来利息收入增长较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43	-1.30	7.73	594.62%	资本市场行情转好，带来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浮盈
营业支出	64.28	45.88	18.40	40.10%	收入增加带来税金和业务及管理费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0	3.92	1.98	50.51%	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相应的税金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57.98	40.03	17.95	44.84%	职工薪酬增加，以及新增营业部导致的相关费用增加
营业利润	49.85	28.94	20.91	72.25%	收入增加额大幅超过支出增加额
利润总额	50.03	28.93	21.10	72.93%	主要是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2.13	7.38	4.75	64.36%	利润总额增加导致应纳税所得额相应增加
净利润	37.90	21.55	16.35	75.87%	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八) 分部业绩

业务分部是与提供产品或服务相关的一组资产及业务，不同业务分部所承担的风险和得到的回报不同，本集团业务可分为四条线：经纪、销售和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海外业务。我们按七个业务分部呈列我们的财务业绩。其中，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三个业务分部反映了我们经纪、销售和交易业务线的财务业绩；资产管理和私募股权投资两个业务分部反映了我们投资管理线的财务业绩。此外，我们的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我们的自有银行存款和资金管理活动所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有关总部管理职能的雇员成本及行政支出。

下表列示所示期间的分部营业收入(包括分部间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	8,455.0	74.09%	5,769.3	77.11%
期货经纪	676.3	5.93%	622.2	8.32%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	888.4	7.78%	477.1	6.38%
投资银行	1,019.5	8.93%	369.5	4.94%
资产管理	190.1	1.67%	134.2	1.79%
私募股权投资	76.3	0.67%	9.6	0.13%
海外业务	171.1	1.50%	154.2	2.06%
其他	143.5	1.26%	5.6	0.07%
分部间抵消	-207.9	-1.83%	-59.4	-0.79%
总计	11,412.3	100.00%	7,482.3	100.00%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下表列示所示期间的分部营业支出(包括分部间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	4,337.4	67.48%	2,876.3	62.69%
期货经纪	494.7	7.70%	420.6	9.17%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	157.7	2.45%	97.2	2.12%
投资银行	732.5	11.40%	247.0	5.38%
资产管理	151.2	2.35%	52.3	1.14%
私募股权投资	55.9	0.87%	175.0	3.81%
海外业务	121.2	1.89%	110.6	2.41%
其他	481.3	7.49%	617.1	13.45%
分部间抵消	-104.2	-1.63%	-7.9	-0.17%
总计	6,427.7	100.00%	4,588.3	100.00%

下表列示所示期间的分部业绩(即所得税前利润/(亏损))：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	4,134.9	82.64%	2,898.6	100.19%
期货经纪	185.5	3.71%	200.4	6.93%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	730.7	14.60%	379.9	13.13%
投资银行	287.9	5.76%	122.5	4.23%
资产管理	38.6	0.77%	80.1	2.77%
私募股权投资	20.3	0.41%	-167.3	-5.78%
海外业务	49.7	0.99%	43.2	1.50%
其他	-340.7	-6.81%	-612.9	-21.19%
分部间抵消	-103.6	-2.07%	-51.5	-1.78%
总计	5,003.3	100.00%	2,893.0	100.00%

(九) 或有负债

无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证券营业部、分公司、子公司新设和处置情况

(一) 证券营业部、分公司新设和处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36家分公司、330家证券营业部。

1. 证券营业部、分公司新设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北京证监局《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107家分支机构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3]282号）及《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延期设立56家分支机构的函》（京证监发[2014]135号），公司筹建并完成设立新疆分公司、海南分公司、甘肃分公司、宁夏分公司、贵州分公司、广西分公司、西藏分公司7家分公司及天津升安大街证券营业部等96家证券营业部的设立，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三节「四、营业部数量和分布情况」。

2. 证券营业部、分公司迁址情况

公司持续进行营业网点布局调整和优化，报告期内完成分支机构同城迁址共计28家，其中分公司6家，证券营业部22家，分别是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广东分公司、上海分公司、青岛分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北京金融街证券营业部、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广州环市东路证券营业部、上海长宁区镇宁路证券营业部、武汉沌口宁康路证券营业部、上海浦东新区源深路证券营业部、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邢台冶金北路证券营业部、天津胜利路证券营业部、长沙解放中路证券营业部、福州中山路证券营业部、青岛南京路证券营业部、哈尔滨中山路证券营业部、汕头嵩山路证券营业部、沈阳三好街证券营业部、中山黄圃新丰北路证券营业部、北京呼家楼证券营业部、邢台清河证券营业部、沈阳三经街证券营业部、青岛香港西路证券营业部、郑州山河证券营业部、秦皇岛证券营业部。

(二) 子公司新设情况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并提高运作效率、有效隔离风险，公司设立了全资控股的资产管理子公司—银河金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于2014年4月25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2014年5月15日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银河金汇为行业内第七家获得资格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公司原有资产管理业务已由该子公司承继。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公司重大投融资情况

(一) 股权投资

1. 2014年1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出资参股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参股设立证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出资。证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2. 2014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增加香港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为了更好地支持开展海外业务，决定增加银河国际控股注册资本港币4亿元，增至港币10亿元。2014年7月，公司完成银河国际控股的增资。

(二) 股权融资

201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 and 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和修订A股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决议案，批准公司在上交所A股的发行数量不超过1,693,510,473股（包括根据超额配售可能发行的任何股份），且不超过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的18.35%，其中，实际发行的总规模、超额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将根据本公司的资本需求、与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A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本公司资本金，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此次A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计算。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A股招股说明书在内的申请材料，并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A股招股说明书已于2014年8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网站，并已同时刊登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2015年1月20日，公司董事会建议将A股发行方案及A股发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自原有效期届满日的次日起算。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 债券融资

2014年，公司共发行债券人民币274.1亿元，其中，次级债券人民币214.1亿元，短期公司债券人民币60亿元，详见下表：

品种	期次	发行规模 (人民币亿元)	募资用途	发行日	到期日	期限 (天)	利率	备注
次级债券	2014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5.10	补充流动资金	2014/1/13	2014/7/14	182	6.85%	
	2014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11.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4/9/2	2015/9/2	365	5.60%	
	2014年第三期次级债券	13.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4/9/2	2015/3/4	183	5.45%	
	2014年第四期次级债券	1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4/9/17	2015/6/19	275	5.55%	
	2014年第五期次级债券	17.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4/9/23	2015/9/23	365	5.80%	
	2014年第六期次级债券	40.00	补充营运资金	2014/10/30	2017/10/30	1,096	5.30%	附第一年末本公司 赎回次级债券或上 调票面利率的选择 权
	2014年第七期次级债券	15.00	补充营运资金	2014/11/26	2016/11/26	731	5.20%	
	2014年第八期次级债券	15.00	补充营运资金	2014/11/26	2017/11/26	1,096	5.10%	附第一年末本公司 赎回次级债券或调 整票面利率的选择 权
	2014年第九期次级债券	15.00	补充营运资金	2014/12/5	2016/12/5	731	5.30%	
	2014年第十期次级债券	15.00	补充营运资金	2014/12/5	2017/12/5	1,096	5.10%	附第一年末本公司 赎回次级债券或调 整票面利率的选择 权
	2014年第十一期次级债券	32.00	补充营运资金	2014/12/15	2016/12/15	731	6.30%	
	2014年第十二期次级债券	26.00	补充营运资金	2014/12/15	2017/12/15	1,096	6.00%	附第一年末本公司 赎回次级债券或调 整票面利率的选择 权
	小计	214.10						
短期公司 债券	2014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	60.00	补充营运资金	2014/12/26	2015/12/26	365	6.50%	
	小计	60.00						
	合计	274.10						

上述次级债券及短期公司债券的面值及发行价均为每单位人民币100元。

2014年12月8日，公司董事会建议发行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且不超过2014年6月末本公司净资产的40%。本公司将申请公司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公司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拟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日，公司董事会建议发行短期融资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本的60%，并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额度为准。短期融资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公司资产抵押情况

公司无资产抵押情况。

七、业务创新情况及其影响和风险控制

(一) 业务创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多项新业务资格，包括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资格、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场外市场收益凭证业务试点资格、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黄金现货合约代理业务资格、港股通业务交易资格。同时，公司推出了多项具有独创性的应用型创新产品：小额标准化股票质押式回购（「鑫易雨」）和标准化新股申购股票质押式回购（「鑫新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各项创新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完成2单，申报2单。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的中国农业银行境内人民币400亿优先股成功发行，为国内首单优先股发行。在取得新三板做市业务资格成为首批做市商后，已启动4家公司做市。公司成立托管部，托管资产规模已突破人民币40亿元。公司完善PB业务体系，目前服务内容包括经纪服务、技术支持服务、产品代销服务、融资融券服务、其他融资服务、托管服务、外包服务、客户服务等。公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天天利」业务规模市场排名保持第一。经上交所批复，公司成为沪港通第一批试点券商，公司启动国债期货业务，下一步将尝试开展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等。

(二) 业务创新风险控制

为保障创新业务安全运行，公司积极采取了各项风险控制措施进行有效的风险管理，具体包括：

1. 积极开展前期风险管理准备

在创新业务开展前期，公司风险管理部与相关业务部门积极配合，共同研究创新业务风险点，全程参与风险评估、风险控制流程设计、风险控制指标设置、风险管理配套制度制订、风险处置方案制订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为创新业务安全运行奠定基础。

2. 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流程体系

公司在风险管理政策、办法等综合性制度以及市场、信用、操作、流动性等各类型风险管理办法基础上，针对具体的创新业务，通过配套制定一系列风险管理指引、风险管理细则、风险管理工作流程等，明确业务风控标准，规范业务风险管理流程。同时，结合行业态势、监管要求以及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不断修订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流程体系，为防范业务风险、提高业务效率提供保障。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完善三级授权管理

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总裁、总裁对各业务条线的三级授权模式为核心的风险授权管理体系。公司重视创新业务风险授权，针对创新业务品种，公司首先进行全面风险评估，根据其风险特性确定授权层级，并进一步通过业务规模、止损限额、风险敞口、集中度等指标，制定具体的风险授权。业务开展过程中，风险管理部与相关业务部门严格实施独立的风险监控管理，跟踪分析授权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置风险。同时，根据创新业务不同发展阶段的风险水平变化，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授权，以适应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需求。

八、公司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和采取的对策

公司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2014年，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应对，总体防范了严重风险事件的发生，保障了经营活动安全开展。

(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在证券市场中因证券价格、利率、汇率等变动而导致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证券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

1. 证券价格风险

证券价格风险指因证券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公司持仓损失的风险。

2014年，国内证券市场扭转多年的低迷态势，重新迸发活力。上证综指2014年末收盘于3,235点，较2013年末的2,116点上涨52.87%；深证成指2014年末收盘于11,015点，较2013年末的8,122点上涨35.62%。公司的证券价格风险主要来自自营投资、做市等业务持仓。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通过构建证券投资组合，运用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有效的风险对冲；二是统一管理持仓的风险敞口，通过业务部门内部风控岗和风险管理部两道防线，实施独立的风险监控、分析、报告，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三是实施风险授权管理，控制风险敞口规模、集中度、损失限额等指标，并不定期调整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状况、业务状况或风险承受能力；四是采用VaR等量化手段，结合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组合的相对风险和绝对风险进行评估。

2014年，公司总体的证券价格风险表现相对平稳，持仓证券未出现价格大幅波动引致公司发生重大亏损的情况。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导致的风险。公司涉及利率风险的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等。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同时，公司通过配置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组合的久期、凸性等来降低组合的利率风险。

2014年，公司总体的利率风险可控。

3.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非本国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目前公司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币结算为主，外币资产、负债及收入的占比很小，公司实际面临的汇率风险不大。但今后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逐步拓展以及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推进，汇率风险将逐步显现，公司将同步跟进研究，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对冲管理汇率风险。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因融资方或交易对手未能按期履行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采用事前评估和事后跟踪的办法管理信用风险。一方面，公司建立交易对手信用评级和信用额度管理机制，以此设定业务准入门槛以及客户信用资质区分标准，并根据客户信用状况及时调整其信用额度；另一方面，在业务存续期，定期评估和监控信用风险，防止风险过度集中，并持续跟踪影响客户信用资质的重大事项，对其信用敞口进行密切监控，及时发现、报告、处置违约风险。

2014年，以融资融券为代表的融资类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潜在信用风险进一步增大。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出现资金短缺导致无法正常履行支付、结算、偿还、赎回等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的风险。

为有效应对和管理流动性风险，公司加强对大额资金运用的实时监测和管理，实现资金的集中调度和流动性风险的统一管理；将债务融资及槓杆率等要求纳入风险授权，逐步建立流动性风险指标体系；每日监控报告公司流动性情况，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压力测试，分析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建立分层次的流动性储备体系；通过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银行授信等实现资本补充渠道的多样化。

2014年，公司总体的流动性风险可控，各项财务指标优良，流动性风险监控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因公司流程不完善、人员操作不恰当、系统故障等内部问题，或由自然灾害、欺诈等外部事件带来损失的风险。为有效管理操作风险，公司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定期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风险管理部专设操作风险管理团队，协助规范、优化相关业务流程，识别、分析、监控操作风险，并实行风险事件和损失数据的统一管理；此外，公司通过内部培训、监督、考核等方式不断强化各岗位人员的行为适当性与操作规范性，并推进完善系统功能建设。

2014年，公司总体的操作风险可控。

九、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已搭建了包含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风险管理部门及职能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和营业网点在内的多层次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一) 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是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通过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职能。

1. 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基本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拟定公司总体的风险限额，对重大风险事项进行评估，对风险管理实施情况和相关高管的工作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定期提出改进和完善建议，督促经营管理层执行风险管理政策。

2.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负责(i)审查公司会计信息及其他重大事项的披露，审核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监督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和年度预算执行情况；(ii)审计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系统；(iii)制订本公司内部审计发展规划，审批年度审计计划；(iv)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v)监督管理层对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vi)检查、监督和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vii)就外部审计机构的委任及罢免等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处理有关外部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的问题；(viii)检查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ix)制定委聘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的政策并执行以及(x)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 监事会

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会、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三) 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风险管理策略的执行层，在风险管理中的具体职责包括：贯彻执行董事会的风险管理战略、目标和政策；执行董事会下达的风险限额目标，并向各业务部门分配；组织实施各类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及时纠正风险管理存在的缺陷和问题；建立重大风险处置程序的应急预案等。

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是公司风险管理和合规工作的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负责监督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实施，组织风险管理工作与内控体系建设，对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向监事会、董事会、总裁、监管机关或自律组织报告潜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 总部层面风险管理部门及职能部门

1. 风险管理部

本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项业务进行风险审核，评估各类业务的风险状况，监督业务部门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拟定董事会对总经理(总裁)的风险授权方案；建立完善公司风险限额管理体系，通过总经理(总裁)授权方式分解下达到各业务条线，并监督检查各业务条线风险限额执行状况；对各业务条线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进行识别、分析、评估、审核，提供决策支持；对公司流动性风险和净资本风险进行监控，提出风险管理建议；对各业务条线进行独立的风险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置风险；及时报告风险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风险情况，提出风险管理建议，并对各业务条线进行风险绩效评价。

2. 法律合规部

本公司法律合规部负责对公司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督、检查和报告，负责为各部门提供法律专业支持和服务，为公司的合规经营提供保障。具体职责包括：跟踪和及时解读外部法律法规的变化，评估其对公司合规管理的影响，并向相关部门提出修改、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建议；对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进行合规审查；为各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法律支持与服务以及合规咨询意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建立、完善公司信息隔离、反洗钱反腐败及相关制裁法律合规的工作机制，并监督其实施；进行合同审查、管理内部授权及诉讼仲裁。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审计部

审计部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收支、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状况、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对离职的有关部门和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实施独立审计监督和评价；负责组织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工作；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审计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提出管理建议书；协助审计委员会开展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以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核实和处理工作。

4. 职能管理部门

本公司总部层面的职能管理部门包括计划财务部、结算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部及战略研究部。职能管理部门除对本公司各项业务提供后台支持外，还承担着对流动性风险、人力资源流失风险、信息技术风险、证券结算风险、对外投资风险等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的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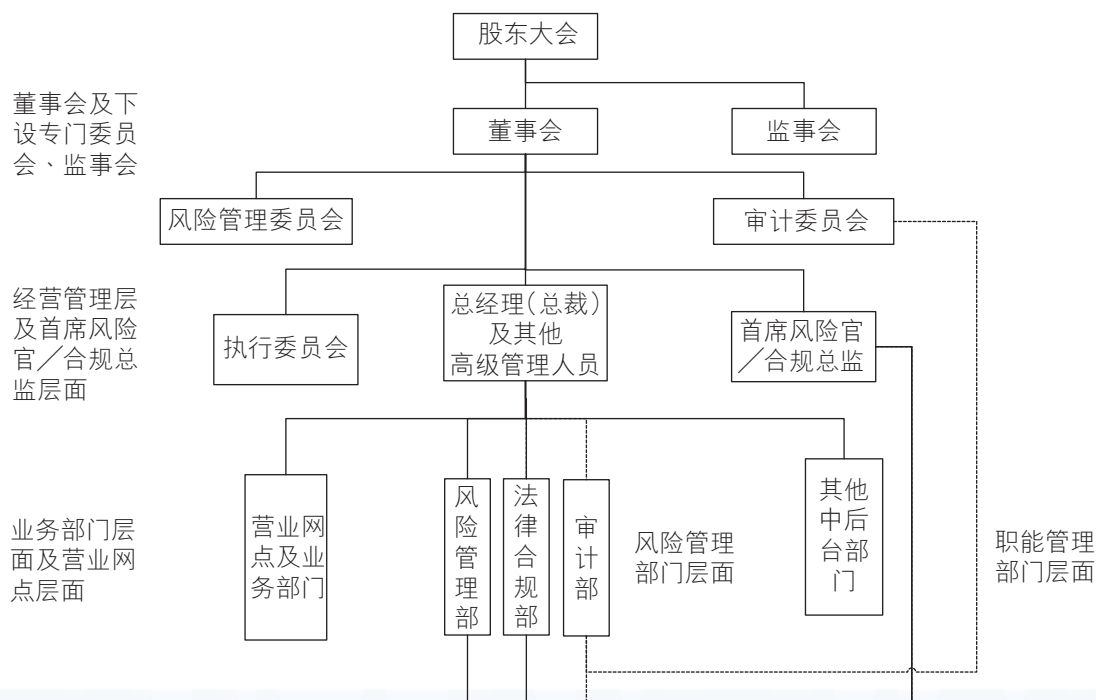
(五) 营业网点风险管理架构

1. 营业网点管理层

本公司各营业网点总经理对营业网点的风险管理负责，总经理是营业网点的安全运营、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2. 合规经理和地区合规专员

本公司在各营业网点设立合规经理，负责营业网点的具体合规管理工作。本公司在21个地区设立22名由总部垂直管理的合规专员，负责开展检查、培训等工作。





第六节 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列载于本报告第五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二、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预案

(一) 特别股利及2013年年度利润发放

1. 特别股利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财报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利润分配的议案》，批准就2013年1月1日起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完成前一个历月末日（「特别股利日」，即2013年4月30日）的期间，向截至特别股利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派付现金股利（「特别股利」）。特别股利的金额按照本公司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计算经审计未经合并净利润（以较低者为准）厘定，并扣除10%法定公积金、10%一般风险准备金和10%交易风险准备金。

公司2013年1至4月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核算的经审计未经合并净利润均为人民币6.06亿元，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24亿元。2014年5月23日，公司已完成向特别股利日登记在册股东的特别股利分配。

2. 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2014年6月12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批准公司支付2013年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币0.62元（含税），支付金额共计人民币4.67亿元，就向公司H股股东派发2013年末期股息而言，有关股息已支付予于2014年6月25日名列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股东。

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内资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发放金额按照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即人民币0.79402元兑1.00港币）计算。2013年末期股息为每股H股0.07808港币（含税）。公司2013年末期股息的分配已于2014年8月8日完成。

(二)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会计师审验确认，2014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3,683,038,446.41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2014年本公司未分配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1. 按照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368,303,844.64元；
2. 按照10%的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368,303,844.64元；
3. 按照10%的比例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人民币368,303,844.64元；
4. 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578,126,912.49元。



第六节 董事会报告

上述可供分配利润加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5,994,224,219.47元，减本公司2014年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的股利467,310,042.93元，本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105,041,089.03元。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提出如下分配方案：

以2014年12月31日的内资股和H股总股本7,537,258,757股为基数，向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内资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205,961,401.12元，占2014年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46.78%。本次现金股利分后，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6,889,079,687.91元将结转下一年度。

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内资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发放金额按照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两个月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本公司将适时公布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及为决定有权出席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而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时间。本公司将就本次H股派发股息的基准日、暂停股份过户登记日期及股息派发日期另行通知。

三、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325号文核准，本公司2013年5月于香港联交所以每股港币5.3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1,500,000,000股H股，并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以每股港币5.3元的价格配售37,258,757股(两者均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共计募集资金港币8,147,471,412.10元，本公司是次公开发行H股后实际募集资金连同相关利息收入合计港币8,147,533,679.63元，折合人民币6,498,257,233.72元，扣减发行费用折合人民币214,098,999.21元后，本公司实际筹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6,284,158,234.51元。

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中对全球发售资金(包括行使超额配售权所得资金)的使用用途说明，公司计划按下列比例使用全球发售所得款项：

1. 约60%的资金将用于发展融资融券业务
2. 约25%的资金将用于发展资本中介型证券交易业务
3. 约15%的资金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用于扩大资本投资业务



第六节 董事会报告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含存款利息)折合人民币6,189,647,565.79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折合人民币95,284,964.02元。剩余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包括后续需投入招股说明书承诺用途的款项和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发行H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

(二)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人民币千元)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累计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融资融券业务	否	6,284,158	0	3,686,900	是	98.50%	-	419,055	-	-	-
资本中介型证券交易业务	否		33,614	1,570,085	是		-	217,610	-	-	-
资本投资业务	否		42,662	932,662	是		-	249,412	-	-	-

(三)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无变更项目情况。

四、董事、监事服务合约

公司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公司或公司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可在不予赔偿(法定补偿除外)的情况下终止的服务合约。

五、董事、监事在重大合约中的权益

于报告期内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或附属公司均未订立任何令公司董事或监事直接或间接享有重大权益的重要合约。

六、董事在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公司董事在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不持有任何权益。



第六节 董事会报告

七、董事购入股份或债权证的权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概无授予任何董事、监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满18岁的子女通过购入本公司股份或债券的方式而获益的权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该等权利；亦无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作出安排以令董事、监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满18岁的子女于任何其他法人团体获得该等权利。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司及相关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和淡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获得的资料及据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概无拥有(i)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须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之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ii)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iii)须根据《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九、管理合约

除雇员聘任合约外，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并没有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本公司业务管理及行政订立或存在任何合约。

十、其他披露事项

(一) 优先认股权安排

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公司无优先认股权安排。

(二) 公众持股量的充足性

于本报告付印前的最后可行日期，根据公司获得的资料以及董事所知，本公司H股的公众持股量为22.44%，符合H股上市时联交所授予的豁免本公司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8.08条的有关规定。

(三)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根据财政部「准则2号」的要求，公司对原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并对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因执行「准则2号」，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均为人民币2.78亿元；追溯调减2014年初合并报表中银河创新资本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人民币2.95亿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2.95亿元。该调整对2014年及比较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均无影响。



第六节 董事会报告

(四) H股股东税项减免资料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11]348号)的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根据相关税收协议及税收安排规定的相关股息税率一般为10%，为简化税收征管，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对股息税率不属10%的情况，按以下规定办理：(1)低于10%税率的协议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可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议待遇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2)高于10%低于20%税率的协议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协议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审批事宜；(3)没有税收协议国家居民及其他情况，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20%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第六节 董事会报告

(五)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公司为多个行业中的各类机构和个人客户提供服务。公司的客户包括跨国集团、中小企业、高净值客户和零售客户，主要客户位于中国大陆，随着公司未来拓展海外市场，预期将为更多海外客户服务。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产生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24%。

鉴于公司的业务性质，公司无主要供货商。

(六)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的经营理念，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有效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在切实保障股东权益、努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同时，积极承担对国家、员工、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责任，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1. 公司倡导积极健康的企业文化

- (1) 加大企业文化宣传创新力度，积极推进企业文化落地，为公司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一是组织企业文化讲座12期，发布「好文共赏」7次。二是规范公司商标注册和使用，加强公司商标注册的登记和管理，进一步加大对公司无形资产的保护力度。三是完善公司商业字库使用工作。四是完善公司VI(视觉形象)管理，对VI手册进行适时修订，规范公司LOGO使用管理。五是通过公司内刊《银河》、公司门户网站，及工会等各级组织，传播企业文化，为员工提供交流平台。
- (2) 充分利用行业媒体和公司平台，强化品牌宣传，加强外部交流，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进行正面信息输出。一是充分发挥公司网站的宣导作用。二是通过积极参与北京第十届金融博览会，参加行业性协会、商会、政研会等单位组织的活动，以及相关媒体宣传，树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



第六节 董事会报告

2. 公司坚持安全生产，始终把确保交易安全、维护市场和社会稳定放在首要位置

- (1) 明确职责，严格落实责任，实施一把手负责制。
- (2) 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坚持预防为主，积极防范的原则，健全制度，完善措施，落实责任。
- (3) 制订应急事件处理办法，定期开展安全事件演练，不断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防范各种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
- (4) 重视信息系统安全运行。根据国际、国内最佳实践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和标准，制定了科学、完整、可操作性强、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等全面的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使信息安全管理 and 安全生产工作向着高效、规范化方向发展。
- (5) 2014年全年信息系统无重大故障发生。

3. 公司维护投资者权益，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努力提升对投资者的服务水平

- (1)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权益，进一步加强投资者自我保护意识，2014年，公司组织开展了主题为「保护我的投资」投资者教育活动，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将投教工作常态化、持续化，时刻提示投资者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高投资者防范金融欺诈风险的自我保护能力，帮助投资者避免投资错误、帮助投资者管理投资风险。
 - ① 2014年3月，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保护，公司开展「保护我的投资—3•15投资者保护宣传月」活动。通过多渠道、多方式持续开展宣传活动，提高投资者维权意识。
 - ② 2014年5月，为切实提高投资者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公司开展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活动。通过活动，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非法集资及非法证券活动的手段及危害，提示投资者防范非法集资及非法证券活动的风险。对进一步提高投资者防范非法集资的自我保护能力、培养投资者理性投资理念、促进投资者进一步了解证券市场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第六节 董事会报告

- ③ 2014年10月，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使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利用网络等媒体从事非法证券活动特点，了解维权方式，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识别能力及防范意识，公司组织开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宣传月」的主题活动。通过主题宣传活动，极大提高了投资者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识别能力，增强了投资者防范非法集资的意识以及识假防骗的能力。
 - ④ 2014年11月，为配合「认清本质，远离非法证券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宣传月」活动，公司作为协办单位，参加了由中国证券业协会牵头发起的「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公益广告发布工作，通过首都国际机场T3空港时空文化展廊、社区橱窗、公交候车亭、公交车身、地铁数字大屏等渠道进行公益广告的发布，在传导投资知识的同时良好地展现了公司的社会责任感。
 - ⑤ 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的推进，公司制定了《港股通业务投资者教育细则》，并做好沪港通投资者教育推广，组织统一印制《沪港通投资者问答ABC》宣传手册，并通过公司网站「投教专区」设立「沪港通投教模块」，不断完善创新业务的投教宣传内容，引导投资者积极登录学习。
 - ⑥ 为配合证券账户整合工作，做好存量账户关联关系确认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做好投资者宣传解释，通过公司官网、交易系统、微信公众平台等渠道做好证券账户整合宣传工作，引导投资者了解学习。
- (2) 坚持以提供适当性销售和适当性服务为核心内容，做好投资者教育与服务工作。
- ① 2014年7-9月，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全面做好因「海联讯」虚假陈述事件而受到损失投资者的服务工作，积极配合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等机构做好「海联讯」补偿工作。确保适格投资者能够按照补偿流程进行操作，顺利得到补偿。
 - ② 根据新业务、新产品适当性管理的需要，2014年制订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业务客户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并修订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



第六节 董事会报告

- (3) 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进行的「我是股东」、「走进上市公司」等投资者教育活动。

公司定期通过多种渠道、采用多种方式对活动进行宣传推广，向投资者宣传股东权利的重要性，推动投资者树立股东意识，树立理性投资、价值投资理念。投资者通过实地考察上市公司，激发了投资者参与活动的热情，使投资者进一步树立股东权利意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 (4) 配合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开展的投资者调查工作。

2014年，根据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制定的投资者调查抽样方案及调查事项，公司按期完成投资者信心调查、市场热点调查以及各专项或综合性调查。为证券监管部门了解投资者心理预期、证券市场的研究等提供了支持。

4. 公司结合业务发展，积极吸纳人才，促进解决就业问题

- (1) 按照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社会需求，积极吸纳各高校学生进入公司锻炼实习，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2014年公司吸纳各高校学生进入公司锻炼实习共计231人次。
- (2) 积极响应国资委、教育部下发的《关于做好2013-2014年国有企业招收高校毕业生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分配[2013]37号）中的相关号召，2014年公司共招录各高校应届毕业生119名。
- (3) 为支持公司战略转型，提升公司重点业务核心竞争力，继续大力引进保荐代表人、上榜分析师、资深销售经理、高级投资经理等公司业务发展亟需的高端核心骨干人才。
- (4) 建立人才发展的长效机制，积极拓宽员工职业发展通道，通过多渠道的培养，打造一支专业化、国际化、市场化的核心骨干人才和后备人才队伍。

5.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以市场化为导向，依法保护员工合法权益，推进人力资源科学管理

- (1) 在深入推进改革发展的过程中，注重将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员工的可承受度有机统一。在保持工作岗位相对稳定、员工待遇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通过双向选择、公开竞聘等用人方式的创新，使一批年富力强的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基本建立起了「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市场化用人机制，同时又确保了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发展和员工队伍稳定，没有发生在正常经营情况下批量裁减员工的情形，体现了公司「以人为本」的理念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 (2) 继续倡导「后台为前台服务、总部为分支机构服务、前台和分支机构为客户服务」，并以此理念为指导，通过试点改革，推动整个后台部门的内部市场化改革。公司的服务意识、市场导向和客户导向理念明显增强，客户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第六节 董事会报告

- (3) 开展员工职业教育培训，帮助员工实现个人提升和职业发展，为证券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做贡献。积极适应上市公司要求，开展覆盖全员的综合素养提升培训共十期，培训覆盖率达100%。培训内容涵盖行业趋势、公司战略、业务素质、专业能力、职业精神等，有效提升员工综合素质，进而帮助提高客户满意度和收入贡献度，实现客户、员工、股东「三赢」。
- (4) 积极推进企业年金等补充保障体系建设。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于2011年8月正式运作，先后6,000余名员工加入年金计划，目前运行规范，收益稳定。企业年金制度的实施体现了公司对员工的保障和关怀，较好地发挥了激励作用，增强了员工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愿望，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凝聚力。公司还为全体员工提供补充医疗保障。
- (5) 加强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有效维护员工合法权益。一是在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各项规章制度前，为使广大职工全面、深入了解公司修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工会对公司制订的《考勤与休假管理办法》、《员工退休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制度以邮件形式广泛征求全体职工代表的意见。同时根据代表反馈的意见进行汇总，以报告形式提交公司党委，并提请人力资源部将采纳的情况以及未采纳的原因，在职工代表大会上做出说明，再由职工代表表决同意后执行。二是积极开展帮扶救助送温暖活动。在2014年新春佳节到来之际，对患重大疾病职工、内退、退休人员，以及困难劳模、特困职工发放送温暖困难补助金。在员工生日、结婚、生子时通过不同方式向员工表达祝福。三是积极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有效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发展。组织开展了劳动竞赛、学习培训、营销比赛以及节日慰问、新春团拜、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群众性活动。2014年举办「公司首届篮球比赛」「北京地区升级扑克牌比赛」、「银河人健步走—我健康•我快乐」公司全员健步走活动、书画摄影优秀作品展，组队参加由中国金融体协、中投公司、证券业协会等单位举办的「全国金融系统桥牌、升级扑克牌比赛」、「中投公司第二届职工田径运动会」等赛事。



第六节 董事会报告

6. 公司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向定点扶贫地区甘肃静宁县捐助人民币200万元，用于捐建「银河实验小学」、「银河扶贫培训中心」、「银河现代苹果」、整村推进项目和帮扶品学兼优贫困学生项目。继续完善民族地区「银河小学」布局，2014年新捐建2所「银河小学」。捐赠人民币100万元用于捐建内蒙古自治区阿尔山市「明水镇银河小学」的建设并用换代电脑30台为阿尔山市明水镇银河小学捐建「银河电教室」，组建校园网络。捐赠人民币50万元(项目共计人民币100万元)，用于受地震毁坏严重的云南永善县双凤「银河小学」教学楼建设。并组织为银河小学图书馆捐书1,100余册。为开拓民族地区银河小学优秀学生的视野，于2014年7月成功举办了「全国银河小学—银河梦」夏令营，来自甘肃静宁县、贵州施秉县、宁夏红寺堡镇和西藏当雄县4所「银河小学」的24名藏族、回族、苗族和汉族师生参加。

公司参加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青海海东市婴幼儿营养改善项目」的「婴幼儿营养改善—工具包及学习材料」项目，共捐款人民币96万元，旨在开展婴幼儿(0-3岁)早期养育指导。

在公司爱心回馈社会的影响下，各分支机构也纷纷加入献爱心的队伍中。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响应湖南省证券业协会发起的「关于参加送温暖献爱心慈善一日捐」活动，向湖南省慈善总会捐款人民币2千元，为困难群众送温暖、献爱心；建德新安路证券营业部响应「五水共治」的捐款活动，向建德市「五水治洪」捐款人民币3万元；广州东风西路证券营业部为怀集县儿童福利院的72名孤儿捐款人民币1万元；兰州庆阳路证券营业部，为静宁银河实验小学捐赠1,230册图书及56件体育用品。

于2014年期间，公司共向社会捐款人民币485万元。

承董事会命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有安

2015年3月27日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报告期内已结案件及执行情况

此前年度结转至报告期以及报告期内新发案件，于报告期内结案的共计16件，其中，原告撤诉结案1件，调解结案2件，判决及裁决结案13件，调解、判决公司赔(支)付总金额约人民币1,758.37万元，已全部执行完毕。

(二)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分支机构未新增涉及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公司2013年度报告披露的3项重大法律诉讼，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 中山小榄证券营业部前雇员白伟彤 伪造对账单引发合同纠纷案

公司中山小榄证券营业部的客户蔡华林、蔡景林私下委托该营业部前雇员白伟彤为其管理账户。自2008年至2010年8月期间，白伟彤在管理过程中出现亏损，为掩盖有关亏损事实，白伟彤伪造对账单。最终白伟彤向公安机关自首。白伟彤于2011年9月被法院以伪造公司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三年。

蔡华林及蔡景林分别于2012年3月19日及2012年2月6日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山小榄证券营业部及白伟彤个人依据对账单显示金额履行兑付责任。其中蔡华林起诉金额约人民币232.8万元，蔡景林起诉金额约人民币868.07万元，共计约人民币1,100.87万元。

2014年3月21日，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蔡华林、蔡景林全部诉讼请求。2014年4月12日，蔡华林及蔡景林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2014年12月18日，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蔡华林、蔡景林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2. 中山小榄证券营业部前雇员梁键伟诈骗案引发民事诉讼案

公司中山小榄证券营业部前雇员梁键伟自2006年2月至2011年1月期间，通过制作虚假资产管理协议并加盖伪造公司印章的方式实施诈骗。后本公司发现其有关行为并报案，梁键伟因此被逮捕。2012年8月23日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梁键伟共计诈骗15位受害人约人民币4,904万元，判决梁键伟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梁键伟未提出上诉。

2012年5月，梁键伟诈骗案相关当事人分别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针对本公司及中山小榄证券营业部提起13起民事诉讼(15位受害人中，一位未起诉，有两位合并起诉)，以中山小榄证券营业部及本公司在梁键伟诈骗犯罪中负有责任为由，要求赔偿其损失，起诉金额总计约人民币5,019.84万元，后各原告追加梁键伟为被告。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2012年12月至2013年1月期间，法院对上述13起民事诉讼分别作出一审判决，认定理财资金损失金额共计约人民币4,883.05万元，判令梁键伟赔偿原告损失，公司及中山小榄营业部共同赔偿梁键伟不能赔偿的资金损失(本金)部分的40%，本公司及中山小榄证券营业部提起上诉。2013年6月19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认定损失金额较一审判决减少人民币505.17万元，约为人民币4,377.88万元，维持了一审对本公司及中山小榄营业部共同对梁键伟不能赔偿的理财资金损失承担40%份额的判决。

2014年1月20日，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最终确定梁键伟不能赔付的资金损失为人民币41,349,335.48元，本公司及中山小榄营业部应赔付金额为人民币16,539,734.20元(41,349,335.48元*40%)。2014年1月24日，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从本公司银行账户全额划拨了前述款项。

2013年11月4日，本公司及中山小榄营业部通过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广东省高院递交了再审申请。

2014年6月5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了本公司及中山小榄营业部的再审申请。

3. 因于小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引发的民事纠纷

2013年3月12日至14日，本公司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唐腊头在该营业部前雇员李磊的介绍和协助下，通过另一家证券公司的营业部客户经理于小磊投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于小磊承诺投资该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将获得高额利息回报，李磊和本公司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的另一名员工也参与投资了该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其后，于小磊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年。唐腊头无法收回上述投资款项，于2013年4月15日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和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作为共同被告连带偿还人民币861.40万元和利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案正在一审程序中。

本公司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 银河创新资本投资智诚唯科引发的纠纷

为投资北京智诚唯科科技有限公司(「智诚唯科」)，银河创新资本与智诚唯科及其实际控制人于2011年11月签署《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智诚唯科如发生回购触发事件(如业绩未达到协议约定的预期目标)，银河创新资本有权选择在任何时间要求智诚唯科实际控制人通过适当的安排回购银河创新资本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由于智诚唯科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的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目标而触发回购条款，银河创新资本于2013年12月26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银河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创新资本与智诚唯科实际控制人于2014年5月28日签署《调解协议》，智诚唯科实际控制人同意受让银河创新资本持有的智诚唯科股权，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1,580万元，共分四期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银河创新资本已收到部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00万元。

2. 夏岩增资扩股纠纷仲裁案

2011年12月21日，银河创新资本和沈阳夏岩文化艺术造园集团有限公司（「夏岩集团」）、夏岩、钱明共同签订一份《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沈阳夏岩文化艺术造园集团有限公司、夏岩、钱明关于沈阳夏岩文化艺术造园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如若夏岩集团2011年和/或2012年未达到约定的业绩承诺，则银河创新资本有权要求夏岩按照以股权形式对银河创新资本进行补偿，并约定了具体的股权补偿计算方法。协议签订后，夏岩公司2011年、2012年度未达到业绩承诺，银河创新资本要求夏岩承担相应补偿义务。

2014年8月1日，银河创新资本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夏岩回购申请人银河创新资本持有的全部86.4877%北京夏岩园林文化艺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并一次性支付计算至裁决之日的股权回购款（截止2014年7月为人民币5,28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案尚未作出仲裁决议。

本公司认为，上述法律诉讼不会对本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直接重大不利影响。

二、重大租赁、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集团与银河投资签署房屋租赁合同，2014年度租金为人民币9,032.32万元，公司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机房租赁），2014年度租金为人民币1,859.29万元，以上合同款项按季或按月支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支付与北京航嘉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信息技术产品采购合同款人民币1,426.74万元（合同金额人民币2,769.52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租赁、采购事项（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及以前期间延续至报告期的此类事项，且无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联交易事项

本集团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开展关联/连交易，本集团的关联/连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连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于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上市规则》所进行的非豁免关联交易如下：

（一）持续关联交易

2013年5月2日，本公司与银河金控订立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据此，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向银河金控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集团」）提供证券及金融服务，包括（1）证券经纪服务（2）代理销售服务、（3）交易席位出租及（4）任何其他相关证券及金融服务。本集团就提供该等服务向银河金控集团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并就该等服务中所涉及的托管资金向银河金控集团支付利息。本集团所收取的手续费和佣金以及所支付的利息由双方参考当时市价并按照有关法律及法规协商厘定。框架协议于上市日生效，为期三年，并可在符合相关法律和《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续期三年。由于银河金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控持有本公司69.23%已发行股本，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而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公司在《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已将本集团就根据框架协议向银河金控集团提供证券及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修订为人民币5,600万元及人民币12,300万元，并将本集团根据框架协议就托管资金向银河金控集团所支付的利息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修订为人民币300万元及人民币1,000万元。

由于年度上限按《上市规则》的适用百分比率计算达到0.1%但低于5%，因此，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须遵守申报、公告及年度审核的规定，但可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银河金控集团提供证券及金融服务的收支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4 年度	2014 年年度上限
收入		
证券经纪服务	37.44	
代理销售服务	1,745.29	
交易席位出租	2,366.73	
其他相关证券及金融服务	48.40	
总计	4,197.86	5,600.00
费用		
利息支出	33.92	
总计	33.92	300.00

- 说明：
1.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为收取银河金控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2. 代理销售收入为应收取银河基金及其附属公司的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3. 席位出租收入为应收取银河基金旗下管理基金的出租交易席位佣金收入；
 4. 其他相关证券及金融服务收入为向银河金控集团收取的托管费、定向资产管理费收入等；
 5. 利息支出为应支付给银河金控和银河基金的保证金利息支出。

就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本公司确认其已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的披露规定。本公司在年内进行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时，遵循了在订立交易时制定的定价政策及指引。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核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该持续关连交易：

- (1) 属本公司的日常业务；
- (2) 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
- (3) 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董事会已收到本公司核数师就上述持续关连交易的函件，核数师根据其实施的工作对已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发表如下结论：

「就已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

- a. 我们未留意到任何事项导致我们认为该等交易尚未经贵公司董事会批准。
- b. 我们未留意到任何事项导致我们认为对于涉及由贵集团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交易，该等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贵公司的定价政策而进行。
- c. 我们未留意到任何事项导致我们认为该等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
- d. 就已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而言，我们未留意到任何事项导致我们认为该等交易的金额超出了2014年12月25日的相关公告中披露的2014年全年总值上限。」

(二) 关连交易

2014年4月23日，本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银河期货与银河金控就成立银河德睿订立公司章程。银河德睿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由银河期货和银河金控分别出资70%和30%。银河德睿成立后从事以风险管理业务为主的业务。

由于银河金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而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构成本公司在《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由于上述关连交易按《上市规则》的适用百分比率计算达到0.1%但低于5%，因此，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须遵守申报及公告的规定，但可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就上述关连交易，本公司确认其已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的披露规定。

四、报告期内收购、兼并或分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附属公司无收购、兼并或分立情况。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五、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金融期货交易所、财税、外汇和审计等部门处罚或公开谴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金融期货交易所、财税、外汇和审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可能影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主要表外项目

无。

七、单项业务资格变动情况

- (一) 2014年2月12日，上交所同意公司获得自营业务参加期权全真模拟交易权限(上证期函【2014】模4046号)。
- (二) 2014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获得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资格(机构部部函【2014】172号)。
- (三) 2014年4月3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同意公司获得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中证协函【2014】152号)。
- (四) 2014年5月21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同意公司获得开展场外市场收益凭证业务试点资格(中证协函【2014】284号)。
- (五) 2014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证监许可【2014】629号)。
- (六) 2014年7月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公司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股转系统函【2014】769号)。
- (七) 2014年9月3日，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公司获得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资质。
- (八) 2014年10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得开通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上证函【2014】635号)。
- (九) 2014年10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获得开展黄金现货合约代理业务资格(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397号)。
- (十) 2014年12月30日，上海黄金交易所核准公司获得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编号：T006)。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八、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分类评价结果

2014年，在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的分类评价中，公司连续第五年被评为A类AA级。

九、其他重要事项及期后事项进展

(一) 年度分配预案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列载于本报告第六节「二、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预案」。

(二) 单项业务资格变动情况

1. 2015年1月16日，上交所同意公司成为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上证函【2015】86号)。
2. 2015年1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核准公司获得期权结算业务资格(中国结算函字【2015】65号)。

(三) 股权融资

1. H股增资

为及时补充公司资本，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于2015年1月20日，董事会审议通过新增发行H股的议案，拟新增发行H股不超过20亿股(「新增发行H股」)，相当于不超过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26.53%及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的20.97%；相当于不超过发行前本公司H股股本的118.27%及发行后本公司H股股本的54.19%。新增发行H股采取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日前五个交易日本公司H股在香港联交所收市价平均值的80%。新增发行H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金，其中：(i)约60%用于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ii)约15%用于其他资本中介业务；(iii)约15%用于投资和创新业务；(iv)约10%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新增发行H股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新增发行H股的具体方案，包括具体的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等，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 公司A股上市

具体进展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项下「五、公司重大投融资情况」。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四) 期后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2015年3月27日，公司2015年共发行债券人民币153.3亿元，其中，次级债券人民币40亿元，短期公司债券人民币88.3亿元，公司债券人民币25亿元，详见下表：

品种	期次	发行规模 (人民币亿元)	募资用途	发行日	到期日	期限 (天)	利率
次级债券	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12.00	补充营运资金	2015/1/30	2017/1/30	731	5.80%
	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28.00	补充营运资金	2015/1/30	2017/1/30	731	5.90%
	小计	40.00					
短期公司债券	2014年第二期短期公司债券	32.00	补充营运资金	2015/1/20	2015/7/22	183	5.00%
	2014年第三期短期公司债券	26.30	补充营运资金	2015/3/6	2016/3/6	365	5.02%
	2015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30.00	补充营运资金	2015/3/24	2016/3/24	365	5.40%
	小计	88.30					
公司债券	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5.00	补充营运资金	2015/2/4	2018/2/4	1,096	4.65%
	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	补充营运资金	2015/2/4	2020/2/4	1,826	4.80%
	小计	25.00					
合计		153.30					

上述次级债券、短期公司债券及公司债券的面值及发行价均为每单位人民币100元。

(五) 其他

2015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公开通报2014年第四季度证券公司融资类业务现场检查情况，对多家证券公司分别采取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3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警示的行政监管措施。本公司因存在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问题，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警示。经查，违规所涉及的客户数仅占本公司融资融券交易的总客户数的0.01%，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高度重视融资融券业务的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针对存在的问题，全面梳理现有的业务流程和规章制度，并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本公司不允许有任何新的合约逾期，合约到期前将反复提醒客户及时了结合约，到期未了结将执行强制平仓；
2.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全部了结相关逾期合约；
3. 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将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开户资产条件提高到人民币50万元。



第八节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占本公司已发行 内资股/H股 总数的百分比 (%)	占本公司 已发行股份 总数的比例 (%)
银河金控	内资股	5,217,743,240	89.25%	69.23%
其他内资股股东	内资股	628,530,884	10.75%	8.34%
全国社保基金	H股	84,191,300	4.98%	1.12%
H股公众股东	H股	1,606,793,333	95.02%	21.32%

二、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动。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本7,537,258,757股，其中，内资股5,846,274,124股，H股1,690,984,633股。

三、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内资股股东37户，H股登记股东1,029户。

2014年4月2日，浙江天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股内资股（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的约0.027%）转让予启天控股有限公司。于转让完成后，启天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530,000股内资股（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的约0.047%）。

2014年5月12日，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3,617,961股内资股（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的约0.181%）转让予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于转让完成后，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617,961股内资股（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的约0.181%）。



第八节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年内股份变动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银河金控	国有法人	5,217,743,240	69.23%	0	5,217,743,24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附注1)	境外法人	1,688,539,933	22.40%	778,600	1,688,539,933	0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381,147	1.52%	0	0	114,381,147	无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	110,000,000	1.46%	0	110,000,000	0	无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	90,514,398	1.20%	0	90,514,398	0	无
上海中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	60,000,000	0.80%	0	0	60,000,000	无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804,706	0.51%	0	0	38,804,706	无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	28,983,000	0.38%	0	0	28,983,000	无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54,230	0.26%	0	0	19,454,230	无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17,961	0.18%	13,617,961	0	13,617,961	无

附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H股非登记股东所有。

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金控持有公司股份69.23%。银河金控成立于2005年8月8日，由汇金公司和财政部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亿元，主营业务：证券、基金、保险、信托、银行的投资与管理。银河金控法定代表人陈有安先生、总经理李梅女士(自2015年2月5日起，杜平先生出任总经理)。

四、权益披露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据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询所知，以下人士(并非本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已记录于本公司须存置的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第八节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权益性质	持有的股份数目 (股)	占本公司 已发行股份 总数的百分比 (%)	占本公司已发行 内资股/H股 总数的百分比 (%)	好仓/淡仓/ 可供借出的股份
1 汇金公司(附注1)	内资股	受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5,217,743,240 (附注2)	69.23	89.25	好仓
2 银河金控	内资股	实益拥有人	5,217,743,240 (附注2)	69.23	89.25	好仓
3 Citigroup Inc.	H股	其他情况	36,491,917	0.48	2.15	好仓
	H股	其他情况	93,738,644	1.24	5.54	淡仓
	H股	其他情况	31,358,273	0.42	1.85	可借出的股份
4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实益拥有人/投资经理/ 保管人	85,619,498	1.14	5.06	好仓
	H股	实益拥有人	2,679,807	0.04	0.15	淡仓
	H股	保管人	43,981,498	0.58	2.60	可借出的股份

附注1：汇金公司直接持有银河金控约78.57%的股权，因此被视为拥有银河金控直接持有的5,217,743,240股内资股权益。

附注2：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倘若若干条件达成，则本公司股东须呈交披露权益表格。倘股东于本公司的持股量变更，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故股东于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香港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述披露外，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五、购买、出售或购回公司证券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其他部分所披露外，公司及附属公司没有回购、出售或赎回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六、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经本公司向银河金控查询，银河金控向本公司确认，报告期内，银河金控及其受控制实体按照银河金控签署的不竞争承诺的要求开展业务。

本公司将与银河金控就银河金控及其受控制实体遵守不竞争承诺事宜保持持续沟通。

针对控股股东做出的不竞争承诺，董事会要求就证券业存在的行业竞争状况的历史演变、现状进行深入地调查、研究、分析，为下一步的具体决策提供依据。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现任及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时间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报酬总额 (人民币万元)	备注
陈有安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10年1月5日任董事，同日被选举为董事长	140.26	2011年8月19日，董事会换届连任
顾伟国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执行委员会主任	男	56	2010年3月30日任总裁，2010年4月30日任董事，2012年5月11日被选举为副董事长，2012年12月19日任执行委员会主任	137.84	2011年8月19日，董事会换届连任
许国平	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05年12月31日当选董事，2007年1月起担任董事	0	2011年8月19日，董事会换届连任
吴承明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52	自2009年8月21日起任董事，自2012年8月16日起任董事会秘书，自2012年12月19日起任执行委员会委员	288.41	2011年8月19日，董事会换届连任
李成辉	非执行董事	男	62	2005年12月31日当选董事，2007年1月起担任董事	0	2011年8月19日，董事会换届连任
施洵	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11年8月19日	0	
王世定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1	2005年12月31日	27.00	2011年8月19日，董事会换届连任
刘锋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11年4月22日	30.03	2011年8月19日，董事会换届连任
周瑞金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6	2013年1月25日	24.98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时间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报酬总额 (人民币万元)	备注
吴毓武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3年1月25日	24.98	
齐晓莉	职工董事，非执行董事	女	56	2012年11月20日	164.54	2007年2月12日至2012年11月20日任职工监事
俞文修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05年12月31日当选监事，2007年1月起任监事，2007年2月12日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125.35	2011年8月19日，监事会换届连任
钟诚	监事	男	52	2005年12月31日当选监事，2007年1月起任监事	105.29	2011年8月19日，监事会换届连任
吴焕亮	外部监事	男	63	2013年5月22日	12.94	
古树林	职工监事	男	61	2012年11月20日	155.88	
刘智伊	职工监事	女	51	2013年5月22日	189.89	
陈静	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	女	52	2007年8月任副总裁，2012年12月19日任执行委员会委员	121.53	
霍肖宇	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	女	49	2007年8月任副总裁，2012年12月19日任执行委员会委员	122.82	
朱永强	经纪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50	2013年8月26日	288.41	
汪六七	股权融资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44	2012年3月23日任股权融资业务线业务总监，2012年12月19日任执行委员会委员	289.31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时间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报酬总额 (人民币万元)	备注
尹岩武	资产管理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41	2012年12月31日任资产管理业务线业务总监，同日任执行委员会委员	288.41	
祝瑞敏	首席财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女	45	2012年4月23日任首席财务官，2012年12月19日任执行委员会委员	288.41	
吴建辉	首席人力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45	2011年11月18日任首席人力官，2012年12月19日任执行委员会委员	300.48	
李树华	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44	2011年11月18日任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2012年12月19日任执行委员会委员	302.88	2010年4月15日任合规总监

注：

- ① 上述薪酬总额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的报酬(税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待确认之后另行披露。
- ② 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起不再聘任代旭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及固定收益业务线业务总监(详见2014年11月6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公告)。2014年，代旭先生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为人民币231.22万元。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务	任职单位	在其他机构任职情况 职务	任职期间
陈有安	董事、董事长	汇金公司	副总经理	2008年7月至今
		银河金控	董事、董事长	董事：2009年12月至今 董 事 长：2009年12月 至2011年6月；2012年 12月至今
		银河期货	董事、董事长	2013年10月至今
顾伟国	董事、副董事长、 总经理(总裁)、 执行委员会主任	银河金控	董事	2011年6月至今
		银河国际控股	董事	2011年2月至今
许国平	董事	银河金控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2005年8月至今 副总经理：2011年6月 至今
		银河投资	董事、董事长	董事、董事长：2007年 2月至今
		银河基金	董事、董事长	董事：2014年1月至今 董事长：2014年5月至 今
吴承明	董事、董事会秘 书、执行委员会 委员	无	-	
李成辉	董事	银河金控	董事	2005年8月至今
施洵	董事	无	-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务	任职单位	在其他机构任职情况	
			职务	任职期间
王世定	独立董事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研究员	2004年7月至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1月至2014年8月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年7月至2014年4月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年7月至2014年5月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8月至2014年9月
刘锋	独立董事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9月至2014年5月
		现代国际金融理财标准(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2月至2014年4月
		瑞士信托咨询有限公司(Swiss Trust Advisors AG)	合伙人	2014年7月至今
周瑞金	独立董事	上海瑞是融投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7月至今
		品牌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4月至今
吴毓武	独立董事	上海生产力学会	会长	2001年5月至2014年12月
		香港中文大学	教授	2002年1月至今
齐晓莉	职工董事	中国金融工会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委员会	中国金融工会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2007年6月至今
俞文修	监事、监事会主席	无	-	-
锺诚	监事	银河金控	监事	2005年8月至今
		银河期货	监事长	2011年7月至今
吴焕亮	外部监事	无	-	-
古树林	职工监事	无	-	-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务	任职单位	在其他机构任职情况 职务	任职期间
刘智伊	职工监事	国家会计学院	兼职教授	2012年9月至今
		中国内审协会	教材编审委委员	2012年3月至今
陈静	副总经理(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	无	-	-
霍肖宇	副总经理(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	银河国际控股	董事、董事长	2011年6月至今
朱永强	经纪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无	-	-
汪六七	股权融资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月至今
尹岩武	资产管理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银河金汇	董事、董事长	2014年9月至今
祝瑞敏	首席财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无	-	-
吴建辉	首席人力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银河创新资本	董事	2011年7月至今
李树华	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无	-	-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简历

(一) 非执行董事(5名)

1. 陈有安先生

1958年3月出生，自2010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亦自2008年7月起担任汇金公司副总经理，自2009年12月至2011年6月担任银河金控董事长与董事，自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担任银河金控董事兼总经理，自2012年6月起担任银河金控董事长与董事以及自2013年10月起担任银河期货董事长。陈先生于1997年5月至1999年12月担任国家开发银行华东信贷局副局长，1999年12月至2002年6月担任国家开发银行兰州分行行长，2002年6月至2007年12月担任甘肃省人民政府省长助理，其间先后兼任甘肃省贸易经济合作厅厅长、甘肃省商务厅厅长及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陈先生于1982年1月获东北电力学院工学学士学位，1985年11月在日本野村综合研究所获得研修证明，2002年3月获天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工学博士学位。

2. 许国平先生

1961年6月出生，于2005年12月当选为董事，并于2007年1月起担任非执行董事。许先生亦自2005年8月和2011年6月起分别担任银河金控董事和副总经理，自2007年2月起担任银河投资董事长、董事，2007年2月至2012年7月担任银河投资总裁，2010年6月至2013年3月担任北京银河吉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14年1月起担任银河基金董事、法人代表，同年5月经证监会批复任银河基金董事长。许先生于1997年1月至2008年1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交际处处长、东京代表处代表、研究局调研员、金融稳定局金融体制改革处处长，汇金公司建行股权管理部主任，2007年3月至2012年7月担任银河投资总经理。许先生于1979年12月获中国人民解放军洛阳外国语学院日语大专文凭，1999年7月获陕西财经学院经济学硕士学位，2007年1月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3. 李成辉先生

1953年1月出生，于2005年12月当选为董事，并于2007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李先生亦自2005年8月起担任银河金控董事。李先生于1987年10月至1996年10月历任中国华能金融公司(现中国华能财务公司)资金部部门经理、证券外汇部部门经理、华能麦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其间，1988年9月至1995年10月兼任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副董事长、董事，1996年10月至1998年1月担任北京城宇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5年8月担任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上交所上市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999)业务总监、北京办事处主任。李先生于1983年7月获河北财贸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李先生经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评审为高级经济师。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 施洵先生

1958年1月出生，自2011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施先生于1983年8月至1986年9月担任南通轻工机械厂助理工程师，1986年10月至1998年1月担任南通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助理，1998年2月至2007年9月历任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副处长，上海专员办处长，2007年9月至2011年11月担任上交所上市公司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38)副总经理，其间，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兼任江西瑞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华闻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施先生于2008年6月获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5. 齐晓莉女士

1959年9月出生，自2012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齐女士亦自2007年6月起担任中国金融工会银河金控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自2008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工会委员会副主席，2012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齐女士于1977年1月至2001年11月历任中共中央办公厅第一局通信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办公室主任、工会委员会主席，2001年11月至2007年2月历任银河有限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金融工会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委员会副主任，2007年2月至2012年11月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担任本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2月至2008年9月担任本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齐女士于1995年12月完成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的函授课程，取得本科文凭。

(二) 执行董事(2名)

1. 顾伟国先生

1959年3月出生，自2010年3月和4月起分别担任本公司总裁和执行董事，负责本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工作；自2012年5月起兼任副董事长，并自2012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顾先生亦自2011年2月起担任银河国际控股董事，自2011年6月起担任银河金控董事。顾先生于1987年8月至2002年8月在中国建设银行(前身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历任投资研究所编辑部副处长、信贷一部综合处处长、监察室副主任、委托代理部总经理和中间业务部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07年1月担任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于2007年1月加入本公司工作，2008年10月至2010年7月担任本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2009年9月至2010年3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10年4月至2010年10月担任银河创新资本董事长。顾先生于1982年1月获辽宁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1987年9月获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 吴承明先生

1963年12月出生，自2009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并自2012年8月起担任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及公司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并自2012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吴先生于1985年8月至2009年6月历任财政部条法司涉外法规处副处长、条法司三处副处长、处长、行政复议处处长。2009年6月至2012年7月担任银河金控董事，其间，2011年5月至2012年7月兼任银河投资董事。吴先生于1985年7月获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

(三) 独立非执行董事(4名)

1. 王世定先生

1944年3月出生，于2005年12月当选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2007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现亦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员，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王先生于1982年7月至1984年12月担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教师，1984年12月至1990年5月历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研究室副主任、主任，1990年5月至2001年5月担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所长，2001年5月至2004年3月担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顾问。王先生于1982年7月获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硕士学位，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2. 刘锋先生

1963年6月出生，自2011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自2006年1月起担任加拿大麦吉尔(McGill)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2014年7月至今担任瑞士信托咨询有限公司(Swiss Trust Advisors AG)合伙人和上海瑞是融投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刘先生于1987年5月至1989年8月担任天津大学管理学院讲师，1995年7月至1996年6月担任加拿大温莎(Windsor)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1996年7月至2001年5月担任加拿大麦吉尔(McGill)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中国项目联合主任，1997年7月至1998年6月担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讲师，2001年6月至2005年9月担任加拿大麦吉尔(McGill)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及中国项目联合主任，2004年3月至2010年6月担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7年4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7年10月至2009年1月担任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副秘书长，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担任现代国际金融理财标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8月至2011年8月担任国际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中国专家委员会秘书长。刘先生于1983年7月获天津大学土木工程系建筑结构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1987年6月获天津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1996年5月获肯高迪亚(Concordia)大学财务金融学博士学位。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 周瑞金先生

1939年10月出生，自2013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于1993年4月至2000年6月于人民日报社担任副总编辑兼华东分社社长，2000年6月至2010年6月担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0115；香港联交所证券代码：00670；纽约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CEA)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2001年5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上海生产力学会会长，2004年10月至2011年12月担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12年4月至今担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品牌中国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8219)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主席。周先生于1962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主修新闻专业。周先生经上海市新闻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为高级编辑。

4. 吴毓武先生

1961年4月出生，自2013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于2002年1月起担任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自1995年7月至2002年1月，吴先生历任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助理教授及会计学副教授。吴先生于1982年7月获华南工学院建筑工程专业学士学位，1987年10月获加拿大肯高迪亚(Concordia)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理学硕士学位，并于1989年5月、1990年5月及1992年5月分别获美国纽约大学统计与运筹学硕士学位、会计学硕士学位及会计学博士学位。

(四) 监事(5名)

1. 俞文修先生

1957年7月出生，于2005年12月当选为监事，并于2007年1月和2月起分别担任本公司监事和监事会主席。俞先生于1989年8月至2000年9月历任财政部地方预算司一处副处长、财政部地方司一处处长、副司长级干部及财政部预算司助理巡视员，其间1995年6月至1998年6月任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2000年7月至2005年7月担任国务院派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专职监事，2005年8月至2011年6月担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俞先生于1983年7月获上海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俞先生经财政部评审为经济师。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 钟诚先生

1963年4月出生，于2005年12月当选为监事，并于2007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钟先生亦自2005年8月起担任银河金控监事，2011年7月起担任银河期货有限公司监事、监事长。钟先生于1985年8月至1992年11月于财政部外汇外事司外汇处历任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2年11月至2000年7月担任新华通讯社香港分社行政财务部计划财务处助理调研员，2000年9月至2003年12月历任国务院派驻国家开发银行监事会副处长、处长、专职监事，2003年12月至2005年12月担任国务院派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专职监事。钟先生于1985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财务会计系。钟先生经财政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为高级经济师。

3. 吴焕亮先生

1952年12月出生，于2013年5月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起担任本公司监事。吴先生于1986年12月至2001年6月担任审计署武汉特派办第一审计室副处长、处长，金融审计处处长；2001年6月至2002年6月担任审计署上海特派办副特派员；2002年6月至2005年5月担任审计署武汉特派办副特派员；2005年5月至2007年5月担任审计署科学工程审计局副局长、局长；2007年5月至2012年2月担任审计署武汉特派办纪检组长；2012年2月至2013年1月担任审计署武汉特派办正科级审计员。吴先生于1987年12月毕业于武汉大学党政干部基础科，于2003年7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主修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吴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并于1995年3月获湖北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为高级审计师。

4. 古树林先生

1954年9月出生，于2012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古先生亦自2010年8月和2012年10月起分别担任本公司巡视工作办公室主任和工会委员会副主席。古先生于1970年12月至1986年12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航空兵第十八团，历任机械师、副政治指导员、政治指导员，1986年12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监察局二室，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副主任，2001年3月至2007年1月担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纪检)室主任，2007年1月至2012年3月担任本公司监察(纪检)室(现纪检监察室)主任。古先生于1992年12月参加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并获毕业证书。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 刘智伊女士

1964年10月出生，于2013年5月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起担任本公司监事。刘女士于1990年7月至1993年6月担任北京物资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1993年6月至1997年6月担任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担任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审计、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常务副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7年1月担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总部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审计部(原审计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刘女士于1987年7月获天津财经学院(现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90年7月获天津财经学院(现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刘女士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为高级会计师。

(五)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8名)

1. 陈静女士

1963年1月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工会委员会主席、执行委员会委员。负责本公司结算管理、信息技术及托管业务等工作。1997年3月至2000年3月历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技术发展部副经理、经理；2000年9月至2007年1月历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客户资产存管中心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7年8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客户资产存管中心总经理；2007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2012年10月起任本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陈女士于1984年7月获得华中工学院(现为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学位，1990年2月获得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学硕士学位，2000年12月被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认可为高级工程师。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 霍肖宇女士

1966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银河国际控股董事、董事长。负责本公司国际业务。曾于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及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工商信贷部工作；1998年5月至2002年12月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7年1月历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任北京阜成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北京管理部总经理兼任北京月坛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7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2011年6月起任银河国际控股董事、董事长；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霍女士于1988年7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3年12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3. 朱永强先生

1965年9月出生，计算机应用专业工学硕士。现任本公司经纪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经纪管理委员会主任。1989年7月至1993年9月任安徽中医学院计算机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3年9月至2001年12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和电子商务部总经理；由2001年12月至2005年1月任北京世纪飞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5年1月至2011年6月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1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发展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2012年12月加入本公司，2013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本公司经纪管理总部总经理，2013年2月起任本公司经纪管理委员会主任，2013年8月起任本公司经纪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朱先生于1986年7月获得武汉大学无线电电子学专业理学学士学位，1989年6月获得浙江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工学硕士学位，2009年10月获得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 汪六七先生

1971年12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FCCA)，首批中国保荐代表人，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本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线业务总监兼任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负责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1993年7月至1999年12月在长春工程学院担任讲师；1996年12月至1999年12月在东北师范大学LCCI考试中心兼任培训考试部主任；1999年12月至2009年12月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其间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历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2012年1月加入本公司，并于2012年2月起任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2012年3月起任本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线业务总监；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2013年12月起任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董事。汪先生于1995年12月获得长春税务学院会计学学士学位，2001年7月获得长春税务学院会计学硕士学位，2009年6月获得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管理学博士学位。

5. 尹岩武先生

1974年3月出生，自2012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线业务总监，主要负责资产管理业务，并于2012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2014年9月兼任银河金汇董事长。尹先生于2005年9月至2007年4月在美国West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负责投资分析工作；2007年4月至2008年6月在美国EARNEST Partners LLC工作，并任该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8年6月至2011年11月，在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工作；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拟任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线业务总监。尹先生于1997年7月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2003年1月获北京大学法律专业法律硕士学位，并于2005年5月获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数量与计算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

6. 祝瑞敏女士

1970年9月出生，管理学博士。现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负责本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祝女士自2008年7月至2012年4月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起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祝女士于1993年7月获得长春税务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2005年6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9年1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 吴建辉先生

1970年1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首席人力官、执行委员会委员，银河创新资本董事。负责本公司人事事项。1997年4月至2005年12月历任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人事教育部考核任免处员工、人力资源部培训开发处副经理(主持工作)、综合信息处副经理(主持工作)、长期激励处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助理总经理，其间兼任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4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7月起任银河创新资本董事；2011年11月起任本公司首席人力官；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吴先生于1994年6月获得兰州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97年6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年1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05年10月被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认定为高级经济师。

8. 李树华先生

1971年10月出生，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2000年1月至2003年9月任中国证监会会计部综合处主任科员；2003年9月至2010年2月历任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审计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财务预算管理处、综合处处长；2007年1月至2010年2月任中国证监会会计部综合处处长；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并于2010年4月起任本公司合规总监；2011年11月起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李先生于1993年7月获西南农业大学(现西南大学)审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学位，1996年7月获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年8月获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不再聘任代旭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固定收益业务线业务总监的议案》，自即日起不再聘任代旭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及固定收益业务线业务总监，固定收益业务线业务总监一职现由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顾伟国先生行使(详见2014年11月6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公告)。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情况

-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治理准则》(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有关薪酬管理制度。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董事、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薪酬数据根据各自职责和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 (三) 非现金薪酬情况：目前公司未施行股权激励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和公司期权。
- (四) 薪酬数据及延期支付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总额及2014年度延迟支付数据，待薪酬清算后另行披露。薪酬实际支付金额详见本报告本节相关内容。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六、员工及薪酬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共有员工8,275人(含销售类客户经理)，其中本公司员工7,361人(含销售类客户经理)，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专业结构	证券经纪	5,935	71.72%	5,901	80.17%
	期货经纪	481	5.81%	0	0.00%
	投资银行	249	3.01%	229	3.11%
	资产管理	47	0.57%	0	0.00%
	自营交易	37	0.45%	37	0.50%
	私募股权投资	14	0.17%	0	0.00%
	投资研究	149	1.80%	135	1.83%
	清算	67	0.81%	54	0.73%
	法律/风控/稽核	282	3.41%	233	3.17%
	信息技术	417	5.04%	348	4.73%
	计划财务	343	4.15%	295	4.01%
	行政管理	254	3.06%	129	1.75%
	合计	8,275	100.00%	7,361	100.00%
受教育程度	博士研究生	65	0.79%	61	0.83%
	硕士研究生	1,009	12.19%	805	10.94%
	大学本科	4,858	58.71%	4,329	58.81%
	大专及以下	2,343	28.31%	2,166	29.42%
	合计	8,275	100.00%	7,361	100.00%
年龄	30岁及以下	3,151	38.08%	2,693	36.58%
	31岁-40岁	2,746	33.18%	2,425	32.94%
	41岁-50岁	2,082	25.16%	1,963	26.67%
	51岁及以上	296	3.58%	280	3.81%
	合计	8,275	100.00%	7,361	100.00%

注：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共有退休员工258人，内退员工165人，其中本公司退休员工257人，内退员工165人。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二) 员工薪酬

公司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津贴、绩效奖金和福利构成。基本工资是薪酬构成中相对固定的部分，是员工基本收入，基本工资的薪等与员工职等对应。津贴包括管理职务津贴、专业技术人才津贴等，是基本工资的补充。绩效奖金从年度利润中提取，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分配发放，向业务部门倾斜，同时兼顾职能部门。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建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法定福利，同时为提高员工的福利保障水平，公司还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等福利。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员工股权激励事宜，成立了专题工作组具体负责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设计，于法律、法规及政府政策允许的情况下，适时启动员工股权激励。

(三) 培训计划

为持续提升公司员工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助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采取统筹兼顾、分层分类、重点突出的培训计划。

- (1) 加强对中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战略思维能力、经营管理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的培养，提升高级管理人员的国际化视野，完善中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能力，并积极实施后备人才储备工程，建立合理的人才梯队。
- (2) 强化对各条线员工职业素质和专业能力的培训，加强各条线专业人员综合素质、专业深度、执行能力、创新能力等。
- (3) 借助视频及网络手段，普及实用技能人才的通用能力培训，有效缓解培训的时间、空间、成本等矛盾，快速复制最佳实践，逐步加强基层员工的职业道德、业务素质和专业技能。
- (4) 适应上市后公众公司要求，以新制度、新业务为重点，结合职业素养类课程，举办全员综合素质提升系列培训。

七、委托经纪人从事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相关情况

证券经纪人是与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代理从事与经纪业务相关的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等活动的公司员工以外的自然人。公司对经纪人采取集中管理的方式，公司总部制定证券经纪人管理办法和配套制度，建立证券经纪人管理平台，对证券营业部和证券经纪人的资质审批、注册登记、业务培训、绩效考核、风险控制等进行集中管理，证券营业部负责经纪人的日常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纪人575人。



第十节 企业管治报告

一、公司治理概况

作为在香港上市、注册在国内的公司，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地和国内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合规运作，始终致力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分权制衡、各司其职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投资者关系管理高效务实，公司治理科学、严谨、规范。

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企业管治守则》，遵守了全部守则条文，并达到了《企业管治守则》中所列名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条文的要求。

二、股东与股东大会

（一）含股东大会权利、股东权利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行使权力。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权利。2014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4次，详细解答了股东关注的问题，认真听取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及各1次内资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如下：

1. 201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A股发行方案；授权董事会处理A股发行的具体事宜；就A股发行修订公司章程；A股发行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A股发行后三年内稳定本公司A股股价的预案；关于回购A股发行下的A股新股的承诺函；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对公司章程的其他修订。
2. 201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修订A股发行方案；授权董事会处理A股发行的具体事宜；A股发行后三年内稳定本公司A股股价的预案；关于回购A股发行下的A股新股的承诺函。
3. 201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修订A股发行方案；授权董事会处理A股发行的具体事宜；A股发行后三年内稳定本公司A股股价的预案；关于回购A股发行下的A股新股的承诺函。



第十节 企业管治报告

4. 2014年6月12日，召开公司周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2013年年度报告；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续聘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董事会及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会及管理层各自职责

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权力和职责已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了明确规定，以确保为良好的公司管治和内部控制提供充分的平衡和制约机制。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等。

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作出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贯彻执行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等。

(二) 董事会的组成

董事会不断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优势，进一步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独立非执行董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权益，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和科学性。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5名非执行董事(陈有安先生、许国平先生、李成辉先生、施洵先生、齐晓莉女士)，2名执行董事(顾伟国先生、吴承明先生)，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王世定先生、刘锋先生、周瑞金先生、吴毓武先生)，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陈有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顾伟国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彼此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政、业务、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关关系)。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确认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收到每名独立董事就其独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确认函，公司继续确认独立董事的独立身份。

公司根据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了董监高责任险，管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和监管风险，进一步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勤勉尽责。



第十节 企业管治报告

(三) 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如下：

1. 2014年3月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新股的承诺函〉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关于公司IT2014-2016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开展黄金合约代理业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14年3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2013年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提名聘请公司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经营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增加中国银河国际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4年5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议案》。
4. 2014年7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5. 2014年8月1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中期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2014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一四年度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中期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对总裁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2014年〈董事会对总裁授权书〉的议案》；《关于续租国际企业大厦C座作为公司本部办公楼的议案》。



第十节 企业管治报告

6. 2014年11月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不再聘任代旭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固定收益业务线业务总监的议案》。
7. 2014年12月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出资参股江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4年—2016年公司向甘肃省静宁县拨付定点扶贫款事项的议案》；《关于因融资融券规模增加申请调整董事会相关授权的议案》。
8. 2014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出资参股设立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9. 2014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审议三年资本规划(2015-2017)的议案》；《关于调整为银河金控集团提供证券服务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申请调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关于申请调整董事会相关授权的议案》。

另外，2014年12月12日，董事长与公司非执行董事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公司战略发展相关事项。

(四)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1. 2014年3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4月30日止期间利润分配的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刘锋董事投反对票(理由如下：认为本议案所指的特别分红与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不一致，可能误导市场投资人的预期，需进一步研究和特殊说明)。
2. 2014年7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负责人201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王世定董事投反对票(理由如下：认为高管与普通员工薪酬差距过大会影响职工积极性和公司形象，建议协调各方意见再次提交议案并彻底改革公司薪酬方案)；独立非执行董事吴毓武董事投反对票(理由如下：清算方案中应提供各部门2011-2012年业绩变化和员工薪酬变化的关联性，部门高管的薪酬变化应与此相应)。



第十节 企业管治报告

(五)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情况

董事姓名	应出席 董事会会议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应表决议 案数	实际表决议 案数
陈有安	9	7	2	52	52
顾伟国	9	8	1	52	52
许国平	9	9	0	52	52
吴承明	9	9	0	53	53
李成辉	9	8	1	52	52
施洵	9	9	0	53	53
王世定	9	6	3	53	53
刘锋	9	8	1	53	53
周瑞金	9	6	3	53	53
吴毓武	9	9	0	53	53
齐晓莉	9	7	2	52	52

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调整为银河金控集团提供证券服务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本议案陈有安、顾伟国、许国平、李成辉、齐晓莉董事回避表决。

2.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应出席股东大会 会议次数	出席次数
陈有安	4	4
顾伟国	4	4
许国平	4	3
吴承明	4	4
李成辉	4	4
施洵	4	4
王世定	4	0
刘锋	4	4
周瑞金	4	0
吴毓武	4	4
齐晓莉	4	4



第十节 企业管治报告

(六) 董事培训情况

序号	培训日期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1	2014年1月10日	陈有安、顾伟国、李成辉、施洵、齐晓莉	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对董监高责任及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的新要求；IPO新政下董事监事高管责任；关于财务报表、信息披露及相关工作的专项辅导
2	2014年1月15日	吴承明、李成辉	公司IT三年(2014-2016)发展规划
3	2014年2月19日	陈有安、顾伟国、许国平、吴承明、李成辉、施洵、王世定、刘锋、周瑞金、齐晓莉	关于日本证券市场的佣金战及券商面对佣金战如何应对、转型、实施市场化战略的报告
4	2014年3月1日	陈有安、顾伟国、许国平、吴承明、李成辉、施洵、王世定、刘锋、周瑞金、吴毓武、齐晓莉	互联网金融下的挑战与机遇；银河证券的互联网金融之路
5	2014年6月3日	陈有安、顾伟国、许国平、吴承明、李成辉、施洵、王世定、刘锋、周瑞金、吴毓武、齐晓莉	A+H股上市公司资本运作方式介绍
6	2014年8月23日至27日	刘锋、吴毓武	上交所举办的第32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
7	2014年12月10日	陈有安、顾伟国、许国平、吴承明、李成辉、施洵、王世定、刘锋、周瑞金	互联网金融形势下的证券公司创新发展
8	2014年12月10日	陈有安、顾伟国、许国平、吴承明、李成辉、施洵、刘锋、周瑞金	国际投行的资本补充机制、资本运作及对对中国银河的建议
9	2014年12月11日	陈有安、顾伟国、许国平、吴承明、李成辉、施洵、刘锋、周瑞金	证券市场的盘点与预测
10	2014年12月11日	陈有安、顾伟国、许国平、吴承明、李成辉、施洵、刘锋、周瑞金	上交所上市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监管



第十节 企业管治报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在议事规则规定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	陈有安(主任)、顾伟国、许国平、吴承明、李成辉、施洵、齐晓莉、王世定、刘锋、吴毓武、周瑞金
风险管理委员会	李成辉(主任)、顾伟国、许国平、吴承明、施洵、刘锋、齐晓莉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刘锋(主任)、王世定、吴毓武、周瑞金、李成辉
审计委员会	王世定(主任)、刘锋、吴毓武、周瑞金、施洵

(一) 战略发展委员会

1. 委员会职能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对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公司战略性资本配置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评估各类业务的协调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重大组织调整和机构布局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预审公司重大投资、资产处置、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战略发展委员会的具体职责，请参见《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已在公司网站公布。

2. 委员会工作摘要和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主要就公司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经营计划、对外投资、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三年资本规划等事项进行了深入的研究、讨论和论证，向董事会提出了相关建议，有效地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 (1) 2014年2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预审并同意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开展黄金合约代理业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节 企业管治报告

- (2) 2014年2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预审并同意将《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新股的承诺函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4年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草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2014年3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预审并同意将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报告、《关于提请审议增加中国银河国际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经营计划草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4) 2014年6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讨论选聘境内外公司治理专项法律顾问有关事宜。
- (5) 2014年11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并同意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出资参股江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向甘肃省静宁县拨付2014年度定点扶贫款200万元事项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6) 2014年12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预审并同意将《关于提请公司审议三年资本规划(2015-2017)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出资参股设立证通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中国银河证券综合研究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7) 2014年12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预审并同意将《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节 企业管治报告

3. 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陈有安	7	6
顾伟国	7	7
许国平	7	4
吴承明	7	7
李成辉	7	7
施洵	7	7
王世定	7	4
刘锋	7	7
周瑞金	7	4
吴毓武	7	7
齐晓莉	7	6

(二) 风险管理委员会

1. 委员会职能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审定公司风险管理方针及风险准则，审定合规管理的基本理念和覆盖面；审议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并提出意见；指导并监督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制度的建设；制订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检查其实施情况；检查并监督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其实施情况；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实施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对负责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评价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具体职责，请参见《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已在公司网站公布。

2. 委员会工作摘要和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继续推进公司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主要审议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3年度合规报告、2014年中期合规报告，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 (1) 2014年3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公司2013年合规报告、2013年度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2014年3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节 企业管治报告

- (3) 2014年7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一四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中期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对总裁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2014年〈董事会对总裁授权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4) 2014年11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因融资融券规模增加申请调整董事会相关授权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5) 2014年12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申请调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关于申请调整董事会相关授权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李成辉	5	5
顾伟国	5	4
许国平	5	4
吴承明	5	4
施洵	5	5
刘锋	5	5
齐晓莉	5	5



第十节 企业管治报告

(三)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1. 委员会职能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就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就高级管理人员的数量和结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根据选任标准和程序，对董事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选任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长提名的总经理(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人选以及总经理(总裁)提名的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高级管理人员的发展计划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组织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组织拟订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以及由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等原因导致的赔偿金额)，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查公司的基本薪酬管理制度与政策并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具体职责，请参见《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已在公司网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公布。

2. 委员会工作摘要和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主要就201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和2013年度高管考核方案进行了研究、讨论，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委员会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了建议。



第十节 企业管治报告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 (1) 2014年3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讨论公司负责人201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和2013年度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2014年5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讨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经营管理层成员经营目标考核方案。

3. 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刘锋	2	2
王世定	2	0
李成辉	2	2
周瑞金	2	1
吴毓武	2	2

(四) 审计委员会

1. 委员会职能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审查公司会计信息及其重大事项的披露；就外部审计机构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处理任何有关外部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的问题；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审计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和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审计计划实施情况，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检查、评价；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职责，请参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已在公司网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公布。

2. 委员会工作摘要和会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主要就聘任公司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公司2014年度中期报告、公司2014年1-6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调整为银河金控集团提供证券服务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等事宜进行了讨论，并组织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价工作。



第十节 企业管治报告

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 (1) 2014年2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主要讨论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宜，审议201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承担2014年度分支机构负责人离任审计项目等。
- (2) 2014年3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预审公司2013年财务决算方案、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审议并通过《2013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讨论确定201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2014年3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讨论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 (4) 2014年7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关联方信息工作的报告》、《关于2014年第二季度关联方信息工作的报告》、会计师关于中期财务报表审阅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关于内部审计信息报送工作的请示》，预审并讨论《关于续租国际企业大厦C座作为本部办公楼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中期报告〉的议案》、《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5) 2014年11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关联方信息工作的报告》，审议《关于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
- (6) 2014年12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预审《关于调整为银河金控集团提供证券服务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委员出席情况

委员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 出席次数
王世定	6	5
刘锋	6	6
施洵	6	5
周瑞金	6	0
吴毓武	6	6

五、董事长及总经理(总裁)

本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分别由不同人士担任，以确保各自职责的独立性和授权的分布平衡，董事长由陈有安先生担任，总理由顾伟国先生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分工明确，各自的职责权限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清晰列示。

董事长亦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节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长陈有安先生领导董事会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确保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及履行职责，并就董事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充分讨论，确保董事获得其决策所需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公司遵循良好的企业管治程序，确保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总经理顾伟国先生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六、非执行董事

公司非执行董事有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有4名，任期见本报告「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七、监事会及履行职责情况

(一) 监事会的职责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职责权限：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等；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提出监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等。监事会的具体职责，请参见《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已在公司网站公布。

(二) 监事会会议情况及监事出席情况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关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二次会议。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1. 2014年3月25至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定期)，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财务决算方案》、《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合规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会议听取了监事述职，并对专职监事钟诚进行了2013年度工作考评，考评结果：优秀。



第十节 企业管治报告

2. 2014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定期)，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中期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中期风险管理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中期合规报告》、《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上半年内控评价报告》、《关于续租国际企业大厦c座本部办公楼的议案》。

监事姓名	应出席 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 会议次数
俞文修	2	2
钟诚	2	2
吴焕亮	2	2
古树林	2	2
刘智伊	2	2

八、其他有关事项

(一) 股东权利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回答股东的问题。

(二) 遵守证券交易守则

公司已就董事、监事进行证券交易采纳《标准守则》。公司已就遵守《标准守则》的事宜向所有董事和监事作出特定查询，所有董事和监事皆确认于报告期内完全遵守《标准守则》所载的标准。

(三) 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以下所载的董事对财务报表的责任声明，应与本报告中独立审计师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两者的责任声明应当分别独立理解。

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一财政年度编制能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的财务报表。就董事所知，并无需要报告的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四) 审计机构聘任情况及薪酬

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及审阅服务。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否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签字会计师、服务年限：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吕静和马强(2011年审为王鹏程、郑葳，2012年审为顾珺、傅彬彬，2013年为顾珺和马强)、4年；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服务年限：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2年。



第十节 企业管治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报酬：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4年度外部审计费用人民币330万元，其中H股中报审阅费用人民币80万元，H股年度审计及年度法定审计费用人民币250万元。2014年度，本公司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支付的年度审计及A股发行审计相关服务费为人民币687万元。

(五) 审计委员会之审阅

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六) 公司秘书

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吴承明先生负责就企业管治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确保遵循董事会的政策及程序、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

为维持良好的企业管治并确保符合《上市规则》及适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凯誉香港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翁美仪女士担任联席公司秘书，协助吴承明先生履行彼作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本公司的主要联络人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吴承明先生。

根据《上市规则》第3.29条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吴承明先生及翁美仪女士均接受了不少于15个小时之相关专业培训。

(七) 与股东的沟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力。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确保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合规性，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所享有的权利，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对所有股东均平等对待。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意见、建议，专人负责开展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与股东保持沟通，及时满足股东的合理需求。同时，公司通过网站 www.chinastock.com.cn 建立了「投资者关系」栏目，刊登公司的公告、财务数据等信息，作为促进与股东有效沟通的渠道。股东也可直接致电、邮件以及直接致函至公司办公地址查询相关信息，公司会及时以适当方式处理上述查询。具体联系方式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部分。

公司欢迎所有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允许的范围内为股东出席会议提供便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列席股东大会，根据企业管治守则E.1.2守则条文，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在会上回答提问，公司管理层应确保外聘核数师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回答股东所提出的相关问题。

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第71条和第76条列明的程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上提出议案。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公司章程》已公布在公司网站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安排董事会回答股东提问。



第十节 企业管治报告

(八) 投资者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了与投资者有效沟通的渠道。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开展非交易路演、业绩说明会、电话会议、电子邮件、接待来访、参加投资者峰会等形式与近千名投资者进行交流，以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组织了2013年年报非交易路演，拜会了美国、英国、法国、新加坡、香港等地的投资者，有效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九)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A.5.6条守则条文采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本公司了解并深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公司帮助良多，并视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为维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元素。本公司在组成董事会时，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服务任期及其他。董事会成员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具体人选时，尽可能按照董事会整体运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经验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会成员的适当平衡。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及评估董事会组成，并就聘任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每年就达致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所有可计量目标进行讨论，并向董事会提出有关目标建议。

(十) 公司章程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修订一次：2014年4月25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五条进行修订。有关修订主要关于公司经营范围调整(第十三条)及利润分配方案修订(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四十五条)，以及为本公司日后参与优先股发行试点做好原则性准备(第十二条)。对于需监管机构批准的第十三条、二百四十四条及二百四十五条等章程重要条款的修订，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向北京证监局递交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请示》和《关于公司章程变更情况的报告》。2014年6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2014)126号】，同意公司对章程的第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五条进行修订，并于A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十一) 内部控制

1.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制的建设。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颁布以后，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并把内部控制的建设始终贯穿于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之中。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与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在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方面取得了成果。



第十节 企业管治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重大信息内部监控系统，处理及发布股价敏感数据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信息隔离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制度，防范敏感信息的不当使用和传播。同时，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公司有关信息。

在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新设立的轻型、卫星营业部制定了《新设营业部(轻型、卫星营业部)管理实施细则》；并在券商创新的背景条件下针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港股通业务以及场外市场收益凭证业务等建立了相关的制度和实施细则，以保证内部控制可以及时覆盖公司涉足的新领域。

2. 内部控制评价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和改进内部控制系统是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保障客户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公司将采取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本集团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集团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的委托，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结构，使内部控制为公司的整体决策提供依据。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和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内控制度和内控机制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推动公司治理的深入发展。



第十节 企业管治报告

3. 其他报告事项

(1) 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如下：

① 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提供组织保障

公司搭建了由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合规总监、法律合规部、地区合规专员和合规经理(合规联络人)七个层面组成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层次分明，共同防范合规风险，促进公司合规经营。

法律合规部在合规总监的领导下具体开展合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履行规章制度管理、合规培训、合规审核、合规监控、合规检查、合规咨询、反洗钱、信息隔离管理、法律支持与服务等职责。法律合规部按业务线细分为五个业务模块：经纪业务合规管理、投行业务合规管理、投资业务合规管理、投研业务合规管理及中央控制室、法律事务，其中：

经纪业务(含融资融券业务、期货IB业务、基金托管和外包业务)合规管理负责公司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期货IB业务及基金托管和外包业务的合规管理，履行相关业务条线的制度管理、合规审查、合规监督检查、合规培训、合规咨询等职能。

投行业务合规管理负责公司投行业务(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的合规管理，履行投行业务条线的制度管理、合规审查、合规监督检查、合规培训、合规咨询等职能。

投资业务合规管理负责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业务(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衍生产品)及资产管理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履行投资业务条线的制度管理、合规审查、合规监督检查、合规培训、合规咨询等职能。

投研业务合规管理及中央控制室负责公司研究业务、投资顾问业务以及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的合规管理、牵头组织落实公司反洗钱工作以及公司信息隔离墙的集中管控，履行敏感信息收集、处理、监测、检查、跨墙审批等职能。

法律事务负责公司的合同管理、法人授权、诉讼仲裁管理，为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法律支持。

为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合规管理，公司在21个地区设立了22名合规专员，在330家营业部设立了330名专兼职合规经理和合规联络人，使合规管理延伸至业务第一线。

② 全面深入参与创新业务的合规论证，保障业务规范运作

2014年，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推进监管转型，支持鼓励证券公司创新发展。为实现公司业务创新发展与合规经营并举，法律合规部协助合规总监加强对创新业务的合规论证，推动业务部门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和管理制度，为公司创新业务规范运作提供全面的合规服务与支持。



第十节 企业管治报告

③ 强化反洗钱和信息隔离墙建设工作，严防相关风险

2014年，公司修订《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工作管理制度》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洗钱风险分级管理办法》；完成公司新的反洗钱管理系统建设并正式上线，落实客户洗钱风险分级管理；继续强化反洗钱宣传、培训和检查等工作。

2014年，公司结合监管政策变化及典型案例，加强并完善创新发展背景下的信息隔离墙和利益冲突管理工作，进一步细化了公司利益冲突识别和管理工作流程。

(2) 合规部门完成的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市场重大风险事件及公司管理反映出的突出问题，公司重点开展的合规检查包括：针对全体分支机构基础管理和重点业务的半年及全年合规检查、新设营业部检查、金融产品销售适当性合规检查、小额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合规性检查以及证券投资业务合规检查。

(3) 审计部门完成的检查稽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继续坚持以风险为导向、以内部控制为核心和以增值为目的的审计宗旨，重点对公司本部、境内子公司、证券营业部和监管机构关注的高风险业务进行了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共组织完成了106个审计项目，包括对公司本部的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年度合规有效性评估和投资银行总部、资产管理部、研究部、融资融券业务以及自有资金、人力资源部、关联交易等在内的内控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项目10项；对64家证券营业部的内控审计和32家证券营业部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

(4) 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组织体系完善，由计划财务部具体负责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进行监控及其压力测试工作，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工作进行内部审计检查。2014年，公司对净资本监控系统继续进行配套开发完善，净资本动态监控系统稳定、运行良好，实现了公司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的实时、动态监控和预警；从3月份开始，公司按照监管要求，每月计算并报送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流动性覆盖率(LCR)和净稳定资金率(NSFR)；为预防公司大额到期债务、新股申购、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等因素对期末流动性风险指标的冲击和影响，通过预测期末流动性风险指标，及时采取短期借款、发行长期债券等有效措施，防范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监管超标风险；公司借鉴行业先进经验，制作了公司流动性风险日报。另外，公司通过敏感性分析及压力测试机制，根据市场、业务发展的需要，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压力测试和敏感性分析，分析未来可能出现的状态对公司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2014年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监控表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规定。



第十节 企业管治报告

公司建立了净资本动态补足机制和长期补足规划。为了应对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通过短期融资券、两融收益权转让等方式筹措短期资金提高流动性覆盖率，通过发行长期次级债等方式，补充可用稳定资金，提升净稳定资金率，同时按照监管规定长期次级债按一定比例计入净资本，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长期次级债补充净资本人民币31亿元。公司2014年12月制定了《公司三年资本规划》，保持公司资本规模与行业市场地位相匹配，坚持财务稳健原则，按照业务发展需求决定资产规模、资产规模驱动融资、融资增长提升经营杠杆率的逻辑管理资产负债表，确保公司业务发展与抗风险能力的动态平衡。考虑到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的需要，按照公司资本规划，公司正在积极寻求H股增发、A股上市，进一步增强净资本实力。

(5) 账户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落实账户规范管理长效机制，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客户账户管理实施细则》、《客户资料管理实施细则》及《柜台经纪业务操作流程》等制度规范，实现账户信息集中核查及影像集中管理，确保新开账户符合合格账户标准；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办理休眠账户激活及不合格账户规范手续，保证账户规范业务有序开展。

报告期内，各营业部无风险处置账户，公司原有不合格账户规范及小额休眠账户激活等工作有序进行。其中，规范不合格资金账户16户，期末不合格资金账户1,867户；激活小额休眠资金账户16,315户，年度新增小额休眠账户0户，期末小额休眠资金账户2,075,226户（其中：参照休眠账户管理的纯资金账户536,735户）。另外，公司期末司法冻结资金账户88户，减少2户。

	2013年末 (人民币账户统计)	2014年末 (人民币账户统计)	变动情况
休眠资金账户	2,091,541 (其中纯资金户 536,735)	2,075,226 (其中纯资金户 536,735)	激活16,315户， 2014年中国结算未做 证券账户休眠工作， 因此无新增休眠账户。
不合格资金账户	1,883	1,867	减少16户
司法冻结等资金账户	90	88	减少2户
风险处置账户	0	0	-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2
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3 - 6
公司及合并利润表	7
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8
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 - 12
财务报表附注	13 - 157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外滩中心30楼 30/F Bund Center
邮政编码: 200002 222 Yan An Road East
Shanghai 200002, PRC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5)第 P0481 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静




马强



2015 年 3 月 27 日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附注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1,811,602,091.59	33,083,697,516.23	36,607,005,316.83
其中：客户存款	六、1	44,157,509,114.68	29,744,156,694.17	33,151,988,915.20
结算备付金	六、2	31,260,369,588.96	4,373,916,893.33	4,541,475,259.11
其中：客户备付金	六、2	30,209,980,589.03	4,082,463,251.82	4,075,448,868.54
融出资金	六、3	61,442,656,603.42	18,392,777,854.30	5,438,667,832.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4	7,322,103,310.74	5,969,827,329.83	5,453,058,165.51
衍生金融资产	六、5	-	2,281,304.5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6	7,404,824,521.28	1,283,837,917.43	809,523,159.60
应收款项	六、7	458,257,187.06	300,915,558.43	202,879,589.11
应收利息	六、8	889,989,753.76	638,992,924.96	300,361,031.40
存出保证金	六、9	6,050,515,275.85	2,840,742,034.81	2,614,322,733.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10	11,583,534,995.63	9,790,132,173.64	6,650,976,189.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六、11	250,000,000.00	90,0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六、12	20,010,562.22	19,856,000.00	-
固定资产	六、13	265,846,595.35	285,215,335.91	356,672,609.02
无形资产	六、14	355,161,334.56	349,250,844.38	362,811,140.88
商誉	六、15	223,277,619.51	223,277,619.51	223,277,61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347,649,847.97	308,203,694.69	174,384,475.06
其他资产	六、17	339,907,132.22	331,442,469.13	560,168,641.68
资产总计		180,025,706,420.12	78,284,367,471.15	64,295,583,762.35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2014年12月31日

附注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			
短期借款	六、20 812,123,268.47	302,687,000.00	18,858,290.40
应付短期融资款	六、21 16,517,910,000.00	4,000,000,000.00	-
拆入资金	六、22 1,000,000,000.00	290,000,000.00	30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六、5 24,083,946.35	7,882,919.4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六、23 32,739,925,342.46	8,898,387,500.00	5,183,436,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六、24 78,407,509,098.93	36,451,281,649.01	39,745,628,892.81
应付职工薪酬	六、25 2,932,673,513.32	1,287,721,673.99	1,104,837,072.84
应交税费	六、26 577,489,992.80	130,223,445.60	103,484,763.30
应付款项	六、27 454,831,619.61	169,485,587.45	3,070,017.31
应付利息	六、28 376,495,537.90	96,745,747.64	10,285,705.49
应付债券	六、29 15,800,000,000.00	-	-
其他负债	六、30 1,046,744,828.29	1,228,285,716.93	267,135,778.07
负债合计	150,689,787,148.13	52,862,701,240.02	46,736,736,520.22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1 7,537,258,757.00	7,537,258,757.00	6,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32 4,798,418,310.10	4,798,418,310.10	-
其他综合收益	六、47 213,869,829.50	(331,681,743.61)	(30,171,271.11)
盈余公积	六、33 3,543,587,466.44	3,175,283,621.80	2,823,133,093.36
一般风险准备	六、34 4,676,277,302.84	3,925,554,361.04	3,490,114,943.58
未分配利润	六、35 8,254,385,203.55	6,069,994,541.93	5,146,781,635.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023,796,869.43	25,174,827,848.26	17,429,858,401.03
少数股东权益	312,122,402.56	246,838,382.87	128,988,841.10
股东权益合计	29,335,919,271.99	25,421,666,231.13	17,558,847,242.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0,025,706,420.12	78,284,367,471.15	64,295,583,762.3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附注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货币资金	十五、1	41,746,106,210.68	27,113,866,779.89	31,939,023,818.43
其中：客户存款	十五、1	35,961,662,997.36	25,298,074,217.57	29,635,628,431.31
结算备付金	十五、2	31,081,627,545.15	4,122,641,745.35	4,191,877,073.90
其中：客户备付金	十五、2	30,035,930,668.70	3,815,770,289.88	3,809,237,064.16
融出资金		59,927,052,701.30	17,660,392,053.95	5,171,621,489.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04,882,995.45	5,933,780,506.34	5,258,682,049.10
衍生金融资产		-	2,281,304.5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十五、3	7,403,324,521.28	1,283,837,917.43	659,523,159.60
应收款项	十五、4	245,171,261.69	125,764,749.73	95,187,057.09
应收利息		776,164,237.17	594,461,919.98	288,316,746.15
存出保证金		1,506,012,774.02	214,111,999.46	691,930,653.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32,241,369.28	8,755,356,184.54	6,208,526,189.1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5	3,205,490,169.24	2,387,015,607.02	2,014,751,607.02
固定资产		233,181,614.64	253,614,914.21	325,073,789.84
无形资产		337,838,463.23	336,382,047.70	354,970,834.46
商誉		223,277,619.51	223,277,619.51	223,277,61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971,653.21	290,306,257.64	150,991,356.04
其他资产	十五、6	306,700,999.60	293,094,448.11	531,551,512.69
资产总计		164,760,044,135.45	69,590,186,055.43	58,105,304,955.71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2014年12月31日

附注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517,910,000.00	4,000,000,000.00	-
拆入资金	1,000,000,000.00	290,000,000.00	30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24,081,358.12	7,882,919.4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614,565,342.46	8,898,387,500.00	5,183,436,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十五、7 66,093,265,287.72	29,193,684,462.47	33,996,895,384.65
应付职工薪酬	2,714,762,567.60	1,141,348,821.34	998,311,997.41
应交税费	558,573,572.81	116,501,959.56	78,111,487.38
应付款项	4,097,207.22	2,029,962.33	3,070,017.31
应付利息	375,893,600.08	96,439,384.95	10,285,705.49
应付债券	15,800,000,000.00	-	-
其他负债	十五、8 262,003,013.78	804,837,250.55	193,256,717.40
负债合计	135,965,151,949.79	44,551,112,260.60	40,763,367,309.64
股东权益			
股本	7,537,258,757.00	7,537,258,757.00	6,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746,899,477.51	4,746,899,477.51	-
其他综合收益	225,197,860.30	(314,892,127.05)	(27,165,451.26)
盈余公积	3,543,587,466.44	3,175,283,621.80	2,823,133,093.36
一般风险准备	4,636,907,535.38	3,900,299,846.10	3,475,270,029.94
未分配利润	8,105,041,089.03	5,994,224,219.47	5,070,699,974.03
股东权益合计	28,794,892,185.66	25,039,073,794.83	17,341,937,646.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4,760,044,135.45	69,590,186,055.43	58,105,304,955.7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57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有安

法定代表人

祁瑞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祁瑞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合并利润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合并		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11,412,328,515.14	7,482,309,387.21	10,572,321,400.37	6,843,929,946.9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六、36/十五、9	6,933,893,854.73	4,868,279,132.71	6,498,775,981.6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359,999,297.06	3,966,448,470.76	5,419,748,200.5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44,172,249.59	390,181,565.64	994,756,417.8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1,804,847.22	125,461,016.71	69,935,664.73
利息净收入	六、37/十五、10	2,804,752,078.73	1,981,819,701.67	2,386,255,903.29
投资收益	六、38/十五、11	1,010,445,563.42	826,907,821.92	1,030,637,966.37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4,562.22	(334,000.00)	344,562.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六、39	642,564,000.65	(129,814,820.59)	641,272,351.64
汇兑收益(损失)		238,496.34	(78,915,225.19)	(403,413.11)
其他业务收入	六、40	20,434,521.27	14,032,776.69	15,782,610.50
营业支出		6,427,747,534.97	4,588,266,968.66	5,752,449,230.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41	589,554,939.98	392,059,999.55	563,575,176.10
业务及管理费	六、42/十五、12	5,798,166,190.10	4,002,700,115.59	5,159,503,713.08
资产减值损失	六、43	40,618,771.97	192,166,123.42	30,094,708.11
其他业务成本		(592,367.08)	1,340,730.10	(724,367.07)
营业利润		4,984,580,980.17	2,894,042,418.55	4,819,872,170.15
加：营业外收入	六、44	26,674,447.65	8,861,627.07	21,141,306.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74,352.59	503,799.56	771,052.59
减：营业外支出	六、45	7,956,919.25	9,885,649.65	6,163,440.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1,630.08	36,835.86	179,456.76
利润总额		5,003,298,508.57	2,893,018,395.97	4,834,850,035.94
减：所得税费用	六、46	1,212,914,969.88	738,086,672.43	1,151,811,589.53
净利润		3,790,383,538.69	2,154,931,723.54	3,683,038,446.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0,727,490.99	2,135,247,343.42	3,683,038,446.41
少数股东损益		19,656,047.70	19,684,380.12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47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5,551,573.11	(301,510,472.50)	540,089,987.35
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899,709.43)	20,292,130.73	(46,899,709.43)
- 退休福利计划精算利得		(46,899,709.43)	20,292,130.73	(46,899,709.43)
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2,451,282.54	(321,802,603.23)	586,989,696.7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3,667,114.50	(307,964,314.69)	587,179,696.78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25,831.96)	(14,028,288.54)	-
- 其他		(190,000.00)	190,000.00	(190,000.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综合收益总额		4,335,935,111.80	1,853,421,251.04	4,223,128,433.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16,279,064.10	1,833,736,870.92	4,223,128,433.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56,047.70	19,684,380.12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六、48	0.50	0.31	0.49
稀释每股收益	六、48	不适用	0.31	不适用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合并		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397,960,153.31	7,890,609,992.63	10,538,903,954.21	7,165,386,576.2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10,000,000.00	-	710,000,000.00	-
代理买卖证券净增加额	41,956,227,449.92	-	36,899,580,825.25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7,720,551,238.61	3,240,636,742.17	17,596,691,238.61	3,090,636,742.17
合并结构化主体的现金净额	213,091,488.72	300,837,816.2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181,543,281.49	567,658,835.94	36,152,864.33	557,078,72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79,373,612.05	11,999,743,386.97	65,781,328,882.40	10,813,102,043.18
购置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897,702,855.98	841,930,440.22	618,505,274.78	1,014,851,524.54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43,049,878,749.12	12,954,110,022.15	42,266,660,647.35	12,488,770,564.6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3,294,347,243.80	-	4,803,210,922.1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20,160,537.49	513,825,912.87	951,682,948.50	633,679,471.4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3,232,548.50	2,287,322,080.00	2,320,579,541.59	2,053,864,17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4,342,340.31	936,790,554.87	1,490,187,315.99	848,997,250.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4,424,096,304.77	2,164,307,109.56	2,504,822,192.99	1,174,711,05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49,413,336.17	23,002,633,363.47	50,152,437,921.20	23,028,084,96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50/十五、13 18,629,960,275.88	(11,002,889,976.50)	15,628,890,961.20	(12,214,982,926.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9,790,888.56	323,789,914.78	557,794,795.38	411,027,691.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9,376,018.39	7,301,489.19	9,024,150.61	4,974,185.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2,539,889,500.00	250,000,000.00	69,889,500.00	2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9,056,406.95	581,091,403.97	636,708,445.99	666,001,877.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110,000,000.00	818,320,000.00	519,908,000.00
购置或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802,030,801.40	3,571,698,040.73	684,163,054.45	2,832,198,040.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7,841,772.37	108,240,016.92	161,717,611.14	78,587,567.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4,870,000,000.00	2,820,484,500.00	20,000,000.00	350,484,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9,872,571.77	6,610,422,557.65	1,684,200,665.59	3,781,178,10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0,816,166.82)	(6,029,331,153.68)	(1,047,492,219.60)	(3,115,176,23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6,608,149,233.72	-	6,498,257,233.7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09,892,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2,123,268.47	302,687,000.00	-	-
发行次级债收到的现金	27,410,000,000.00	4,700,000,000.00	27,410,000,000.00	4,700,000,000.00
发行短期融资券及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8,120,680,000.00	7,000,000,000.00	8,120,680,000.00	7,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02,803,268.47	18,610,836,233.72	35,530,680,000.00	18,198,257,233.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15,457,000.00	7,718,858,290.40	7,212,770,000.00	7,7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4,157,290.97	89,144,434.97	1,158,813,045.45	87,354,302.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098,866.36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19,679.87	7,451,299.12	88,419,679.87	58,970,131.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8,033,970.84	7,815,454,024.49	8,460,002,725.32	7,846,324,43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04,769,297.63	10,795,382,209.23	27,070,677,274.68	10,351,932,799.6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33,364.30	(40,511,745.43)	5,038,714.31	(32,650,509.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六、50/十五、13 43,300,246,770.99	(6,277,350,666.38)	41,657,114,730.59	(5,010,876,867.0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0/十五、13 34,871,129,909.56	41,148,480,575.94	31,120,024,025.24	36,130,900,892.3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0/十五、13 78,171,376,680.55	34,871,129,909.56	72,777,138,755.83	31,120,024,025.2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少数股东权益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	7,537,258,757.00	4,798,418,310.10	(331,681,743.61)	3,175,283,621.80	3,925,554,361.04	6,069,994,541.93	246,838,382.87	25,421,666,231.1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45,551,573.11	-	-	3,770,727,490.99	19,656,047.70	4,335,935,111.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0,000,000.00	60,000,000.00
(二)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368,303,844.64	-	(368,303,844.6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30,722,941.8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30,722,941.80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67,310,042.93)	(14,372,028.01)	(481,682,070.94)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7,537,258,757.00	4,798,418,310.10	213,869,829.50	3,543,587,466.44	4,676,277,302.84	8,254,385,203.55	312,122,402.56	29,335,919,271.99

六、47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少数股东权益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一、2013年1月1日余额	6,000,000,000.00	-	(30,171,271.11)	2,823,133,093.36	3,490,114,943.58	5,146,781,635.20	128,988,841.10	17,558,847,242.1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01,510,472.50)	-	-	2,135,247,343.42	19,684,380.12	1,853,421,251.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6,335,677,067.10	
(二)股东投入资本	1,537,258,757.00	4,798,418,310.10	-	-	-	-	109,892,000.00	109,892,000.00	
1.发行新股	-	-	-	-	-	-	-	-	
2.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352,150,528.44	-	(352,150,528.4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35,439,417.4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35,439,417.46	(435,439,417.46)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24,444,490.79)	(11,726,838.35)	(436,171,329.14)	
三、2013年12月31日余额	7,537,258,757.00	4,798,418,310.10	(331,681,743.61)	3,175,283,621.80	3,925,554,361.04	6,069,994,541.93	246,838,382.87	25,421,666,231.13	

六、4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	7,537,258,757.00	4,746,899,477.51	314,892,127.05	3,175,283,621.80	3,900,299,846.10	5,994,224,219.47	25,039,073,794.8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40,089,987.35	-	-	3,683,038,446.41	4,223,128,433.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68,303,844.64	-	(368,303,844.64)	-
(二)利润分配	-	-	-	-	736,607,689.28	(736,607,689.2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67,310,042.93)	(467,310,042.9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7,537,258,757.00	4,746,899,477.51	225,197,860.30	3,543,587,466.44	4,636,907,535.38	8,105,041,089.03	28,794,892,185.66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13年1月1日余额	6,000,000,000.00	-	(27,165,451.26)	2,823,133,093.36	3,475,270,029.94	5,070,699,974.03	17,341,937,646.0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87,726,675.79)	-	-	2,125,149,080.83	1,837,422,405.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二)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1.发行新股	1,537,258,757.00	4,746,899,477.51	-	-	-	-	6,284,158,234.51
(三)利润分配	-	-	-	352,150,528.44	-	(352,150,528.4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25,029,816.16	(425,029,816.1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424,444,490.79)	(424,444,490.79)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三、2013年12月31日余额	7,537,258,757.00	4,746,899,477.51	(314,892,127.05)	3,175,283,621.80	3,900,299,846.10	5,994,224,219.47	25,039,073,794.8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一、基本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63号)批准于2007年1月26日成立,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德师京报(验)字(07)第B00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40694(4-1)。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项目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财富管理,保险经纪,贷款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等。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设有330家证券营业部和36家分公司。本公司下设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五、1。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2012年12月,本公司股份收益权持有人全部转为实名制股东。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0亿股,其中银河金控持有5,364,121,9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40%。

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4月11日以《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25号)核准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本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发行1,537,258,757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收到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港币8,147,533,679.63元,折合人民币6,498,257,233.72元。上述发行新股导致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3)第013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于2013年8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537,258,757.00元。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5.37亿股,其中银河金控持有52.18亿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9.2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上述本公司股份总数以及银河金控持股比例均无变化。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修订准则、最新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包括 2014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 - 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 - 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 -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 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 - 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 - 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 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详情参见附注二、6。

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6 号 - 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特别规定》、《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41 号)及《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财会[2013]26 号)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持续经营

本集团各项业务的经营情况正常,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未来 12 个月的期间,无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3.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营业周期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周期均为取得资金并完成回收变现的期间。

5.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列报货币为人民币。

6.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 2014 年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 - 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 -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 长期股权投资》，同时在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

长期股权投资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 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之前，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 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后，本集团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参见后附列表。

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 - 合营安排》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对权利和义务进行评价时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金融工具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增加了有关抵销的规定和披露要求,增加了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要求,修改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的披露要求。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 -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 -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

对于上述涉及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业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本财务报表的期初数或上年对比数,并重述了可比年度的财务报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 月 1 日资产的影响列示如下: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重述前)	<u>长期股权投资</u> 人民币元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重述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95,182,173.64	294,950,000.00	9,790,132,173.64
长期股权投资	<u>314,806,000.00</u>	<u>(294,950,000.00)</u>	<u>19,856,000.00</u>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总额	<u>-</u>	<u>-</u>	<u>-</u>
	<u>2013 年 1 月 1 日</u> 人民币元 (重述前)	<u>长期股权投资</u> 人民币元	<u>2013 年 1 月 1 日</u> 人民币元 (重述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08,526,189.10	442,450,000.00	6,650,976,189.10
长期股权投资	<u>442,450,000.00</u>	<u>(442,450,000.00)</u>	<u>-</u>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总额	<u>-</u>	<u>-</u>	<u>-</u>

此外,2014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应用指南明确规定“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应当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本财务报表已按该指南的规定进行披露列示,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34。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准则的采用不会对本集团和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和披露。

7. 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8.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合并财务报表 - 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0.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续

10.1 外币业务 - 续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11.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1.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金融工具 - 续

11.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1.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1.2.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金融工具 - 续

11.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11.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11.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金融工具 - 续

11.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金融工具 - 续

11.4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金融工具 - 续

11.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 续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1.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股票收益互换、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交易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按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1.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金融工具 - 续

11.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3. 长期股权投资

13.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3.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3.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3.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3.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3.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4. 固定资产

14.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年	5%	2.38%-4.75%
电子及通讯设备	3-5年	0-4%	19.20%-33.30%
交通设备	4-10年	4-5%	9.50%-24.00%
办公设备	5年	0%	20.00%
安防设备	5年	0%	20.00%
机器动力设备	5年	0%	2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4.3 其他说明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交易席位费、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为3年。交易席位费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具体期限并不确定，故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9.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和证券借贷

1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1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19.3 证券借贷

本公司根据债券借贷协议，以自持的低评级债券作为质押债券，从其他金融机构借入高评级标的证券，同时约定在未来某一时期归还所借入的标的债券，且向债券融出方支付借贷费用，并由债券融出方返还相应质押债券。持有期间债券利息归债券融出方所有。

借入的证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果该类证券出售给第三方，则将偿还标的债券的义务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20.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21.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集团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于存管银行的专门账户，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在结算备付金中核算。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在与清算代理机构清算时，本集团按规定将缴纳的开户费、转托管费以及资金第三方存管费等相关费用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本集团按规定将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2. 职工薪酬

短期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职工为职工参加的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本集团按规定的比率以员工基本工资提取，并向相应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按中国有关法规参加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设定提存计划模式的企业年金计划，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计划缴款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设定受益类型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以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2. 职工薪酬 - 续

内退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是对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向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集团自员工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国家正式退休年龄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境内机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部退养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一般风险准备，包括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规定，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损失。

24. 收入

2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于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其中：

- (1) 经纪业务收入在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日确认为收入，手续费收取的依据和标准为根据成交金额及代买卖的证券品种按相应的费率收取。
- (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在相关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协议约定的金额或比例确认收入。
- (3)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在相关服务提供后，按合同约定方式确认当期收入。

24.2 利息净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使用本集团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按照本集团使用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4.3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6.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6. 所得税 - 续

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8.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本集团对于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本集团对于融出的证券，不终止确认该证券；对于融出的资金和证券均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本集团对融出的资金和融出的证券定期进行减值评估。当在客户未按期补足担保品而被强制平仓时，本集团对于尚需向客户收取的款项，按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二、12。

29. 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是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或证券出借给本集团，供本集团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发生的转融通业务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

本集团对于融入的资金，确认对出借方的负债，并确认相应利息支出。本集团对于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本集团享有或承担，不确认该证券，确认相应利息支出。

30. 受托理财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本集团受托经营的资产管理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定期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进行核对。对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本集团以控制为基础判断与受托客户资产管理服务相关的资产及到期将该等资产返还给委托人的义务是否纳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内核算。对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本集团以资产管理人的身份在约定期间和范围内代理委托人投资、管理和处置资产，本集团仅收取管理费，不承担与受托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风险，因此不纳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内核算。

三、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上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限制处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对于法律明令限制持有人在特定期间内处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基于市场报价估计并根据该工具流动性受限制的特征进行调整。该类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涉及可直接观察到的市场输入变量和部分不可直接观察到的输入变量。

划分为可供出售类别的权益工具减值

本集团划分为可供出售类别的权益工具投资在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说明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应当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 (1)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 50%；
- (2) 如果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持续一年低于成本，本集团综合考虑市场因素、重要性原则等实际情况对该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判定该项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融出资金减值

本集团定期检查融出资金以评估减值，决定是否确认减值损失。本集团首先按个别基准检查客户所提供的证券抵押品的价值，其后按共同基准判断是否出现减值。本集团定期复核估计未来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所用的方法及假设，以减少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

商誉减值

确定商誉是否减值需要估计分配商誉的现金产生单位的使用价值，而使用价值的计算要求本集团估计预期现金产生单位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及用以计算现值的适当的贴现率。如果未来现金流量的实际金额低于预期，则可能导致重大减值损失。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确认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递延税项资产的确认主要取决于未来是否有充足的利润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预期可能有足够利润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则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并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16。

退休员工和内部退养福利负债

本集团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境内机构退休员工福利和员工内部退养福利的负债。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补贴增长率、死亡率和预期有效年限。实际发生的金额与预计的金额可能存在差异。实际结果的任何差异或假设条件的变化均可能影响本集团的福利费用及负债余额。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退休员工和内部退养福利负债 - 续

各年度退休福利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

精算假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退休福利计划年折现率	4.00%	5.00%
内退福利计划年折现率	3.30%	4.20%
退休福利计划增长率	4.00%	4.00%
内退福利计划增长率	4.00%	4.00%
死亡率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年)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年)
预期有效年限	内退员工及退休员工达到退休年龄或去世	内退员工及退休员工达到退休年龄或去世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在确定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主要考虑对这些主体(包括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具有控制权。本集团作为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或通过合同协议拥有对该结构化主体管理权力时,本集团需要综合评估其在结构化主体中持有的权益份额是否使本集团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并且当本集团对于结构化主体的管理权力将影响其取得的可变回报时,本集团需要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

四、税项

所得税

本公司及设立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 25%)。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国际”)及其子公司的所得税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所得税率 16.5% 计算缴纳,与境内税率差异部分由本公司在境外子公司利润分回境内时统一补缴。

其他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营业税按照应税收入的 5%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营业税及增值税的 5% 至 7%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照营业税及增值税的 3% 至 5% 计缴。

根据《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资本”)和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期货”)作为北京市“营改增”试点企业,分别从 2012 年 9 月和 2013 年 5 月起对咨询服务缴纳增值税,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征收率 3%。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自行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2014年		2014年		2014年		2014年	2014年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李强	人民币3,000万元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69632514	人民币1,016万元	100%	100%	是	是	人民币113,526,634.44元	-	是	非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李强	港币3,000万元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经纪业务有关的业务、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48231834	港币6,625万元	100%	100%	是	是	港币6,000,000,000元	港币6,625万元	是	是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台湾)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台湾	李强	港币3,000万元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经纪业务有关的业务、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598800148	港币1,042万元	100%	100%	是	是	港币100,000,000元	港币1,042万元	是	是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澳门)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澳门	李强	港币3,000万元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经纪业务有关的业务、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598800148	港币1,042万元	100%	100%	是	是	港币100,000,000元	港币1,042万元	是	是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李强	人民币1,000万元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598800148	人民币1,000万元	100%	100%	是	是	人民币100,000,000元	人民币1,000万元	是	是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广州)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州	李强	人民币200万元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598800148	人民币200万元	100%	100%	是	是	人民币200,000,000元	人民币200万元	是	是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青岛)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青岛	李强	人民币500万元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598800148	人民币500万元	100%	100%	是	是	人民币500,000,000元	人民币500万元	是	是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厦门)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厦门	李强	人民币500万元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598800148	人民币500万元	100%	100%	是	是	人民币500,000,000元	人民币500万元	是	是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李强	人民币500万元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598800148	人民币500万元	100%	100%	是	是	人民币500,000,000元	人民币500万元	是	是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杭州	李强	人民币500万元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598800148	人民币500万元	100%	100%	是	是	人民币500,000,000元	人民币500万元	是	是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武汉)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武汉	李强	人民币500万元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598800148	人民币500万元	100%	100%	是	是	人民币500,000,000元	人民币500万元	是	是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成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成都	李强	人民币500万元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598800148	人民币500万元	100%	100%	是	是	人民币500,000,000元	人民币500万元	是	是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长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长沙	李强	人民币500万元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598800148	人民币500万元	100%	100%	是	是	人民币500,000,000元	人民币500万元	是	是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李强	人民币500万元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598800148	人民币500万元	100%	100%	是	是	人民币500,000,000元	人民币500万元	是	是

注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09]391号)的批复, 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 设立全资子公司创新资本。创新资本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取得注册号为 110000001235829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注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33号)的批复, 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出资港币 1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河国际, 并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及 2014 年 7 月 28 日分别增资港币 5 亿元及港币 4 亿元。增资后, 银河国际的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 10 亿元。

注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6号)的批复, 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出资人民币 5 亿元成立全资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银河金汇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1092401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1. 子公司情况 - 续

(1) 通过自行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 续

注 4: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1 月 26 日《关于同意设立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基金的函》(津政函[2011]13 号), 以及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关于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投资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基金及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11]181 号)的批复, 本公司之子公司创新资本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设立子公司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达华”), 持股比例 51%。银河达华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取得注册号为 1201160000537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创新资本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与银河金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其持有的银河达华全部股权。自股权转让之日起, 本集团不再将银河达华纳入合并范围。

注 5: 银河国际出资港币 3,000 万元, 于 2011 年 3 月 2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注 6: 银河国际出资港币 3 亿元, 于 2011 年 3 月 2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证券”)。银河国际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对国际证券增资港币 3 亿元, 增资后, 国际证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 6 亿元。

注 7: 银河国际出资港币 100 万元, 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注 8: 银河国际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资产管理”), 并于 2012 年 10 月 4 日完成出资港币 1,000 万元。银河国际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对国际资产管理增资港币 1,000 万元, 增资后, 国际资产管理的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 2,000 万元。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1. 子公司情况 - 续

(1) 通过自行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 续

注 9: 银河国际出资人民币 220 万元, 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河金岩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注 10: 银河国际出资港币 10 万元, 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财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并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增资港币 40 万元。增资后, 中国银河国际财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 50 万元。

注 11: 创新资本出资人民币 1,020 万元, 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设立控股子公司银河粤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粤科”)。银河粤科投资人首期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 已经广州正扬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出具了(2013)正验字第 B1294 号验资报告。银河粤科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取得注册号为 44000000010361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注 12: 银河期货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成立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德睿”), 银河德睿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取得注册号为 3101090006582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包括: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实业投资。银河德睿注册地为上海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其中, 银河期货持有 70% 股权, 银河金控持有 30% 股权。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1. 子公司情况 - 续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于2014年12月31日 实缴出资额	2014 持股比例	2013 持股比例	2014 表决权比例	2013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于2014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的金额	备注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谢广	人民币12亿元	商品期货经纪、资产管理、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2412844-9	人民币1,025,009,007.02元	83.32%	83.32%	83.32%	83.32%	是	人民币300,809,711.3元	-	注1

注1：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银河期货(原名为大连万恒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于1995年5月成立。2005年，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大连万恒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通知》(证监期货字[2005]38号)核准同意，大连万恒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银河期货)股东变更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7年，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银河期货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08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银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8]442号)批准，银河期货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2亿元，股东为本公司、荷银金融期货亚洲有限公司(2010年5月变更名称为苏皇金融期货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皇金融期货”)和银河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79.16%、16.68%和4.16%。

2010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银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30号)批准，银河期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亿元，由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

2011年11月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81号)的核准，本公司受让银河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4.16%的银河期货股权。受让后本公司对银河期货的持股比例由79.16%变更为83.32%。同年，本公司与苏皇金融期货分别按持股比例认缴对银河期货增资，合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增资后，银河期货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亿元。

2013年5月，根据银河期货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银河期货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亿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本公司认缴人民币49,990.80万元，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仍为83.32%；苏皇金融期货认缴人民币10,009.20万元，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仍为16.68%。增资后，银河期货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亿元。增资事项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3)第110ZC0067号验资报告。银河期货于2013年5月31日取得注册号为10000040001176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合并范围中包括的结构化主体为：(1)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科基金”)。2013年12月16日，创新资本及其子公司银河粤科，与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粤科基金。粤科基金计划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首期实际募集资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创新资本出资人民币2亿元。创新资本对粤科基金的投资决策具有控制，且享有的可变更回报的影响较大，故纳入合并范围。(2)华鑫信托银华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鑫信托银华1号”)。该信托计划于2014年5月设立，发行规模人民币2.5亿元，由银河金汇代理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2亿元优先档，创新资本持有人民币0.5亿元劣后档。创新资本享有次级档全部可变更回报，导致本集团持有的可变更回报的影响较大，且该信托计划由创新资本发起，信托管理人无实质性管理权力，因此，本集团将其故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详情如下：

主体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于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缴出资额	2014	2013	2012	是否合并报表	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权益
粤科基金	合伙企业	广东省	游春	私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08679711-x	人民币2亿元	40.00%	40.00%	-	是	人民币313,928,592.95元
华鑫信托银华1号	信托计划	不适用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不适用	人民币5,000万元	20.00%	-	-	是	人民币200,000,000.00元

合并该结构化主体对本集团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影响并不重大。

于2014年12月31日，上述结构化主体归属于本集团的权益为人民币259,285,728.63元(2013年12月31日：200,558,069.48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权益体现在其他负债，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30。

3.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六、52。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4. 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说明

本公司于 2014 年出资设立银河金汇，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河期货于 2014 年出资设立银河德睿，本公司子公司创新资本购买并控制华鑫信托银华 1 号，故将上述公司和结构化主体纳入 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创新资本于 2013 年出资设立银河粤科，并与银河粤科共同出资设立粤科基金，银河粤科作为粤科基金的管理人，故将银河粤科和粤科基金纳入 2013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 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主体

(1) 2014 年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主体

主体	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年末净资产 /总资产 ^(注 1) 人民币元	本年净利润 ^(注 1) 人民币元
华鑫信托银华 1 号	纳入合并范围	250,000,000.00	16,197,381.61
银河金汇	纳入合并范围	509,122,516.25	9,122,516.25
银河德睿	纳入合并范围	203,204,300.00	3,204,300.00

(2) 2013 年度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主体

主体	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年末净资产 /总资产 ^(注 1) 人民币元	本年净利润 ^(注 1) 人民币元
银河粤科	纳入合并范围	20,043,084.87	43,084.87
粤科基金	纳入合并范围	501,395,885.71	1,395,173.71

注 1：就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披露的是年末净资产以及本年净利润；就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披露的是年末总资产以及本年净利润。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6.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实体所在地	记账本位币	报表项目	折算汇率	折算汇率形式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香港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资产类	0.7889	即期汇率
			负债类	0.7889	即期汇率
			权益类(除未分配利润)	0.8160	发生时历史汇率
			损益类	0.7876	平均汇率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香港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资产类	0.7862	即期汇率
			负债类	0.7862	即期汇率
			权益类(除未分配利润)	0.8160	发生时历史汇率
			损益类	0.7986	平均汇率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库存现金	94,930.28	44,061.98
银行存款	51,811,293,477.39	33,083,540,160.77
其中：客户存款	44,157,509,114.68	29,744,156,694.17
公司存款	7,653,784,362.71	3,339,383,466.60
其他货币资金	213,683.92	113,293.48
合计	51,811,602,091.59	33,083,697,516.23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货币资金 - 续

(2) 按币种列示

	2014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27,644.86	1.0000	27,644.86
港币	24,720.50	0.7889	19,502.00
美元	6,060.34	6.1190	37,083.22
其他	10,700.20		10,700.20
小计			94,930.28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38,394,996,426.58	1.0000	38,394,996,426.58
港币	1,125,340,735.87	0.7889	887,781,306.53
美元	132,884,406.40	6.1190	813,119,682.76
其他	6,207,715.64		6,207,715.64
小计			40,102,105,131.51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4,055,403,983.17	1.0000	4,055,403,983.17
小计			4,055,403,983.17
客户存款合计			44,157,509,114.68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6,017,177,570.58	1.0000	6,017,177,570.58
港币	209,691,026.88	0.7889	165,425,251.11
美元	15,431,632.22	6.1190	94,426,157.55
其他	1,121,525.57		1,121,525.57
小计			6,278,150,504.81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375,633,857.90	1.0000	1,375,633,857.90
小计			1,375,633,857.90
公司存款合计			7,653,784,362.7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13,683.92	1.0000	213,683.92
小计			213,683.92
合计			51,811,602,091.59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货币资金 - 续

(2) 按币种列示 - 续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32,676.30	1.0000	32,676.30
港币	14,481.91	0.7862	11,385.68
小计			44,061.98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27,657,413,708.22	1.0000	27,657,413,708.22
港币	734,403,073.50	0.7862	577,387,696.39
美元	95,753,512.42	6.0969	583,799,589.87
其他			13,043,698.67
小计			28,831,644,693.15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912,512,001.02	1.0000	912,512,001.02
小计			912,512,001.02
客户存款合计			29,744,156,694.17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2,517,831,293.70	1.0000	2,517,831,293.70
港币	373,295,147.94	0.7862	293,484,645.31
美元	16,360,726.94	6.0969	99,749,716.08
其他			1,089,083.43
小计			2,912,154,738.52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427,228,728.08	1.0000	427,228,728.08
小计			427,228,728.08
公司存款合计			3,339,383,466.6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13,293.48	1.0000	113,293.48
小计			113,293.48
合计			33,083,697,516.23

- (3)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限制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货币资金除被法院冻结人民币16,000,000.00元用以执行法律纠纷案件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限制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货币资金 - 续

- (4)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存放在香港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 1,089,521,545.13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折合人民币 593,600,169.25, 主要是本公司和子公司银河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在香港的银行存款。
- (5)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18,727,904,575.36, 增长比例为 56.61%, 主要原因是 2014 年证券市场交易活跃, 客户资金以及自有资金均有所增加。

2. 结算备付金

(1) 按类别列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客户备付金	30,209,980,589.03	4,082,463,251.82
公司备付金	1,050,388,999.93	291,453,641.51
合计	<u>31,260,369,588.96</u>	<u>4,373,916,893.33</u>

(2) 按币种列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28,148,650,920.00	1.0000	28,148,650,920.00
港币	45,756,772.37	0.7889	36,097,517.72
美元	12,277,327.46	6.1190	75,124,966.73
小计			<u>28,259,873,404.45</u>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950,107,184.58	1.0000	1,950,107,184.58
小计			<u>1,950,107,184.58</u>
客户备付金合计			<u>30,209,980,589.03</u>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1,050,009,600.22	1.0000	1,050,009,600.22
港币	33,950.85	0.7889	26,783.83
美元	57,626.39	6.1190	352,615.88
公司备付金合计			<u>1,050,388,999.93</u>
合计			<u>31,260,369,588.96</u>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结算备付金 - 续

(2) 按币种列示 - 续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3,390,424,737.73	1.0000	3,390,424,737.73
港币	105,388,131.89	0.7862	82,856,149.29
美元	26,252,196.60	6.0969	160,057,017.45
小计			3,633,337,904.47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449,125,347.35	1.0000	449,125,347.35
小计			449,125,347.35
客户备付金合计			4,082,463,251.82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291,427,216.23	1.0000	291,427,216.23
港币	13,169.02	0.7862	10,353.48
美元	2,636.06	6.0969	16,071.80
公司备付金合计			291,453,641.51
合计			4,373,916,893.33

- (3) 于2014年12月31日，结算备付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6,886,452,695.63，增长比例为614.7%，主要原因是2014年证券市场交易活跃，由于交易量的增加导致结算备付金相应增长。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融资融券业务

(1) 融出资金

(a) 按类别列示融出资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融出资金		
个人	59,028,835,079.13	17,293,126,347.71
机构	898,217,622.17	367,265,706.24
小计	<u>59,927,052,701.30</u>	<u>17,660,392,053.95</u>
孖展融资		
个人	702,651,190.96	477,344,360.04
机构	330,706,955.52	160,697,440.31
小计	<u>1,033,358,146.48</u>	<u>638,041,800.35</u>
对外放款(注)		
个人	-	-
机构	482,245,755.64	94,344,000.00
小计	<u>482,245,755.64</u>	<u>94,344,000.00</u>
减：减值准备	-	-
融出资金净值	<u>61,442,656,603.42</u>	<u>18,392,777,854.30</u>

注： 对外放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河国际的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财务(香港)有限公司财务借贷业务产生的。

(b) 按剩余期限分析融出资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3 个月以内	6,064,120,504.59	9.87	-	-
3-6 个月	55,152,047,352.27	89.76	-	-
6 个月以上(注)	226,488,746.56	0.37	-	-
合计	<u>61,442,656,603.42</u>	<u>100.00</u>	<u>-</u>	<u>-</u>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融资融券业务 - 续

(1) 融出资金 - 续

(b) 按剩余期限分析融出资金 - 续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3个月以内	5,216,079,091.26	28.36	-	-
3-6个月	13,119,957,394.38	71.33	-	-
6个月以上(注)	56,741,368.66	0.31	-	-
合计	18,392,777,854.30	100.00	-	-

注： 剩余期限在6个月以上的融出资金分别系因标的证券停牌期间融出期限自动延长的融资款以及银河国际对外发放的剩余期限在6个月以上的贷款。

(c) 融出资金中无向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融出的资金。

(d) 本公司将部分融出资金的收益权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的质押品，于2014年12月31日，该部分收益权规模为人民币28,034,031,369.76元(2013年12月31日：2,214,849,953.71元)。

(2) 融出证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以自有证券作为融出证券的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3,289,107.85	107,662,808.8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401,000.95	26,816,226.94
小计	391,690,108.80	134,479,035.79
以转融通融入证券作为融出证券的(1)	-	-
融出证券合计	391,690,108.80	134,479,035.79

注：

(1) 本集团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融入证券未纳入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核算，于2014年12月31日转融通融入证券总额为人民币821,792.00元(2013年12月31日：1,584,800.00元)。

(2) 经强制平仓后仍无法全额收回融出证券的形成融出证券违约，于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融出证券违约金额为零。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融资融券业务 - 续

(3) 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公允价值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资金	4,828,613,018.81	834,645,750.90
债券	23,760,150.80	68,312,605.31
股票	139,667,420,654.46	41,247,274,898.55
基金	1,149,941,796.22	286,521,919.30
合计	<u>145,669,735,620.29</u>	<u>42,436,755,174.06</u>

(4)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融出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43,049,878,749.12 元，增长比例为 234.06%，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交易活跃，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3,804,165,971.00	46,672,818.79	3,850,838,789.79
股票	609,600,731.40	53,176,240.38	662,776,971.78
基金	1,450,710,428.28	(3,070,086.20)	1,447,640,342.08
小计	<u>5,864,477,130.68</u>	<u>96,778,972.97</u>	<u>5,961,256,103.65</u>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399,492,172.81	257,882,266.09	657,374,438.90
股票	266,872,950.84	164,925,778.29	431,798,729.13
基金	131,622,507.52	70,051,531.54	201,674,039.06
其他投资	70,000,000.00	-	70,000,000.00
小计	<u>867,987,631.17</u>	<u>492,859,575.92</u>	<u>1,360,847,207.09</u>
合计	<u>6,732,464,761.85</u>	<u>589,638,548.89</u>	<u>7,322,103,310.74</u>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续

(1) 按类别列示 - 续

	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3,371,114,678.89	(102,105,661.89)	3,269,009,017.00
股票	118,746,051.65	8,538,623.30	127,284,674.95
基金	1,596,011,473.79	(1,030,709.02)	1,594,980,764.77
集合资管计划	36,046,823.49	-	36,046,823.49
小计	<u>5,121,919,027.82</u>	<u>(94,597,747.61)</u>	<u>5,027,321,280.21</u>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655,029,872.20	(26,187,893.22)	628,841,978.98
股票	274,826,985.58	8,692,804.39	283,519,789.97
基金	29,100,237.51	1,044,043.16	30,144,280.67
小计	<u>958,957,095.29</u>	<u>(16,451,045.67)</u>	<u>942,506,049.62</u>
合计	<u>6,080,876,123.11</u>	<u>(111,048,793.28)</u>	<u>5,969,827,329.83</u>

- (2) 于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中包含融出证券，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3。
- (3) 于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发行人发行的金融资产。
- (4)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集合资管计划均系子公司持有的由本公司发行及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 本集团将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的质押品，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19。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资产 人民币元	负债 人民币元	
权益衍生工具			
股票收益互换	54,557,374.73	-	24,081,358.12
股指期货	1,307,926,380.00	-	-
股指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	-	37,196,520.00
减：可抵销股指期货暂收暂付款(注)	-	-	(37,196,520.00)
国债期货	341,510,420.00	-	-
国债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	-	1,624,180.00
减：可抵销国债期货暂收暂付款(注)	-	-	(1,624,180.00)
场外期权	152,400.00	-	2,588.23
合计	1,704,146,574.73	-	24,083,946.35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资产 人民币元	负债 人民币元	
权益衍生工具			
股票收益互换	83,508,446.82	2,281,304.57	7,882,919.40
股指期货	540,366,840.00	-	-
股指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	821,220.00	-
减：可抵销股指期货暂收暂付款(注)	-	(821,220.00)	-
合计	623,875,286.82	2,281,304.57	7,882,919.40

注： 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备付金已包括本集团所持有的股指期货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因此，衍生金融工具项下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投资按抵销相关暂收暂付款后的净额列示，金额为零。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u>标的物类别</u>	<u>2014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3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股票	403,224,521.28	1,192,213,917.43
基金	-	41,624,000.00
债券	7,001,600,000.00	50,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u>7,404,824,521.28</u>	<u>1,283,837,917.43</u>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u>2014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3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约定购回式证券	135,316,224.08	966,540,203.70
股票质押式回购	267,908,297.20	267,297,713.73
质押式国债回购	7,001,6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u>7,404,824,521.28</u>	<u>1,283,837,917.43</u>

(3) 约定购回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质押式国债回购的剩余期限

本集团约定购回融出资金余额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u>2014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3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1个月以内	3,231,314.00	47,775,493.64
1-3个月	12,023,357.40	355,847,413.33
3-12个月	120,061,552.68	562,917,296.73
合计	<u>135,316,224.08</u>	<u>966,540,203.70</u>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续

(3) 约定购回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质押式国债回购的剩余期限 - 续

本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余额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178,256,501.81	70,853,077.59
1-2 年	89,651,795.39	144,389,636.14
2-3 年	-	52,055,000.00
合计	<u>267,908,297.20</u>	<u>267,297,713.73</u>

本集团质押式国债回购余额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7,001,6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u>7,001,600,000.00</u>	<u>50,000,000.00</u>

(4) 本集团在买入返售业务中接收了证券抵押物。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所接收的抵押物均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

(5)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中均无向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交易对手方购入的金融资产。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应收客户证券清算款	139,500,621.22	104,909,567.27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105,082,757.82	57,807,510.75
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	45,248,134.70	53,993,800.62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	25,453,364.56	23,322,189.66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87,822,456.89	48,460,000.00
应收受托客户资产管理费	52,103,983.80	12,784,415.26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6,397,301.71	6,535,603.07
应收投资咨询费	-	1,500,000.00
应收代销基金手续费	5,761,490.21	406,575.78
其他	990,558.90	52,611.15
小计	468,360,669.81	309,772,273.56
减：坏账准备	(10,103,482.75)	(8,856,715.13)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u>458,257,187.06</u>	<u>300,915,558.43</u>

(2)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 年以内	466,396,902.23	99.58	9,365,105.99	2.01
1-2 年	1,343,767.58	0.29	134,376.76	10.00
2-3 年	620,000.00	0.13	604,000.00	97.42
合计	<u>468,360,669.81</u>	<u>100.00</u>	<u>10,103,482.75</u>	<u>2.16</u>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 年以内	297,172,273.56	95.93	7,596,715.13	2.56
1-2 年	12,600,000.00	4.07	1,260,000.00	10.00
合计	<u>309,772,273.56</u>	<u>100.00</u>	<u>8,856,715.13</u>	<u>2.86</u>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应收款项 - 续

(3) 按评估方式列示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997,301.71	1.50	6,997,301.71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年以内	459,999,600.52	98.21	2,967,804.28	0.65
1-2年	1,343,767.58	0.29	134,376.76	10.00
2-3年	20,000.00	-	4,000.00	20.00
合计	<u>468,360,669.81</u>	<u>100.00</u>	<u>10,103,482.75</u>	<u>2.16</u>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535,603.07	2.11	6,535,603.07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年以内	290,636,670.49	93.82	1,061,112.06	0.37
1-2年	12,600,000.00	4.07	1,260,000.00	10.00
合计	<u>309,772,273.56</u>	<u>100.00</u>	<u>8,856,715.13</u>	<u>2.86</u>

(4) 上述应收款项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5) 上述应收款项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请参见附注八。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应收利息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债券投资应收利息	330,767,397.03	273,752,673.74
融资融券应收利息	389,508,971.67	227,251,385.77
存放金融同业应收利息	156,472,060.19	76,604,407.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13,241,324.87	60,936,923.81
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利息	-	447,534.25
合计	<u>889,989,753.76</u>	<u>638,992,924.96</u>

9. 存出保证金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4,579,797,685.72	1.0000	4,579,797,685.72
港币	93,329,800.61	0.7889	73,627,879.70
美元	270,000.00	6.1190	1,652,130.00
小计			<u>4,655,077,695.42</u>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1,246,088,746.03	1.0000	1,246,088,746.03
小计			<u>1,246,088,746.03</u>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149,348,834.40	1.0000	149,348,834.40
小计			<u>149,348,834.40</u>
合计			<u>6,050,515,275.85</u>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存出保证金 - 续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2,780,440,813.99	1.0000	2,780,440,813.99
港币	46,138,221.89	0.7862	36,273,870.05
美元	270,000.00	6.0969	1,646,163.00
小计			2,818,360,847.04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22,180,020.85	1.0000	22,180,020.85
小计			22,180,020.85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201,166.92	1.0000	201,166.92
小计			201,166.92
合计			2,840,742,034.81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按投资品种类别列示

	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债券	8,930,314,475.35	77,995,554.45	-	9,008,310,029.80
股票	373,150,640.60	54,993,034.75	(3,882,628.92)	424,261,046.43
基金	9,663,207.12	1,925,269.08	-	11,588,476.20
其他权益投资(2)	435,637,746.95	-	(157,500,000.00)	278,137,746.95
其他投资	1,713,667,788.62	175,527,540.98	(27,957,633.35)	1,861,237,696.25
合计	11,462,433,858.64	310,441,399.26	(189,340,262.27)	11,583,534,995.63

	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债券	8,395,156,499.32	(460,620,562.42)	-	7,934,535,936.90
股票	384,699,050.40	10,118,521.55	(4,424,797.77)	390,392,774.18
基金	11,814,498.97	(130,393.22)	-	11,684,105.75
其他权益投资(2)	442,450,000.00	-	(147,500,000.00)	294,950,000.00
其他投资	1,202,228,861.73	3,792,746.15	(47,452,251.07)	1,158,569,356.81
合计	10,436,348,910.42	(446,839,687.94)	(199,377,048.84)	9,790,132,173.64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2) 其他权益投资详细情况

本集团的其他权益投资为子公司创新资本的权益性投资项目，由于创新资本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所投资公司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采用成本法核算。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14年				2014年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1月1日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12月31日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本年现金股利 人民币元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200,000.00	109,200,000.00	-	-	-	109,200,000.00	-	-	0.59	0.59
常州市伟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	-	-	25,000,000.00	-	-	5.00	5.00
九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50,000.00	11,750,000.00	-	-	-	11,750,000.00	-	50,000.00	2.96	2.96
天津汉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5,000,000.00	-	6,812,253.05	-	68,187,746.95	25,000,000.00	-	5.17	5.17
北京夏岩园林文化艺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4,000,000.00	-	-	10,000,000.00	14,000,000.00	26,000,000.00	-	10.53	10.53
智诚唯科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	-	-	-	15,000,000.00	-	3.03	3.03
厦门助昌实业有限公司	91,500,000.00	50,000,000.00	-	-	-	50,000,000.00	91,500,000.00	-	10.87	10.87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	50,000,000.00	-	-	12.14	12.14
合计	442,450,000.00	294,950,000.00	-	6,812,253.05	10,000,000.00	278,137,746.95	157,500,000.00	50,000.00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13年				2013年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1月1日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12月31日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本年现金股利 人民币元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200,000.00	109,200,000.00	-	-	-	109,200,000.00	-	-	0.59	0.59
常州市伟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	-	-	25,000,000.00	-	-	5.00	5.00
九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50,000.00	11,750,000.00	-	-	-	11,750,000.00	-	100,000.00	2.96	2.96
天津汉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40,000,000.00	-	-	25,000,000.00	75,000,000.00	16,000,000.00	-	5.17	5.17
北京夏岩园林文化艺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	-	16,000,000.00	24,000,000.00	16,000,000.00	-	10.53	10.53
智诚唯科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3.03	3.03
厦门助昌实业有限公司	91,500,000.00	91,500,000.00	-	-	-	91,500,000.00	-	-	10.87	10.87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	50,000,000.00	-	-	12.14	12.14
合计	442,450,000.00	442,450,000.00	-	-	147,500,000.00	294,950,000.00	147,500,000.00	100,000.00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股票 人民币元	债券 人民币元	基金 人民币元	其他权益投资 人民币元	其他投资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4,424,797.77	-	-	147,500,000.00	47,452,251.07	199,377,048.84
本期计提	1,498,829.58	-	-	10,000,000.00	12,739,449.35	24,238,278.93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1,498,829.58	-	-	-	12,739,449.35	14,238,278.93
本年减少	2,040,998.43	-	-	-	32,234,067.07	34,275,065.50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2,040,998.43	-	-	-	32,234,067.07	34,275,065.50
期末余额	3,882,628.92	-	-	157,500,000.00	27,957,633.35	189,340,262.27

2013年12月31日

	股票 人民币元	债券 人民币元	基金 人民币元	其他权益投资 人民币元	其他投资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	-	-	-	29,965,594.38	29,965,594.38
本期计提	4,424,797.77	-	-	147,500,000.00	17,486,656.69	169,411,454.46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4,424,797.77	-	-	-	17,486,656.69	21,911,454.46
期末余额	4,424,797.77	-	-	147,500,000.00	47,452,251.07	199,377,048.84

- (4) 本集团将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和转融通业务保证金的质押品，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19。
- (5) 于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其他投资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本公司发行及管理的券商集合资管计划(管理人于2014年变更为子公司银河金汇)、银行理财产品和专户基金理财产品。其他权益投资系本集团持有的按照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 (6) 于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中包含融出证券，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3。本集团融出证券的担保物情况参见附注六、3。
- (7) 于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发行人发行的金融资产。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8) 存在限售期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类型	限售解禁日或产品到期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股票 A	2014年12月17日	-	59,568,122.39
股票 B	2014年2月2日	-	87,035,000.00
股票 C	2014年6月17日	-	54,547,500.00
股票 D	2014年12月18日	-	161,792,000.00
股票 E	2013年9月3日	-	-
股票 F	2015年6月29日	6,687,092.45	-
股票 G	2015年12月30日	39,960,000.00	-
股票 H	2015年12月17日	102,231,285.00	-
股票 I	2015年12月4日	2,653,429.03	-
集合资管计划 A	无固定期限	9,662,805.25	7,900,119.61
集合资管计划 B	无固定期限	55,317,308.21	48,593,521.42
集合资管计划 C	2015年4月1日	51,942,150.75	43,735,085.63
集合资管计划 D	2018年12月21日	78,475,144.84	46,398,905.90
集合资管计划 E	2022年9月27日	51,533,397.72	41,704,029.08
集合资管计划 F	无固定期限	7,769,558.34	6,503,560.52
集合资管计划 G	2015年5月28日	9,154,122.75	4,529,451.06
集合资管计划 H	2015年5月31日	17,589,586.59	5,182,278.56
集合资管计划 I(注)	2016年5月21日	5,074,587.60	15,252,810.51
集合资管计划 J(注)	无固定期限	25,891,313.71	35,397,219.95
银行理财产品 A	2014年1月10日	-	7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B	2014年2月27日	-	7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C	2014年2月21日	-	5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D	2014年3月3日	-	19,5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E	2014年2月28日	-	50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F	2014年1月27日	23,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G	2014年1月20日	22,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H	2014年3月19日	91,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I	2014年2月5日	31,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J	2014年3月10日	50,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K	2014年2月12日	32,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L	2014年3月4日	25,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M	2015年1月30日	24,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N	2015年1月20日	100,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O	2015年1月30日	21,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P	2015年1月9日	400,000,000.00	-
专户理财基金 A	2013年12月26日	-	-
专户理财基金 B	2015年3月19日	130,426,292.08	163,546,385.47
专户理财基金 C	2015年12月17日	391,766,851.41	-
专户理财基金 D	2015年11月7日	174,017,697.60	-
合计		1,979,152,623.33	1,491,185,990.10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8) 存在限售期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注： 本集团以自有资金参与本公司受托管理的有限补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以自有资金参与且约定有条件先行承担亏损的该集合资管计划的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30,965,901.31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650,030.46 元)。其中集合资管计划 I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低于预期净值，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164,760.27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值超过面值，无需计提预计负债；集合资管计划 J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值回升，转回预计负债人民币 1,136,130.1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低于面值，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1,136,130.10 元。预计负债将以自有资金认购计划所形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限予以清偿，本集团不存在以其他资产予以清偿的义务。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系子公司创新资本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债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系子公司创新资本持有的附认股权的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0,000,000.00 元。该附认股权的债权投资嵌入了可转换为普通股份的期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附认股权债权投资的嵌入期权公允价值为零。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14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追加投资 人民币元	减少投资 人民币元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人民币元	其他权益 变动 人民币元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人民币元	计提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9,856,000.00	-	-	344,562.22	(190,000.00)	-	-	-	-	20,010,562.22	-
合计	19,856,000.00	-	-	344,562.22	(190,000.00)	-	-	-	-	20,010,562.22	-

2013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追加投资 人民币元	减少投资 人民币元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人民币元	其他权益 变动 人民币元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人民币元	计提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334,000.00)	190,000.00	-	-	-	-	19,856,000.00	-
合计	-	20,000,000.00	-	(334,000.00)	190,000.00	-	-	-	-	19,856,000.00	-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 按类别列示: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联营企业	20,010,562.22	19,856,000.00
合计	<u>20,010,562.22</u>	<u>19,856,000.00</u>

(2)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信息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联营企业	20,010,562.22	19,856,000.00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u>20,010,562.22</u>	<u>19,856,000.00</u>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净利润	344,562.22	(334,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u>(190,000.00)</u>	<u>190,000.00</u>
综合收益总额	<u>154,562.22</u>	<u>(144,000.00)</u>

2013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参股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设立，持股比例为 10%。本公司已向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派驻一名董事，参与其重大经营或财务决策。因此，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该长期股权投资。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均未受到限制。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通讯设备		交通设备		办公设备		安防设备		机器动力设备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值														
2013年1月1日	245,040,472.24	684,401,862.89	88,556,426.49	96,544,924.32	15,742,691.93	14,210,872.54	1,144,497,250.41							
本年购置	-	35,524,092.02	4,767,502.00	6,461,408.55	381,642.17	121,262.00	47,255,906.74							
本年减少	-	(38,065,307.40)	(2,955,430.00)	(9,630,305.24)	(947,080.24)	(1,102,573.00)	(52,700,495.88)							
2013年12月31日	245,040,472.24	681,860,647.51	90,368,498.49	93,376,027.63	15,177,253.86	13,229,761.54	1,139,052,661.27							
本年购置	-	53,342,362.45	5,433,992.11	11,474,240.81	563,190.92	596,567.00	71,370,553.29							
本年减少	-	(56,436,876.46)	(4,004,278.10)	(6,600,666.11)	(584,109.88)	(650,697.00)	(68,276,627.55)							
2014年12月31日	245,040,472.24	678,766,133.50	91,798,212.50	98,249,602.33	15,156,334.90	13,135,631.54	1,142,146,387.01							
累计折旧														
2013年1月1日	87,577,029.82	563,298,336.58	66,000,479.43	49,336,728.95	11,532,899.73	10,079,166.88	787,824,641.39							
本年计提	10,940,231.64	70,335,133.24	9,732,964.24	17,712,673.72	1,844,998.11	1,314,708.97	1,111,880,709.92							
本年减少	-	(33,192,718.25)	(2,229,986.51)	(7,037,864.20)	(884,432.96)	(523,024.03)	(45,868,025.95)							
2013年12月31日	98,517,261.46	598,440,751.57	73,503,457.16	60,011,538.47	12,493,464.88	10,870,851.82	853,837,325.36							
本年计提	10,940,228.40	47,218,841.38	7,340,934.49	14,986,812.65	1,251,356.88	1,164,994.05	82,903,167.85							
本年减少	-	(50,441,376.22)	(3,135,110.27)	(5,653,302.28)	(560,215.78)	(650,697.00)	(60,440,701.55)							
2014年12月31日	109,457,489.86	595,218,216.73	77,709,281.38	69,345,048.84	13,184,605.98	11,385,148.87	876,299,791.66							
净额														
2013年12月31日	146,523,210.78	83,419,895.94	16,865,041.33	33,364,489.16	2,683,788.98	2,358,909.72	285,215,335.91							
2014年12月31日	135,582,982.38	83,547,916.77	14,088,931.12	28,904,553.49	1,971,728.92	1,750,482.67	265,846,595.35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 固定资产 - 续

- (1)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办理产权手续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人民币 51,303,192.19 元，净值为人民币 26,588,792.03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原值为人民币 51,303,192.19 元，净值为人民币 28,790,392.00 元)。
- (2)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 (3)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4)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
- (5)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

	交易席位费(1) 人民币元	软件及其他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2013年1月1日	303,409,218.80	140,894,659.35	444,303,878.15
本年增加	-	24,349,993.01	24,349,993.01
本年减少	-	(19,702,911.00)	(19,702,911.00)
2013年12月31日	303,409,218.80	145,541,741.36	448,950,960.16
本年增加	500,000.00	36,370,143.87	36,870,143.87
本年减少	-	(4,082,433.33)	(4,082,433.33)
2014年12月31日	303,909,218.80	177,829,451.90	481,738,670.70
累计摊销			
2013年1月1日	-	81,492,737.27	81,492,737.27
本年计提	-	19,809,966.95	19,809,966.95
本年减少	-	(1,602,588.44)	(1,602,588.44)
2013年12月31日	-	99,700,115.78	99,700,115.78
本年计提	-	30,002,283.81	30,002,283.81
本年减少	-	(3,125,063.45)	(3,125,063.45)
2014年12月31日	-	126,577,336.14	126,577,336.14
净额			
2013年12月31日	303,409,218.80	45,841,625.58	349,250,844.38
2014年12月31日	303,909,218.80	51,252,115.76	355,161,334.56
剩余使用年限	不确定	三年以内	

(2) 按交易所列示的交易席位费

	上海证券 交易所 人民币元	深圳证券 交易所 人民币元	香港联合 交易所 人民币元	其他(注)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及净额					
2013年1月1日	213,603,159.17	87,595,359.63	810,700.00	1,400,000.00	303,409,218.80
本期增加	-	-	-	-	-
2013年12月31日	213,603,159.17	87,595,359.63	810,700.00	1,400,000.00	303,409,218.80
本期增加	-	-	-	500,000.00	5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	213,603,159.17	87,595,359.63	810,700.00	1,900,000.00	303,909,218.80

注：其他交易席位费包括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员资格投资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河期货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的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3) 于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5. 商誉

2007年1月，本公司收购原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银河证券”)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其相关资产和负债，以及原银河证券所持有的银河期货的股权，本集团在确认收购业务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后，将收购成本超过收购业务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的商誉。于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商誉原值及净值均为人民币223,277,619.51元。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预计现金流量的现值系在相关管理层当年财务预算的基础上按可预测的未来三年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的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量预测及经调整以反映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特定风险的折现率计算确定。估计现值时所采用的折现率分别为2014年12月31日：15.78%、2013年12月31日：15.01%。

于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根据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测试商誉并不存在减值。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11,048,793.28	-	27,762,198.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446,839,687.94	-	111,709,921.99
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2,644,755,425.46	1,055,532,630.84	661,188,856.37	263,883,157.71
资产减值准备	54,140,317.98	69,883,908.01	13,535,079.50	17,470,977.00
已计提未支付的利息支出	375,893,600.08	96,439,384.95	93,973,400.02	24,109,846.24
预提费用	43,382,627.74	26,091,249.83	10,845,656.94	6,522,812.46
预计负债	164,760.27	18,136,130.10	41,190.07	4,534,032.5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2,902,058.12	4,780,394.83	15,725,514.53	1,195,098.71
其他	1,587,021.12	5,622,363.29	396,755.28	1,405,590.82
合计	<u>3,182,825,810.77</u>	<u>1,834,374,543.07</u>	<u>795,706,452.71</u>	<u>458,593,635.78</u>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89,638,548.89)	-	(147,409,637.2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0,441,399.26)	-	(77,610,349.84)	-
已计提未收到的利息收入	(865,420,203.03)	(601,559,764.36)	(216,355,050.76)	(150,389,941.09)
其他	(26,726,267.66)	-	(6,681,566.92)	-
合计	<u>(1,792,226,418.84)</u>	<u>(601,559,764.36)</u>	<u>(448,056,604.74)</u>	<u>(150,389,941.09)</u>
净额	<u>1,390,599,391.93</u>	<u>1,232,814,778.71</u>	<u>347,649,847.97</u>	<u>308,203,694.69</u>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 递延所得税余额变动情况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308,203,694.69	174,384,475.06
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237,335,191.48	31,164,448.0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u>(197,889,038.20)</u>	<u>102,654,771.57</u>
年末余额	<u>347,649,847.97</u>	<u>308,203,694.69</u>

本公司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下述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全部来源于子公司。

以下为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及到期日：

<u>到期日</u>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注 1)	-	21,603,683.10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 2)	3,181,980.00	-
无到期日(注 2)	<u>5,538,839.15</u>	<u>24,242,878.81</u>
合计	<u>8,720,819.15</u>	<u>45,846,561.91</u>

注 1：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创新资本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57,500,000.00 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创新资本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47,500,000.00 元以及已计提未支付的应付职工薪酬人民币 8,405,276.50 元。

注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河期货之子公司银河德睿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 3,181,980.00 元。

注 3：此部分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来源于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当地税法规定，可抵扣亏损无到期日。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7. 其他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2)	169,995,286.76	142,177,972.33
长期待摊费用(3)	113,725,722.90	108,458,787.71
待摊费用	61,535,634.04	58,910,691.38
预缴税金(4)	1,697,441.33	29,893,655.16
其他	5,149,620.15	1,151,506.59
小计	<u>352,103,705.18</u>	<u>340,592,613.17</u>
坏账准备	<u>(12,196,572.96)</u>	<u>(9,150,144.04)</u>
合计	<u><u>339,907,132.22</u></u>	<u><u>331,442,469.13</u></u>

(2) 其他应收款

(a) 按明细列示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u>金额</u> 人民币元	<u>比例</u> %
预付款项	106,732,275.95	62.79
押金	51,505,585.01	30.30
应收基金赎回款	3,761,980.06	2.21
其他	7,995,445.74	4.70
小计	<u>169,995,286.76</u>	<u>100.00</u>
减：坏账准备	<u>(12,196,572.96)</u>	
其他应收款净值	<u><u>157,798,713.80</u></u>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7. 其他资产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a) 按明细列示 - 续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预付款项	51,142,768.58	35.97
押金	46,822,751.91	32.93
应收基金赎回款	32,882,539.66	23.13
其他	11,329,912.18	7.97
小计	142,177,972.33	100.00
减：坏账准备	(9,150,144.04)	
其他应收款净值	133,027,828.29	

(b)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年以内	103,791,143.64	61.06	807,721.73	0.78
1-2年	43,946,082.60	25.85	3,899,178.12	8.87
2-3年	8,787,268.47	5.17	1,068,445.44	12.16
3年以上	13,470,792.05	7.92	6,421,227.67	47.67
合计	169,995,286.76	100.00	12,196,572.96	7.17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年以内	107,307,891.80	75.47	949,488.27	0.88
1-2年	14,580,443.77	10.26	1,080,690.29	7.41
2-3年	7,653,394.91	5.38	1,428,779.66	18.67
3年以上	12,636,241.85	8.89	5,691,185.82	45.04
合计	142,177,972.33	100.00	9,150,144.04	6.44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7. 其他资产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c)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103,791,143.64	61.06	807,721.73	0.78
1-2年	43,946,082.60	25.85	3,899,178.12	8.87
2-3年	8,787,268.47	5.17	1,068,445.44	12.16
3年以上	13,470,792.05	7.92	6,421,227.67	47.67
合计	169,995,286.76	100.00	12,196,572.96	7.17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107,307,891.80	75.47	949,488.27	0.88
1-2年	14,580,443.77	10.26	1,080,690.29	7.41
2-3年	7,653,394.91	5.38	1,428,779.66	18.67
3年以上	12,636,241.85	8.89	5,691,185.82	45.04
合计	142,177,972.33	100.00	9,150,144.04	6.44

(d)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e)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请参见附注八。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7. 其他资产 - 续

(3) 长期待摊费用

	<u>2014年1月1日</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摊销</u> 人民币元	<u>2014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租入房屋装修费	76,975,155.25	59,035,547.55	54,523,898.73	81,486,804.07
其他	31,483,632.46	20,565,727.66	19,810,441.29	32,238,918.83
合计	<u>108,458,787.71</u>	<u>79,601,275.21</u>	<u>74,334,340.02</u>	<u>113,725,722.90</u>

	<u>2013年1月1日</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摊销</u> 人民币元	<u>2013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租入房屋装修费	115,214,208.16	25,278,451.91	63,517,504.82	76,975,155.25
其他	43,713,099.54	11,355,665.26	23,585,132.34	31,483,632.46
合计	<u>158,927,307.70</u>	<u>36,634,117.17</u>	<u>87,102,637.16</u>	<u>108,458,787.71</u>

(4) 预缴税金

	<u>2014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3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企业所得税	1,572,217.69	29,893,655.16
增值税	125,223.64	-
合计	<u>1,697,441.33</u>	<u>29,893,655.16</u>

18. 资产减值准备

	<u>2014年12月31日</u>				
	<u>年初金额</u> 人民币元	<u>本年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年转回</u> 人民币元	<u>本年转销</u> 人民币元	<u>本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18,006,859.17	16,380,493.04	-	(12,087,296.50)	22,300,055.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99,377,048.84	24,238,278.93	(34,275,065.50)	-	189,340,262.27
- 股票减值准备	4,424,797.77	1,498,829.58	(2,040,998.43)	-	3,882,628.92
- 其他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47,500,000.00	10,000,000.00	-	-	157,500,000.00
- 其他投资减值准备	47,452,251.07	12,739,449.35	(32,234,067.07)	-	27,957,633.35
合计	<u>217,383,908.01</u>	<u>40,618,771.97</u>	<u>(34,275,065.50)</u>	<u>(12,087,296.50)</u>	<u>211,640,317.98</u>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 - 续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金额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转回 人民币元	本年转销 人民币元	本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5,174,990.68	22,754,668.96	-	(9,922,800.47)	18,006,859.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9,965,594.38	169,411,454.46	-	-	199,377,048.84
- 股票减值准备	-	4,424,797.77	-	-	4,424,797.77
- 其他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47,500,000.00	-	-	147,500,000.00
- 其他投资减值准备	29,965,594.38	17,486,656.69	-	-	47,452,251.07
合计	35,140,585.06	192,166,123.42	-	(9,922,800.47)	217,383,908.01

本集团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均为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	16,000,000.00
融出资金		
- 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抵押 融出资金收益权	28,034,031,369.76	2,214,849,953.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企业债券	2,368,585,101.26	1,293,581,859.24
金融债	331,022,529.00	205,001,364.00
- 为融资融券业务而借出的证券 股票	256,913,350.49	100,450,163.91
基金	96,375,757.36	7,212,644.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政府债券	142,828,854.00	56,043,120.00
企业债券	8,091,056,173.50	7,399,145,085.90
基金	-	3,431,632.82
- 为融资融券业务而借出的证券 股票	32,843,234.61	19,899,561.51
基金	5,557,766.34	6,916,665.43
- 作为转融通业务拆入资金保证金的证券 企业债券	-	-
合计	39,359,214,136.32	11,322,532,051.46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0. 短期借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抵押借款	306,882,100.00	180,826,000.00
信用借款	505,241,168.47	121,861,000.00
合计	<u>812,123,268.47</u>	<u>302,687,000.00</u>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短期借款均系子公司银河国际的银行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7 天至 90 天，借款利率区间为 1.49%~2.89%(201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期限 7 天至 32 天，借款利率区间 1.49%~2.41%)。

21. 应付短期融资款

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4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额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短期次级债(注 1)							
短期次级债(2014 年第 1 期)	2014 年 1 月 13 日	2014 年 7 月 14 日	6.85%	-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
短期次级债(2014 年第 2 期)	2014 年 9 月 2 日	2015 年 9 月 2 日	5.60%	-	1,100,000,000.00	-	1,100,000,000.00
短期次级债(2014 年第 3 期)	2014 年 9 月 2 日	2015 年 3 月 4 日	5.45%	-	1,300,000,000.00	-	1,300,000,000.00
短期次级债(2014 年第 4 期)	2014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6 月 19 日	5.55%	-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短期次级债(2014 年第 5 期)	2014 年 9 月 23 日	2015 年 9 月 23 日	5.80%	-	1,700,000,000.00	-	1,700,000,000.00
短期次级债(2013 年第 2 期)	2013 年 9 月 10 日	2014 年 9 月 10 日	5.85%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短期次级债(2013 年第 3 期)	2013 年 9 月 11 日	2014 年 9 月 11 日	5.85%	2,500,000,000.00	-	2,500,000,000.00	-
短期次级债(2013 年第 5 期)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	6.25%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合计				<u>4,000,000,000.00</u>	<u>5,610,000,000.00</u>	<u>4,510,000,000.00</u>	<u>5,100,000,000.00</u>
短期次级债(注 2)							
第一期短期公司债	2014 年 12 月 26 日	2015 年 12 月 26 日	6.50%	-	6,000,000,000.00	-	6,000,000,000.00
短期收益凭证							
短期收益凭证(2014 年第 1-200 期)	注 3	注 3	注 3	-	8,120,680,000.00	2,702,770,000.00	5,417,910,000.00
合计				<u>4,000,000,000.00</u>	<u>19,730,680,000.00</u>	<u>7,212,770,000.00</u>	<u>16,517,910,000.00</u>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1. 应付短期融资款 - 续

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本期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期减少额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短期融资券(注4)							
13 银河 CP01	2013年4月12日	2013年7月11日	3.58%	-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
13 银河 CP02	2013年6月20日	2013年9月18日	5.10%	-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
小计				-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
短期次级债(注1)							
短期次级债(2013年第1期)	2013年8月15日	2013年11月13日	5.50%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短期次级债(2013年第2期)	2013年9月10日	2014年9月10日	5.85%	-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短期次级债(2013年第3期)	2013年9月11日	2014年9月11日	5.85%	-	2,500,000,000.00	-	2,500,000,000.00
短期次级债(2013年第4期)	2013年9月11日	2013年12月10日	5.15%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短期次级债(2013年第5期)	2013年10月31日	2014年10月31日	6.25%	-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小计				-	4,700,000,000.00	7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合计				-	11,700,000,000.00	7,700,000,000.00	4,000,000,000.00

注:

- (1)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7 月 25 日《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74 号)的要求, 本公司经核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人民币 120 亿元次级债券, 首期发行工作需在批复下发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后续发行工作需要在批复下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 (2) 根据本公司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接收本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的通知(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函【2014】1526 号), 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的短期公司债券金额为人民币 126 亿元, 并于出具之日起一年内发行完毕。
- (3) 于 2014 年, 本集团共发行收益凭证 200 期, 期限从 3 天至 183 天, 发行票面利率区间为 4.75%至 7%。
- (4) 2013 年 1 月 25 日, 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意见函》(机构部部函[2013]48 号), 对本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无异议。

2013 年 3 月 29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3]82 号), 核定本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 发行总额自通知发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5)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12,517,910,000.00 元, 增长比例为 312.95%, 主要是 2014 年本集团新发行收益凭证以及短期次级债规模增长所致。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2. 拆入资金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拆入资金	1,000,000,000.00	29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从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资金拆借期限为 182 天，利率 5.8%。(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拆借期限 7 天，利率 5.26%)。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u>标的物类别</u>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债券	10,057,505,342.46	6,998,379,000.00
融出资金收益权	22,682,420,000.00	1,900,000,000.00
基金	-	8,500.00
合计	<u>32,739,925,342.46</u>	<u>8,898,387,500.00</u>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7,973,050,000.00	5,540,619,000.00
融出资金收益权转让回购	22,682,420,000.00	1,900,000,000.00
其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u>2,084,455,342.46</u>	<u>1,457,768,500.00</u>
合计	<u>32,739,925,342.46</u>	<u>8,898,387,500.00</u>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续

(3) 质押式报价回购融入资金的剩余期限和利率区间

剩余期限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利率区间 %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利率区间 %
1个月内	5,306,864,000.00	2.80-5.66	4,534,293,000.00	4.00-6.00
1-3个月	1,215,448,000.00	4.20-5.60	716,389,000.00	4.25-5.25
3个月至1年内	1,450,738,000.00	4.20-5.70	289,937,000.00	4.35-5.30
合计	7,973,050,000.00		5,540,619,000.00	

(4) 本集团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证券类别及公允价值，详见附注六、19。

(5) 于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均无向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交易对手方卖出的金融资产。

(6)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订立证券借贷协议以借入债券。根据证券借贷协议，该等债券的所有权已转让予本集团及本公司。尽管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于涵盖期间(最长期限14天)出售或转押该等证券，但本集团仍有责任于指定未来日期向其他金融机构退还该等证券。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将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3.4亿元证券作为协议下的抵押品，从其他金融机构借入面值为人民币4.8亿元的国债；而本集团与其他金融机构签订质押回购协议，通过质押借入的国债从其他金融机构融入资金4.8亿元。

(7) 于2014年12月31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3,841,537,842.46元，增长比例为267.93%，主要是因为采用融出资金收益权开展卖出回购业务的规模增长。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普通经纪业务		
- 个人	60,200,745,475.35	30,043,424,155.70
- 机构	12,201,252,455.83	5,046,220,144.95
信用业务		
- 个人	5,950,121,647.20	1,288,508,512.19
- 机构	55,389,520.55	73,128,836.17
合计	<u>78,407,509,098.93</u>	<u>36,451,281,649.01</u>

- (1) 上述代理买卖证券款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存入的款项请参见附注八。
- (2) 2014年12月31日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41,956,227,449.92元,增长比例为115.1%,主要是因为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客户交易资金增加。

25. 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金额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 人民币元	重估影响 人民币元	本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1,020,071,733.63	3,484,984,182.40	(1,882,358,424.94)	-	2,622,697,491.09
社会保险费	7,753,866.64	250,424,027.21	(252,791,926.97)	-	5,385,966.88
其中: 养老保险费(1)	5,122,983.82	159,616,358.39	(160,122,337.50)	-	4,617,004.71
医疗保险费	2,116,470.64	69,905,850.84	(71,738,665.14)	-	283,656.34
失业保险费(1)	284,251.18	11,261,565.49	(11,267,948.61)	-	277,868.06
工伤保险费	80,635.80	3,582,864.98	(3,599,426.67)	-	64,074.11
生育保险费	149,525.20	6,057,387.51	(6,063,549.05)	-	143,363.66
住房公积金	425,637.79	126,634,650.15	(127,204,618.73)	-	(144,330.79)
内退福利(3)	48,143,919.55	4,932,063.13	(17,006,473.68)	-	36,069,509.00
退休福利(2)	156,882,515.14	7,642,936.36	(8,123,781.81)	46,899,709.43	203,301,379.1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559,124.80	43,091,610.41	(33,287,917.56)	-	32,362,817.65
企业年金(1)	6,399,329.37	81,342,063.65	(79,040,943.23)	-	8,700,449.79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	24,034,043.15	1,795,795.13	(1,499,430.15)	-	24,330,408.13
职工福利费	-	187,642,007.87	(187,633,376.37)	-	8,631.50
其他	1,451,503.92	2,795,342.09	(4,285,655.06)	-	(38,809.05)
合计	<u>1,287,721,673.99</u>	<u>4,191,284,678.40</u>	<u>(2,593,232,548.50)</u>	<u>46,899,709.43</u>	<u>2,932,673,513.32</u>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金额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 人民币元	重估影响 人民币元	本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8,827,627.57	1,878,057,113.86	(1,646,813,007.80)	-	1,020,071,733.63
社会保险费	8,648,646.55	235,026,009.62	(235,920,789.53)	-	7,753,866.64
其中：养老保险费(1)	5,339,911.52	148,965,437.91	(149,182,365.61)	-	5,122,983.82
医疗保险费	2,786,498.26	66,191,886.49	(66,861,914.11)	-	2,116,470.64
失业保险费(1)	280,640.13	10,864,081.80	(10,860,470.75)	-	284,251.18
工伤保险费	85,851.03	3,445,634.82	(3,450,850.05)	-	80,635.80
生育保险费	155,745.61	5,558,968.60	(5,565,189.01)	-	149,525.20
住房公积金	505,010.08	124,247,876.70	(124,327,248.99)	-	425,637.79
内退福利(3)	60,814,731.91	4,554,042.70	(17,224,855.06)	-	48,143,919.55
退休福利(2)	176,085,009.96	7,716,401.28	(6,626,765.37)	(20,292,130.73)	156,882,515.1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077,994.86	31,897,579.98	(36,416,450.04)	-	22,559,124.80
企业年金(1)	13,310,106.24	49,881,491.56	(56,792,268.43)	-	6,399,329.37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	28,085,768.81	638,726.73	(4,690,452.39)	-	24,034,043.15
职工福利费	-	156,059,679.76	(156,059,679.76)	-	-
其他	1,482,176.86	2,419,889.69	(2,450,562.63)	-	1,451,503.92
合计	1,104,837,072.84	2,490,498,811.88	(2,287,322,080.00)	(20,292,130.73)	1,287,721,673.99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以本公司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基数，按照一定比例统一计提每月向该计划缴存的费用。

另外，本集团本年应向企业年金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81,342,063.65 元 (2013 年：人民币 49,881,491.56 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 8,700,449.79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399,329.37 元) 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尚未支付企业年金计划的款项。员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可以从本人的个人账户中一次或定期领取企业年金。

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退休且在该时点依然生存的退休人员提供退休福利计划，根据该计划，依据职工退休时的职级对应其享受的补贴水平，公司每月发放生活补贴，终身给付。

由于离退休福利属于相关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计划，本集团聘请了美世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咨询服务，根据预期单位成本法，评估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计划福利义务现值 203,301,379.12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156,882,515.14 元)。本集团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包括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和死亡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进行负债计量。折现率参考资产负债表日与相关负债年期相类似的政府债券的收益率。

(a)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情况如下：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2014 年度金额 人民币元	2013 年度金额 人民币元
一、年初余额	156,882,515.14	176,085,009.96
二、当期计入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当期服务成本	-	632,764.56
2.过去服务成本	-	-
3.结算利得(损失)	-	-
4.利息净额	7,642,936.36	7,083,636.72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重新计量		
1.精算利得(损失)	46,899,709.43	(20,292,130.73)
2.计划资产回报(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	-
3.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	-
四、其他变动		
1.结算时消除的负债	-	-
2.已支付的福利	(8,123,781.81)	(6,626,765.37)
五、年末余额	203,301,379.12	156,882,515.14

(b)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长寿风险：

- 利率风险：折现率的降低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 长寿风险：离退休福利计划负债现值的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寿险业养老金生命表(CLA2000-2003)。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 设定受益计划 - 续

(b)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长寿风险： - 续

本集团对于上述离退休福利负债估计结果采用如下的折现率和增长率精算假设：

精算假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退休福利计划年折现率	4.00%	5.00%
退休福利计划增长率	4.00%	4.00%
死亡率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年)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年)
预期有效年限	退休员工达到退休年龄或去世	退休员工达到退休年龄或去世

(c) 敏感性分析

在确定离退休福利计划负债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包括折现率及福利增长率。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对设定受益计划变动的影响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折现率假设	减少 0.5%	14,672,081.00	10,830,151.75
折现率假设	增加 0.5%	(13,631,343.98)	(10,087,676.29)
福利增长率假设	减少 0.5%	(13,700,484.73)	(10,183,786.44)
福利增长率假设	增加 0.5%	14,598,100.00	10,830,151.75

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报告期末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计算方法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相关债务的计算方法相同。

与以往年度相比，用于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设未发生任何变动。

(3) 内退福利

本集团根据在 2003 年 7 月 16 日印发《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政策性划转等员工内部退养管理办法》中规定，对于符合当时内退条件的员工，承担相应的内退费用，主要包括自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期间的内退生活费、按照每月内退生活费为基数给内退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的单位缴存部分(个人交费部分不再缴纳)，并提供补充医疗保险待遇(以下简称“内退福利”)。

本集团按月支付内退福利，补贴的金额根据职工为本集团服务的时间及有关补贴政策确定。对于内退福利计划，采用与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6.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4年	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营业税	93,252,180.70	17,509,641.75
城建税	6,492,323.65	1,237,930.7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5,034,896.80	1,225,424.92
企业所得税	354,376,375.74	8,369,954.60
个人所得税	115,595,965.31	101,121,011.55
其他(注)	2,738,250.60	759,482.01
合计	<u>577,489,992.80</u>	<u>130,223,445.60</u>

注： 其他应交税费主要为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27. 应付款项

	2014年	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付孖展业务清算款	380,996,559.83	143,763,100.53
应付交易所清算款	63,232,994.24	23,641,634.59
应付资产管理计划服务费	6,504,858.32	530,082.74
其他	4,097,207.22	1,550,769.59
合计	<u>454,831,619.61</u>	<u>169,485,587.45</u>

28. 应付利息

	2014年	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短期融资款应付利息	116,140,719.65	69,244,444.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利息	153,695,173.94	24,024,105.85
客户资金应付利息	6,770,122.25	3,126,405.2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52,725.55	306,362.69
拆入资金应付利息	19,011,591.04	44,429.40
其中：转融通业务应付利息	19,011,591.04	2,057.18
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80,025,205.47	-
合计	<u>376,495,537.90</u>	<u>96,745,747.64</u>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9. 应付债券

类型	债券面值 人民币元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4年		12月31日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1月1日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2014年第6期次级债	4,000,000,000.00	2014年10月30日	2017年10月30日	5.30%	-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014年第7期次级债	1,500,000,000.00	2014年11月26日	2016年11月26日	5.20%	-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14年第8期次级债	1,500,000,000.00	2014年11月26日	2017年11月26日	5.10%	-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14年第9期次级债	1,500,000,000.00	2014年12月5日	2016年12月5日	5.30%	-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14年第10期次级债	1,500,000,000.00	2014年12月5日	2017年12月5日	5.10%	-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14年第11期次级债	3,200,000,000.00	2014年12月15日	2016年12月15日	6.30%	-	3,200,000,000.00	3,200,000,000.00
2014年第12期次级债	2,600,000,000.00	2014年12月15日	2017年12月15日	6.00%	-	2,600,000,000.00	2,600,000,000.00
合计	15,800,000,000.00			-	-	15,800,000,000.00	15,800,000,000.00

注: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要求，2014年银河证券采取向证监会进行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的方式，发行了第六至十二期次级债；其中，第七期、第九期和第十一期次级债发行期限为两年；第六期、第八期、第十期和第十二期次级债的发行期限为三年，且在次级债发行第一年末，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选择权，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次级债将被视为在第一年末全部到期，否则，本期次级债将继续在未来2年内存续；此外，若发行人放弃行使赎回权，可同时选择在一定区间内调整本期次级债债券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调整票面利率之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发行人。

于2014年12月31日，应付债券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58亿元，增长规模较大，主要是2014年新发行长期次级债券进行融资。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0. 其他负债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	(1)	513,928,592.95	300,837,104.23
应付股利	(2)	-	436,171,329.14
其他应付款	(3)	307,681,150.67	275,551,183.81
预提费用	(4)	68,783,721.38	68,504,403.18
期货风险准备金	(5)	84,858,806.30	70,198,239.87
预收债券受托管理手续费		27,909,442.47	31,297,672.67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6)	36,236,840.50	20,405,880.18
预计负债	(7)	164,760.27	18,136,130.10
代理兑付证券款		7,181,513.75	7,183,773.75
合计		<u>1,046,744,828.29</u>	<u>1,228,285,716.93</u>

- (1)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系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粤科基金和华鑫信托银华 1 号所形成。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系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粤科基金所形成。
- (2) 应付股利包含了本公司应付特别分红股利和子公司银河期货应付少数股东股利。特别分红股利信息，详见附注六、35。
- (3)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应付境外上市发行费用	56,521,699.63	155,727,256.58
客户交易履约保证金	10,938,139.05	60,757,032.40
证券经纪人风险准备金	6,855,954.81	4,272,692.53
客户经理风险准备金	1,916,107.63	3,920,575.73
应付采购款	8,955,543.88	8,170,116.10
其他	222,493,705.67	42,703,510.47
合计	<u>307,681,150.67</u>	<u>275,551,183.81</u>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0. 其他负债 - 续

(4) 预提费用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第三方存管手续费	18,890,168.94	16,300,428.78
房租	3,596,985.40	13,146,686.79
证券经纪人佣金	17,421,780.67	23,336,057.72
线路租费及交易所设施使用费	6,504,239.18	2,413,596.63
其他	<u>22,370,547.19</u>	<u>13,307,633.26</u>
合计	<u>68,783,721.38</u>	<u>68,504,403.18</u>

- (5) 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河期货根据《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1997]44 号)规定,按照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支出后净收入的 5%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用于抵补银河期货自行承担的交易损失,以及因客户破产、死亡、逾期未偿付超过 3 年仍不能收回等原因导致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期货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银河期货注册资本的 10 倍时不再提取。
- (6) 本公司按照营业收入的 0.5%计提应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2013 年计提比例: 0.5%)。
- (7)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预计负债为人民币 164,760.27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136,130.10 元)。本集团 2014 年根据法庭判决,对中山小榄诉讼案件支付赔偿金 16,539,734.20 元。本集团以自有资金参与本公司受托管理的有限补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确认预计负债人民币 164,760.27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36,130.10 元),参见附注六、10。
- (8) 上述应付款项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 (9)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除应付上市发行费用 56,521,699.63 元账龄超过一年外,其他负债中无其他账龄超过一年的重大应付款项。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负债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大应付款项。
- (10) 上述其他负债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请参见附注八。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1. 股本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发行新股 人民币元	送股 人民币元	公积金转股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小计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	-	-	-	-	-	-
国有法人持股	5,479,635,441.00	-	-	-	-	-	5,479,635,441.00
其他内资持股	366,638,683.00	-	-	-	-	-	366,638,683.00
外资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846,274,124.00	-	-	-	-	-	5,846,274,12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	-	-	-	-	-	-
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90,984,633.00	-	-	-	-	-	1,690,984,633.00
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90,984,633.00	-	-	-	-	-	1,690,984,633.00
股份合计	7,537,258,757.00	-	-	-	-	-	7,537,258,757.00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发行新股 人民币元 (1)	送股 人民币元	公积金转股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2)	小计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	-	-	-	-	-	-
国有法人持股	5,633,361,317.00	-	-	-	(153,725,876.00)	(153,725,876.00)	5,479,635,441.00
其他内资持股	366,638,683.00	-	-	-	-	-	366,638,683.00
外资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000,000,000.00	-	-	-	(153,725,876.00)	(153,725,876.00)	5,846,274,12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	-	-	-	-	-	-
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1,537,258,757.00	-	-	153,725,876.00	1,690,984,633.00	1,690,984,633.00
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1,537,258,757.00	-	-	153,725,876.00	1,690,984,633.00	1,690,984,633.00
股份合计	6,000,000,000.00	1,537,258,757.00	-	-	-	1,537,258,757.00	7,537,258,757.00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1. 股本 - 续

注：

- (1) 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此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初始发行规模为 1,500,00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 37,258,757 股，详见附注一。上述发行新股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3)第 0130 号)验资报告。
- (2) 按照国家有关国有法人持股转持、减持的规定和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持股减转持方案的批复》(财金[2012]166 号)的要求，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 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资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等有关规定，于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履行国有股减转持股份义务，按照在本公司国有法人持股中所占比例计算各自应减转持的股份数。根据上述批复，银河金控等 17 家国有法人股股东共向社保基金划入国有法人持股 153,725,876 股。其中，应由 17 家国有法人股股东之一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保”)向社保基金转让 3,208,853 股国有法人股股份，由本公司的母公司银河金控代为划转。根据中国人保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向银河金控偿还代减持国有股的确认函》，中国人保同意并承诺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同意向银河金控偿还代为划转股份，并约定偿还方式为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内资股股东初始登记时，将中国人保与银河金控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调整为各自应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后的持股数，即从中国人保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减少该等股份，银河金控增加该等股份。

32. 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	4,798,418,310.10	-	-	4,798,418,310.10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4,798,418,310.10	-	-	4,798,418,310.10
合计	4,798,418,310.10	-	-	4,798,418,310.10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2. 资本公积 - 续

<u>2013年12月31日</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	-	4,798,418,310.10	-	4,798,418,310.10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1)	-	4,798,418,310.10	-	4,798,418,310.10
合计	-	4,798,418,310.10	-	4,798,418,310.10

注：

- (1) 本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后实际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港币8,147,533,679.63元，折合人民币6,498,257,233.72元，扣减发行费用后，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537,258,757.00元，计入资本公积4,798,418,310.10元。详细情况请参见附注一。

33. 盈余公积

<u>2014年12月31日</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金	1,950,149,923.05	368,303,844.64	-	2,318,453,767.69
任意盈余公积金	1,225,133,698.75	-	-	1,225,133,698.75
合计	3,175,283,621.80	368,303,844.64	-	3,543,587,466.44

<u>2013年12月31日</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金	1,737,635,014.97	212,514,908.08	-	1,950,149,923.05
任意盈余公积金	1,085,498,078.39	139,635,620.36	-	1,225,133,698.75
合计	2,823,133,093.36	352,150,528.44	-	3,175,283,621.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本公司当年税后净利润的10%提取，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可用于扩大本公司生产经营或转增本公司股本。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盈余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公司注册资本的25%。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相应比例或金额的任意公积金。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4. 一般风险准备

<u>2014年12月31日</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金	1,975,404,437.99	381,506,845.54	-	2,356,911,283.53
交易风险准备金	1,950,149,923.05	369,216,096.26	-	2,319,366,019.31
合计	<u>3,925,554,361.04</u>	<u>750,722,941.80</u>	-	<u>4,676,277,302.84</u>
<u>2013年12月31日</u>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金	1,752,479,928.61	222,924,509.38	-	1,975,404,437.99
交易风险准备金	1,737,635,014.97	212,514,908.08	-	1,950,149,923.05
合计	<u>3,490,114,943.58</u>	<u>435,439,417.46</u>	-	<u>3,925,554,361.04</u>

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的提取请参见附注二、23。

35. 未分配利润

	<u>2014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3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u>6,069,994,541.93</u>	<u>5,146,781,635.20</u>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3,770,727,490.99	2,135,247,343.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8,303,844.64	212,514,908.0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139,635,620.3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81,506,845.54	222,924,509.38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369,216,096.26	212,514,908.0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 467,310,042.93	424,444,490.79
年末未分配利润	(2) <u>8,254,385,203.55</u>	<u>6,069,994,541.93</u>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5. 未分配利润 - 续

- (1) 2014年6月12日，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2013年本公司自2013年5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的未分配利润按照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51,879,980.82元、按照10%的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151,879,980.82元、按照10%的比例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人民币151,879,980.82元；以2013年12月31日的内资股和H股总股本7,537,258,757股为基数，向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内资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467,310,042.93元。

根据本公司2012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有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013年1月25日，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财报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利润分配的议案》，将2013年1月1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前一个月末日(“利润分配基准日”)的期间(“特别分红期”)的净利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要求提取10%法定公积金、按照《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要求提取10%一般风险准备金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提取10%交易风险准备金后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利润分配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特别分红”)。特别分红所基于的净利润按照经审计的特别分红期的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本公司净利润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在香港挂牌上市。根据上述决议，利润分配基准日为2013年4月30日，特别分红期为自2013年1月1日至4月30日止期间。

经审计的特别分红期的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本公司净利润均为人民币606,349,272.57元，提取法定公积金计人民币60,634,927.26元、一般风险准备金计人民币60,634,927.26元和交易风险准备金计人民币60,634,927.26元后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24,444,490.79元。

- (2)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之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人民币39,891,890.02元(2013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人民币26,688,889.11元)。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 年度</u>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	5,532,522,148.15	4,068,980,358.20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5,162,082,451.95	3,799,902,113.39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278,470,196.18	234,312,902.67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2)	91,969,500.02	34,765,342.14
期货经纪业务	324,925,208.65	372,505,116.50
投资银行业务	1,061,761,190.97	449,023,955.22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922,007,166.73	313,290,217.24
证券保荐业务	52,437,274.40	19,893,475.00
财务顾问业务(1)	87,316,749.84	115,840,262.98
资产管理业务	192,274,405.48	125,694,395.62
投资咨询业务	14,601,487.48	15,640,532.74
其他	8,907,163.35	7,653,940.65
小计	<u>7,134,991,604.08</u>	<u>5,039,498,298.93</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证券经纪业务	(172,522,851.09)	(102,531,887.44)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67,259,076.19)	(98,415,838.52)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5,263,774.90)	(4,116,048.92)
期货经纪业务	(2,532,161.88)	(1,194,467.76)
投资银行业务	(17,588,941.38)	(58,842,389.58)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7,588,941.38)	(58,586,262.58)
财务顾问业务(1)	-	(256,127.00)
资产管理业务	(469,558.26)	(233,378.91)
其他	(7,984,236.74)	(8,417,042.53)
小计	<u>(201,097,749.35)</u>	<u>(171,219,166.22)</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6,933,893,854.73</u>	<u>4,868,279,132.71</u>

2014 年度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度增加人民币 2,065,614,722.02 元，增长比例为 42.43%，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市场交易活跃，本集团各项业务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续

(1)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明细如下: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 年度</u> 人民币元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 境内上市公司	5,268,600.00	59,343,873.00
- 其他公司	2,750,000.00	25,740,000.00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79,298,149.84	30,500,262.98
合计	<u>87,316,749.84</u>	<u>115,584,135.98</u>

(2)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手续费收入明细如下:

	<u>2014 年度</u>	
	<u>销售总金额</u> 人民币元	<u>销售总收入</u> 人民币元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基金	47,545,238,196.00	65,704,916.79
- 信托	4,511,800,000.00	4,994,905.63
- 其他	2,268,610,000.00	21,269,677.60
合计	<u>54,325,648,196.00</u>	<u>91,969,500.02</u>

	<u>2013 年度</u>	
	<u>销售总金额</u> 人民币元	<u>销售总收入</u> 人民币元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基金	40,843,497,163.00	29,129,454.21
- 信托	1,460,150,000.00	2,767,785.35
- 其他	200,050,000.00	2,868,102.58
合计	<u>42,503,697,163.00</u>	<u>34,765,342.14</u>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7. 利息净收入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 年度</u>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614,933,257.83	1,453,509,787.58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13,327,047.98	183,834,106.43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401,606,209.85	1,269,675,681.15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497,834,175.20	1,102,005,566.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9,218,906.62	110,931,141.26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27,285,674.74	93,660,644.84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30,241,027.56	9,042,565.90
小计	<u>4,181,986,339.65</u>	<u>2,666,446,495.59</u>
利息支出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158,918,049.89)	(129,665,259.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757,393,278.36)	(292,900,675.44)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319,442,237.63)	(196,332,266.16)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10,168,728.12)	(2,096,495.33)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57,046,615.05)	(103,364,051.00)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19,035,160.07)	(88,997,477.01)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313,517,800.83)	(156,598,746.78)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80,085,205.47)	-
其他利息支出	(104,583.20)	(1,566.07)
小计	<u>(1,377,234,260.92)</u>	<u>(684,626,793.92)</u>
利息净收入	<u>2,804,752,078.73</u>	<u>1,981,819,701.67</u>

2014 年度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度增加人民币 822,932,377.06 元，增长比例为 41.52%，主要原因是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增长较大，相应利息净收入呈现较快增长。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8.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 年度</u> 人民币元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344,562.22	(334,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010,101,001.20	827,241,821.92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992,520,061.62	882,133,315.9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3,301,907.10	505,961,268.2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0,481,953.58	375,399,033.95
- 应收款项类投资	38,736,200.94	773,013.70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损失)	17,580,939.58	(54,891,494.0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202,070.13	(218,060,554.7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4,054,146.82	147,488,484.53
- 衍生金融工具	<u>(271,675,277.37)</u>	<u>15,680,576.21</u>
合计	<u>1,010,445,563.42</u>	<u>826,907,821.92</u>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u>被投资单位</u>	<u>本年发生额</u> 人民币元	<u>上年发生额</u> 人民币元	<u>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u>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u>344,562.22</u>	<u>(334,000.00)</u>	权益法核算变动

(3)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 年度</u>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0,687,342.17	(154,005,725.76)
债券投资	432,848,639.99	(130,749,767.31)
股票投资	200,870,590.98	(16,648,933.13)
基金投资	66,968,111.20	(4,936,046.22)
集合资管计划	-	(1,670,979.10)
衍生金融工具	<u>(58,123,341.52)</u>	<u>24,190,905.17</u>
合计	<u>642,564,000.65</u>	<u>(129,814,820.59)</u>

2014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度增加人民币 772,378,821.24 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资本市场交易活跃，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呈现较大的增长。

40. 其他业务收入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 年度</u> 人民币元
租赁收入	11,818,000.59	9,402,611.70
其他	<u>8,616,520.68</u>	<u>4,630,164.99</u>
合计	<u>20,434,521.27</u>	<u>14,032,776.69</u>

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 年度</u> 人民币元	<u>计缴标准</u>
营业税	524,050,604.26	348,117,442.88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327,618.35	24,096,027.02	5%-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6,218,321.69	17,407,375.76	3%-5%
其他	2,958,395.68	2,439,153.89	
合计	<u>589,554,939.98</u>	<u>392,059,999.55</u>	

2014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度增加人民币 197,494,940.43 元，增长比例为 50.37%，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增加。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2. 业务及管理费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 年度</u>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	4,191,284,678.40	2,490,498,811.88
房租物业费	442,679,834.60	396,504,783.21
折旧摊销费	187,239,791.68	218,793,314.03
线路租赁费	157,301,672.42	148,623,028.10
业务招待费	142,613,872.26	123,398,660.73
差旅费及交通费	88,981,972.52	81,681,467.79
劳务费	70,698,758.00	67,213,706.23
水电费	47,125,519.87	50,138,759.03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62,563,576.50	43,618,630.74
其他	407,676,513.85	382,228,953.85
合计	<u>5,798,166,190.10</u>	<u>4,002,700,115.59</u>

2014 年度业务及管理费较上年度增加人民币 1,795,466,074.51 元，增长比例为 44.86%，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本集团职工薪酬增长以及业务规模增长导致相应费用的增加。

43. 资产减值损失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 年度</u> 人民币元
坏账损失/(转回)	16,380,493.04	22,754,668.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4,238,278.93	169,411,454.46
合计	<u>40,618,771.97</u>	<u>192,166,123.42</u>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4. 营业外收入

(1) 按类别列示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 年度</u> 人民币元
政府补贴收入	16,789,625.70	5,721,600.00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74,352.59	503,799.56
核销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235,024.08	37,183.27
其他	8,875,445.28	2,599,044.24
合计	<u>26,674,447.65</u>	<u>8,861,627.07</u>

(2) 政府补助明细

<u>补助项目</u>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 年度</u> 人民币元	<u>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u>
重点企业专项奖励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6,489,625.70	5,721,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16,789,625.70</u>	<u>5,721,600.00</u>	

45. 营业外支出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 年度</u> 人民币元
捐赠支出	4,849,621.41	4,532,030.00
证券交易差错损失	174,778.46	2,349,550.42
违约金	991,808.06	1,905,322.66
居间人劳务费代缴税金	-	1,267,102.44
滞纳金	13,940.74	39,677.64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1,630.08	36,835.86
法律诉讼预计损失	(460,265.80)	(1,900,204.00)
其他	2,195,406.30	1,655,334.63
合计	<u>7,956,919.25</u>	<u>9,885,649.65</u>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6. 所得税费用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 年度</u>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	1,450,250,161.36	769,251,120.49
递延所得税	<u>(237,335,191.48)</u>	<u>(31,164,448.06)</u>
合计	<u>1,212,914,969.88</u>	<u>738,086,672.43</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 年度</u> 人民币元
会计利润	5,003,298,508.57	2,893,018,395.97
法定税率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50,824,627.14	723,254,598.99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36,518,884.09	78,178,355.65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61,679,408.38)	(102,061,344.20)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3,295,495.00	45,361,928.54
利用以前年度的税务亏损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2,243,517.72)	(4,344,070.4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07,181.75)	(3,929,091.48)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u>(893,928.50)</u>	<u>1,626,295.41</u>
所得税费用	<u>1,212,914,969.88</u>	<u>738,086,672.43</u>

2014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度增加人民币 474,828,297.45 元, 增长比例为 64.33%, 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

2014年度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人民币元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人民币元	减：所得税 费用 人民币元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人民币元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92,130.73	(46,899,709.43)	-	-	(46,899,709.43)	-	(26,607,578.70)
其中：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和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90,000.00	(190,000.00)	-	-	(190,0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5,129,765.95)	1,015,610,299.52	(224,054,146.82)	(197,889,038.20)	593,667,114.50	-	258,537,348.5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7,034,108.39)	(1,025,831.96)	-	-	(1,025,831.96)	-	(18,059,940.3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31,681,743.61)	967,494,758.13	(224,054,146.82)	(197,889,038.20)	545,551,573.11	-	213,869,829.50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 - 续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人民币元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人民币元	减：所得税 费用 人民币元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人民币元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和净资产的变动	-	20,292,130.73	-	-	20,292,130.73	-	20,292,130.73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190,000.00	-	-	190,000.00	-	19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165,451.26)	(263,130,601.73)	(147,488,484.53)	102,654,771.57	(307,964,314.69)	-	(335,129,765.9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14,028,288.54)	-	-	(14,028,288.54)	-	(17,034,108.3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05,819.85)	(256,676,759.54)	(147,488,484.53)	102,654,771.57	(301,510,472.50)	-	(331,681,743.6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0,171,271.11)	(256,676,759.54)	(147,488,484.53)	102,654,771.57	(301,510,472.50)	-	(331,681,743.61)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8. 每股收益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为：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 年度</u> 人民币元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3,770,727,490.99	2,135,247,343.42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u>3,770,727,490.99</u>	<u>2,135,247,343.42</u>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本年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u>7,537,258,757.00</u>	<u>6,941,167,860.00</u>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普通股股东享有的净利润除以当年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每股收益：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50	0.31
稀释每股收益	<u>不适用</u>	<u>0.31</u>

201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发行的超额配售权对计算 2013 年度每股稀释盈利并无重大影响。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信息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 年度</u> 人民币元
存出保证金减少额	-	474,954,837.23
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的变动	120,550,358.73	37,743,869.51
出租营业用房收到的租金	5,778,277.95	9,402,611.70
收到政府补贴款	16,986,923.60	5,721,600.00
其他	38,227,721.21	39,835,917.50
合计	<u>181,543,281.49</u>	<u>567,658,835.94</u>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 年度</u> 人民币元
存出保证金增加额	3,209,773,241.04	702,806,047.05
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的变动	47,022,802.22	146,669,875.50
其他	1,167,300,261.51	1,314,831,187.01
合计	<u>4,424,096,304.77</u>	<u>2,164,307,109.56</u>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 年度</u> 人民币元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减少额	2,539,889,500.00	250,000,000.00
合计	<u>2,539,889,500.00</u>	<u>250,000,000.00</u>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 年度</u> 人民币元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额	4,870,000,000.00	2,820,484,500.00
合计	<u>4,870,000,000.00</u>	<u>2,820,484,500.00</u>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披露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 年度</u> 人民币元
净利润	3,790,383,538.69	2,154,931,723.54
加: 资产减值损失	40,618,771.97	192,166,123.42
固定资产折旧	82,903,167.85	111,880,709.92
无形资产摊销	30,002,283.81	19,809,966.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334,340.02	87,102,637.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582,722.51)	(466,963.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682,205,920.65)	159,607,340.59
利息支出	403,771,734.42	158,695,242.11
汇兑损失	(238,496.34)	78,915,225.19
投资收益	(783,616,863.56)	(523,326,53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237,335,191.48)	(31,164,448.06)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53,437,837,345.08)	(14,606,833,486.19)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减少)	69,349,762,978.74	1,195,792,48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629,960,275.88</u>	<u>(11,002,889,976.50)</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 年度</u> 人民币元
现金的年末余额	78,171,376,680.55	34,871,129,909.56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4,871,129,909.56	41,148,480,575.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	<u>43,300,246,770.99</u>	<u>(6,277,350,666.38)</u>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披露 - 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94,930.28	44,061.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910,912,161.31	30,497,168,954.25
结算备付金	<u>31,260,369,588.96</u>	<u>4,373,916,893.3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u>78,171,376,680.55</u></u>	<u><u>34,871,129,909.56</u></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含本公司和集团内子公司持有的原始期限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及被冻结银行存款。

51.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的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相关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等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在本集团财务报表内反映。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资产项目		
受托管理资金存款	925,644,139.23	611,303,623.36
存出与托管客户资金	606,162.12	1,290,001.54
客户结算备付金	19,266,341.41	15,510,986.88
应收受托业务款项	95,308,513.89	11,984,783.72
受托投资	29,129,801,900.80	25,808,284,378.57
其中：投资成本	29,359,288,508.31	25,797,539,423.96
已实现未结算损益	<u>(229,486,607.51)</u>	<u>10,744,954.61</u>
合计	<u><u>30,170,627,057.45</u></u>	<u><u>26,448,373,774.07</u></u>
负债项目		
受托管理资金	29,647,918,531.27	26,405,612,850.08
应付受托业务款项	<u>522,708,526.18</u>	<u>42,760,923.99</u>
合计	<u><u>30,170,627,057.45</u></u>	<u><u>26,448,373,774.07</u></u>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1.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 续

	2014年12月31日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人民币元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人民币元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人民币元
年末产品数量	21	31	2
年初受托资金	7,652,118,321.82	18,753,494,528.26	-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312,278,861.73	-	-
个人客户	6,748,754,063.41	80,784,528.26	-
机构客户	591,085,396.68	18,672,710,000.00	-
年末受托资金	11,053,305,591.30	15,994,612,939.97	2,600,000,0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336,466,966.29	-	-
个人客户	10,328,549,281.36	166,573,915.10	-
机构客户	388,289,343.65	15,828,039,024.87	2,600,000,000.00
年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11,335,836,167.13	15,423,452,341.18	2,600,000,000.00
其中：股票	211,421,640.20	404,254,451.63	-
债券	373,557,488.97	-	-
基金	2,134,500,372.90	-	-
银行理财	-	-	-
信托投资	1,175,700,000.00	4,550,300,000.00	-
其他投资	7,440,656,665.06	10,468,897,889.55	2,600,000,000.00
当年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75,429,801.64	14,293,481.05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本集团发行的集合资管计划余额为人民币346,026,855.16元(2013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321,569,794.80元)，其中约定有条件先行承担亏损的集合资管计划余额为人民币30,965,901.31元(2013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50,650,030.46元)。

52. 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或发起设立结构化主体。本集团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同时，本集团亦通过投资，在部分由本集团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持有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信息及对应的最大损失敞口的信息。

	2014年12月31日				
	发起规模 人民币元	投资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最大损失敞口 人民币元	收益金额 人民币元	主要收益类型
基金	-	1,660,902,857.34	1,660,902,857.34	(50,028,736.83)	投资收益
信托、理财产品	-	1,585,210,841.09	1,585,210,841.09	80,874,028.96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	11,053,305,591.30	346,026,855.16	346,026,855.16	72,030,251.47	手续费收入和投资收益
合计	11,053,305,591.30	3,592,140,553.59	3,592,140,553.59	102,875,543.60	

- 106 -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2. 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013年12月31日				
	发起规模 人民币元	投资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最大损失敞口 人民币元	收益金额 人民币元	主要收益类型
基金	-	1,636,809,151.19	1,636,809,151.19	4,166,938.09	投资收益
信托、理财产品	-	873,046,385.50	873,046,385.50	39,839,114.96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	7,652,118,321.82	321,569,794.80	321,569,794.80	129,178,434.68	手续费收入和投资收益
合计	7,652,118,321.82	2,831,425,331.49	2,831,425,331.49	173,184,487.73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基金	1,649,314,381.14	11,588,476.20	1,625,125,045.44	11,684,105.75
信托、理财产品	70,000,000.00	1,515,210,841.09	-	873,046,385.47
资产管理计划	-	346,026,855.16	36,046,823.49	285,522,971.34
合计	1,719,314,381.14	1,872,826,172.45	1,661,171,868.93	1,170,253,462.56

5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a) 受相互抵销、可执行净额交割协议或类似协议规范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类型	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总额 人民币元	于资产负债表 抵销的 金融负债总额 人民币元	于资产负债表 列示的 金融资产净额 人民币元	未于资产负债表抵销的金额		净额 人民币元	
				收到的除现金抵押 外的金融工具抵押 人民币元	收到的现金抵押 人民币元		
融出资金(1)	1,103,100,147.83	(69,742,001.35)	1,033,358,146.48	(1,007,279,999.61)	-	26,078,146.87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2)	37,174,167.13	(11,720,802.57)	25,453,364.56	-	-	25,453,364.56	
合计	1,140,274,314.96	(81,462,803.92)	1,058,811,511.04	(1,007,279,999.61)	-	51,531,511.43	

金融资产类型	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总额 人民币元	于资产负债表 抵销的 金融负债总额 人民币元	于资产负债表 列示的 金融资产净额 人民币元	未于资产负债表抵销的金额		净额 人民币元	
				收到的除现金抵押 外的金融工具抵押 人民币元	收到的现金抵押 人民币元		
融出资金(1)	784,024,329.13	(145,982,528.78)	638,041,800.35	(628,391,721.27)	-	9,650,079.08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2)	258,392,361.35	(235,070,171.69)	23,322,189.66	-	-	23,322,189.66	
合计	1,042,416,690.48	(381,052,700.47)	661,363,990.01	(628,391,721.27)	-	32,972,268.74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 续

(b) 受相互抵销、可执行净额交割协议或类似协议规范的金融负债

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类型	金融负债总额 人民币元	于资产负债表 抵销的		未于资产负债表抵销的金额		
		金融资产总额 人民币元	金融负债净额 人民币元	于资产负债表 列示的	支付的	
				除现金抵押外的 金融工具抵押 人民币元	支付的现金抵押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应付存展业务清算款(1)	450,738,561.71	(69,742,001.88)	380,996,559.83	-	-	380,996,559.83
应付交易所清算款(2)	74,953,796.86	(11,720,802.62)	63,232,994.24	-	(9,409,846.94)	53,823,147.30
合计	<u>525,692,358.57</u>	<u>(81,462,804.50)</u>	<u>444,229,554.07</u>	<u>-</u>	<u>(9,409,846.94)</u>	<u>434,819,707.13</u>

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类型	金融负债总额 人民币元	于资产负债表 抵销的		未于资产负债表抵销的金额		
		金融资产总额 人民币元	金融负债净额 人民币元	于资产负债表 列示的	支付的	
				除现金抵押外的 金融工具抵押 人民币元	支付的现金抵押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应付存展业务清算款(1)	289,745,629.31	(145,982,528.78)	143,763,100.53	-	-	143,763,100.53
应付交易所清算款(2)	258,711,806.28	(235,070,171.69)	23,641,634.59	-	-	23,641,634.59
合计	<u>548,457,435.59</u>	<u>(381,052,700.47)</u>	<u>167,404,735.12</u>	<u>-</u>	<u>-</u>	<u>167,404,735.12</u>

注:

- (1) 根据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协议，与同一客户间应收及应付款以净额结算。
- (2) 根据本集团与结算所签订持续净额结算协议，与结算所间同一结算日内应收及应付款以净额结算。

下表为上述于资产负债表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净额与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融出资金进行核对。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上述抵销后的融出资金净额	1,033,358,146.48	638,041,800.35
不在上述抵销的融出资金	60,409,298,456.94	17,754,736,053.95
融出资金总额	<u>61,442,656,603.42</u>	<u>18,392,777,854.30</u>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4. 金融资产转移

回购协议

回购协议指本集团与本公司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与本公司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与本公司无法使用)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集团与本公司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集团与本公司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交易对手对本集团与本公司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已转移金融资产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和转融通业务保证金的质押品。

下表列示了并未终止确认的已转移金融资产及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融出资金收益权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转移资产的账面值	2,073,563,080.09	626,044,550.17	8,233,885,027.50	28,034,031,369.76	38,967,524,027.52
相关负债的账面值	(1,892,138,432.67)	(576,966,601.06)	(7,588,400,308.73)	(22,682,420,000.00)	(32,739,925,342.46)
净头寸	181,424,647.42	49,077,949.11	645,484,718.77	5,351,611,369.76	6,227,598,685.06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融出资金收益权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转移资产的账面值	898,220,067.51	600,363,155.73	7,458,619,838.72	2,214,849,953.71	11,172,053,015.67
相关负债的账面值	(701,791,848.33)	(469,072,094.88)	(5,827,523,556.79)	(1,900,000,000.00)	(8,898,387,500.00)
净头寸	196,428,219.18	131,291,060.85	1,631,096,281.93	314,849,953.71	2,273,665,515.67

本集团及本公司曾与客户订立证券借贷协议，借出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权证券及交易所买卖基金 2014年12月31日账面值为人民币 391,690,108.8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 134,479,035.79元)，以客户的证券或按金作为抵押。根据证券借贷协议，股权证券及交易所买卖基金的法定拥有权转让予客户。尽管客户可于有关期间出售有关证券，但是客户有责任于未来指定日期向本集团及本公司归还该等证券，且有关期间上限为 180 天。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认为本身仍保留有关证券几乎所有风险与报酬，因此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未终止确认该等证券。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并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及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财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部门或子公司，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以下是对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

- a)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代理买卖证券、融资融券等服务，服务对象包括个人、机构客户等；
- b) 期货经纪业务主要从事期货经纪、期货信息咨询及培训等；
- c)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是以自有资金从事证券买卖等投资活动；
- d)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股票及债券承销、财务顾问咨询等业务；
- e)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为接受客户委托从事证券投资和买卖；
- f)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主要从事直接股权投资业务；
- g) 海外业务是指银河国际及其子公司在香港提供的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研究、投资银行、贷款、资产管理及保险经纪服务；
- h) 其他业务主要为总部业务、投资控股与参股其他公司，以及总部相关管理部门所营运的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收支，工资薪金及日常运营费用等。

分部会计政策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算。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

营业利润/(亏损)指分摊所得税费用前各分部所赚得的利润/所产生的亏损。计算报告提交管理层供其分配资源及评估业绩。

除递延所得税外，分部资产/负债分配予各分部。分部间的抵销主要为期货经纪分部与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分部之间的期货经纪交易于合并时冲销，以及自有资金在分部间往来调整的抵销。分部业绩不包括所得税费用，而分部资产及负债分别包括预缴税金和应交税费。

分部收入均源于中国内地及香港，非流动资产所在地均在中国内地及香港。

由于本集团业务并不向特定客户开展，因此不存在单一客户占本集团营业收入 10% 或 10% 以上的情形。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 分部报告 - 续

	2014年度												
	证券经纪 人民币元	期货经纪 人民币元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 人民币元	投资银行 人民币元	资产管理 人民币元	私募股权投资 人民币元	海外业务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分部合计 人民币元	抵销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5,431,570,672.17	317,586,897.32	755,980.57	994,502,917.89	183,293,610.96	-	1,103,379,371.62	-	7,038,089,400.53	(104,195,585.80)	6,933,893,814.73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3,089,216.87	11,065,686.93	(429,359,807.03)	91,782,851.50	6,039,719.65	1,564,608.13	(9,178,851.50)	-	2,804,752,078.73	(104,195,585.80)	2,804,752,078.73		
利息净收入(支出)	2,784,476,823.20	344,361,499.39	919,688,866.20	61,955,774.16	767,851.44	74,706,662.29	115,652.10	103,982,608.94	1,114,082,566.03	(103,637,002.61)	1,010,445,563.42		
投资收益	2,865.63	1,291,649.01	397,268,655.48	18,763,233.92	-	-	885,007.26	1,665,086.90	642,564,000.65	-	642,564,000.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25,240,462.24	-	-	-	-	-	-	-	20,673,017.61	-	20,673,017.61		
其他	13,714,110.48	4,408,812.97	-	-	-	-	-	1,665,086.90	20,673,017.61	-	20,673,017.61		
营业支出合计	8,435,004,933.72	676,271,243.96	888,333,695.22	1,019,541,497.66	190,101,182.05	76,252,630.42	171,100,120.89	143,535,799.63	11,620,161,103.55	(207,832,588.41)	11,412,328,515.14		
营业支出	447,897,625.39	17,879,038.41	56,661,168.09	55,581,526.75	10,307,299.71	1,855,936.04	-	(598,154.41)	589,554,939.98	-	589,554,939.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73,071,686.55	476,647,201.33	101,608,228.89	675,707,667.19	128,869,848.37	44,050,471.51	121,237,811.77	481,167,743.18	5,902,360,731.79	(104,194,541.69)	5,798,166,190.10		
业务及管理费	16,446,036.06	132,000.00	(575,102.39)	1,222,080.93	12,036,453.08	10,000,000.00	-	764,935.21	40,025,604.89	-	40,025,604.89		
其他	4,337,415,348.00	494,658,739.74	157,694,294.59	732,481,274.87	151,214,100.16	55,905,598.55	121,237,811.77	481,334,523.98	6,531,942,076.66	(104,194,541.69)	6,427,747,534.97		
营业利润(亏损)	4,117,589,585.72	181,612,504.22	730,659,400.63	287,060,222.79	38,887,081.89	20,346,646.87	49,862,309.12	(337,798,724.35)	5,088,219,026.89	(103,638,046.72)	4,984,580,980.17		
营业外收入(支出)	173,104,490.04	3,879,451.48	-	880,000.00	(309,980.81)	2,768.85	(142,557.72)	(2,902,613.44)	18,717,528.40	-	18,717,528.40		
所得税税前利润(亏损)	4,134,990,045.76	185,491,955.70	730,659,400.63	287,940,222.79	38,577,101.08	20,349,415.72	49,719,751.40	(340,701,377.79)	5,106,936,555.29	(103,638,046.72)	5,003,298,508.57		
分部资产	136,927,112,645.20	14,003,815,533.88	24,430,533,379.73	988,029,983.41	868,611,046.96	1414,872,859.45	2,817,294,394.61	74,771,046,251.36	25,622,133,642.60	(76,543,279,852.45)	179,678,056,57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	-	347,699,847.97		
资产总额	-	-	-	-	-	-	-	-	-	-	180,025,706,420.12		
负债总额	131,058,088,959.15	12,519,059,848.43	24,314,341,639.99	197,807,299.36	248,738,764.92	534,512,339.50	1,979,785,024.55	56,580,732,044.68	227,233,067,000.58	(76,543,279,852.45)	150,689,787,148.13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18,266,184.58	20,344,816.89	-	-	3,924,242.06	18,638.00	1,836,464.28	43,481,426.56	187,841,772.37	-	187,841,772.37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9,255,804.50	13,837,464.55	1,073,525.15	1,576,097.56	2,417,485.92	78,085.22	5,830,222.88	33,171,105.90	187,239,791.68	-	187,239,791.68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5,712,304.72	-	(291,342.28)	(4,517.03)	13,135,669.06	10,000,000.00	-	2,066,657.50	40,618,771.97	-	40,618,771.97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 分部报告 - 续

	2013 年度										
	证券经纪 人民币元	期货经纪 人民币元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 人民币元	投资银行 人民币元	资产管理 人民币元	私募股权投资 人民币元	海外业务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分部合计 人民币元	抵销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3,948,006,335.25	366,327,817.35	(305,231.87)	369,541,319.40	135,579,076.85	-	100,041,786.79	(519,856.62)	4,927,671,264.15	(59,392,131.44)	4,868,279,132.71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7,747,848.85	254,645,264.90	(226,571,729.50)	-	(1,908,496.45)	4,820,261.28	52,237,282.59	82,810,697.98	39,392,131.44	(59,392,131.44)	-
利息净收入(支出)	1,838,003,293.60	718,801.08	805,692,744.52	-	510,899.16	5,397,748.46	29,850,099.86	(334,000.00)	1,981,819,701.67	-	1,981,819,701.67
投资收益	3,678.38	(1,045,000.00)	(101,890,372.70)	-	-	14,917,990.32	1,491,799.52	(334,000.00)	826,907,821.92	-	826,907,821.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6,253,468.79)	1,568,073.55	-	-	-	(625,979.10)	(129,814,820.59)	(76,395,031.01)	(129,814,820.59)	-	(129,814,820.59)
其他	9,538,785.90	1,568,073.55	-	-	-	-	405,723.06	(76,395,031.01)	(64,882,448.50)	-	(64,882,448.50)
营业支出合计	5,769,298,641.34	622,214,956.88	477,125,410.45	369,541,319.40	134,181,439.56	9,592,030.64	154,185,910.03	5,561,810.35	7,541,701,518.65	(59,392,131.44)	7,482,309,387.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6,282,859.77	20,138,724.75	52,167,582.44	22,889,530.15	7,608,810.50	-	2,890,779.68	81,712.26	392,059,999.55	-	392,059,999.55
业务及管理费	2,567,789,862.11	400,249,743.56	44,965,477.77	4,079,358.61	26,090,759.09	27,474,226.66	107,738,230.49	616,197,583.09	4,010,573,414.44	(7,873,298.85)	4,002,700,115.59
其他	22,182,795.66	204,600.00	76,251.72	-	18,596,871.01	147,500,000.00	86,697,652	86,697,652	195,506,853.52	-	195,506,853.52
营业支出合计	2,876,255,517.54	420,593,068.31	97,209,311.93	247,036,420.43	52,206,440.60	174,974,226.66	110,629,010.17	617,146,271.87	4,596,140,267.51	(7,873,298.85)	4,588,266,968.66
营业利润(亏损)	2,893,043,123.80	201,621,888.57	379,916,098.52	122,504,898.97	81,884,998.96	(165,382,196.02)	43,556,899.86	(61,584,461.52)	2,945,561,251.14	(51,518,832.59)	2,894,042,418.55
营业外收入(支出)	5,570,446.49	(1,187,984.26)	-	-	(1,780,000.00)	(1,905,322.66)	(376,090.61)	(1,345,071.54)	(1,024,022.58)	-	(1,024,022.58)
所得税前利润(亏损)	2,898,613,570.29	200,433,904.31	379,916,098.52	122,504,898.97	80,104,998.96	(167,287,518.68)	43,180,809.25	(61,292,953.06)	2,944,537,228.56	(51,518,832.59)	2,893,018,395.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73,633,284.70	8,677,313,283.53	15,889,724,754.90	376,004,207.66	295,149,679.72	1,166,363,137.05	1,357,133,072.31	26,284,503,045.67	106,417,824,465.36	(28,141,660,688.90)	77,976,163,776.46
资产总额	48,936,095,945.13	7,274,315,808.57	16,112,438,475.20	37,163,676.09	214,233,105.63	311,766,265.42	882,872,812.45	7,235,458,840.43	81,004,361,928.92	(28,141,660,688.90)	52,862,701,240.02
负债总额	51,770,825,58	24,995,576,087	1,694,672,95	1,871,247,65	1,616,801,36	87,900,08	4,568,788,59	26,816,741,80	108,240,016,92	-	108,240,016,92
补充信息	189,613,208.66	9,669,890.37	76,251.72	4,079,358.61	17,460,740.91	69,676,218	6,143,346.85	7,486,684.01	218,793,314.03	-	218,793,314.03
折旧和摊销费用	22,182,795.66	-	-	-	-	147,500,000.00	-	86,697,652	192,166,123.42	-	192,166,123.4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分部资产	-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	-	-
资产总额	-	-	-	-	-	-	-	-	-	-	-
负债总额	-	-	-	-	-	-	-	-	-	-	-
补充信息	-	-	-	-	-	-	-	-	-	-	-
折旧和摊销费用	-	-	-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	-	-	-	-	-	-	-	-	-	-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集团和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正常业务进行处理，并按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银河金控	北京市	股权投资	70 亿元	69.23%	69.23%

本集团直接控股母公司银河金控是经中国国务院批准的金融控股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8 日成立于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70 亿元，出资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78.57%)和财政部(持股比例 21.43%)。银河金控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有安，组织机构代码为 71093356-9。

中央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82.09 亿元。中央汇金公司的职能是经国务院授权，进行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商业性经营活动。

本集团的实际控制方是中央汇金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银河金控的交易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代理买卖证券款	2,758,548.16	11,441,512.85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3%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4%
其他负债-应付股利	-	379,453,374.77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87.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89.40%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公司还向银河金控提供资产管理服务。2013 年 6 月，本公司与银河金控签署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协议，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委托资产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余额为人民币 5,053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30 万元)。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五、1所述。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

<u>资产负债表项目</u>	<u>2014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3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结算备付金	138,480,247.55	80,043,468.97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45%	1.94%
存出保证金	148,644,342.90	70,247,689.2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9.87%	32.81%
应收款项	54,101,138.40	7,074,748.85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22.07%	5.63%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5,396,908.88	-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3.79%	0.00%
<u>利润表项目</u>	<u>2014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年度</u>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2,268,068.37	7,074,748.85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69%	0.16%

于2013年12月31日，子公司购买的由本公司发起并管理的集合资管计划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6,046,823.49元和人民币30,325,989.10元。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中央汇金公司系境内一些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股东。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该等机构交易，主要包括资金存放、买卖债券及进行货币市场交易等。

本集团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u>资产负债表项目</u>	2014 年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30,617,615,919.04	20,490,084,420.66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59.09%	61.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2,988,700.59	388,844,680.10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6.87%	6.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99,540.00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1%
代理买卖证券款	8,194,742.81	49,526,518.76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1%	0.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0,000,000.00	-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1.47%	0.00%
<u>利润表项目</u>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360,782.38	10,087,376.02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16%	0.21%
利息收入	550,792,367.20	635,560,719.29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13.17%	23.84%
投资收益	28,331,822.94	5,800,872.37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2.80%	0.70%
利息支出	13,671,139.93	9,064,030.25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99%	1.32%
业务及管理费	1,553,600.29	-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3%	0.00%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 续

本集团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 续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发行的集合理财产品, 持有份额 53,243,815.72 份, 余额 53,243,815.72 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份额 100,846,054.09 份, 余额 100,846,054.09 元)。

本公司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u>资产负债表项目</u>	<u>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u>	<u>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u>
银行存款	28,916,274,193.00	18,198,081,019.8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69.27%	67.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2,988,700.59	388,844,680.1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7.18%	6.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99,540.00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1%
代理买卖证券款	8,194,742.81	49,526,518.76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1%	0.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0,000,000.00	-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47%	0.00%
<u>利润表项目</u>	<u>2014 年度 人民币元</u>	<u>2013 年度 人民币元</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360,782.38	10,087,376.02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17%	0.23%
利息收入	484,772,033.81	582,545,192.47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2.92%	24.53%
投资收益	28,331,822.94	5,800,872.37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2.75%	0.65%
利息支出	13,671,139.93	9,064,030.25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00%	1.33%
业务及管理费	1,553,600.29	-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3%	0.00%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其他关联方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号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	同一母公司	71092986-9
银河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保险”)	同一母公司	76350416-X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资本”)	同一母公司	30137465-5
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投资”)	视同为本公司关联方的公司	71092699-1

本公司一名董事担任银河投资的董事长，故本公司将银河投资视同本公司关联方。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1) 代理买卖证券款

<u>关联方名称</u>	<u>2014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3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银河投资	1,704,713.71	3,454,671.24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1%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01%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关联方名称</u>	<u>2014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年度</u> 人民币元
银河基金	8,350,409.25	2,395,277.41
银河资本	9,586,512.48	-
合计	17,936,921.73	2,395,277.41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0.25%	0.05%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27%	0.05%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其他关联方 - 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 续

(3) 其他业务收入

<u>关联方名称</u>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 年度</u> 人民币元
银河投资	1,692,500.00	1,833,542.00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8.28%	13.07%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0.72%	16.05%

(4)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u>关联方名称</u>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 年度</u> 人民币元
银河投资	90,323,227.38	65,292,577.96
占本集团同类业务的比例	1.56%	1.63%

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u>关联方名称</u>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 年度</u> 人民币元
银河投资	87,106,355.65	64,979,864.05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69%	1.87%

注： 2014 年度本集团与银河投资之间上述交易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创新资本与银河金汇租用银河投资房产所致，2013 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与银河投资之间上述关联方交易均为本公司租用银河投资房产所致。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其他关联方 - 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 续

(4) 业务及管理费 - 续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及本公司与银河投资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14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u>2013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90,035	8,60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1,940	2,16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	534
合计	<u>91,975</u>	<u>11,307</u>

(5) 受托资产管理

于2013年12月31日，银河投资持有本公司发行的集合资管计划，持有份额10,003,150份，余额为人民币8,652,724.75元。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2014年度</u> 人民币千元	<u>2013年度</u> 人民币千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47,414</u>	<u>40,924</u>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人员的2014年及2013年度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管理层预计上述金额与最终确认的薪酬差额不会对本集团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实际薪酬总额将待本公司确认并获得批准之后再行披露。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 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千元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大额装修合同	16,032	4,500
已授权但尚未签约的		
- 对外投资承诺(注)	<u>20,000</u>	<u>-</u>
合计	<u>36,032</u>	<u>4,500</u>

注： 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参股筹建江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千元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千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76,506	256,70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328,354	198,36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88,412	161,75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以上	<u>452,745</u>	<u>288,524</u>
合计	<u>1,346,017</u>	<u>905,344</u>

	本公司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千元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千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41,200	229,10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99,278	185,70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72,413	151,32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以上	<u>444,635</u>	<u>278,293</u>
合计	<u>1,257,526</u>	<u>844,420</u>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 承诺事项 - 续

3.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租赁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2015 年 1 月，本公司发行 2014 年第二期短期公司债券，金额为人民币 32 亿元，期限为 183 天，发行利率为 5.0%。2015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发行 2014 年第三期短期公司债券，金额为人民币 26.3 亿元，期限为一年，发行利率为 5.02%。2015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发行 2015 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为一年，发行利率为 5.4%。
- 2015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发行 2015 年第一期以及第二期次级债，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2 亿元和人民币 28 亿元，期限均为两年，发行利率分别为 5.8% 和 5.9%。
-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8 月 20 日《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84 号)，2015 年 2 月，本公司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 15 亿元期限为三年，发行利率为 4.65%，其中 10 亿元期限为五年，发行利率为 4.8%。
- 201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批准本公司，拟采用定向增发的形式新增发行 H 股；新增发行不超过 20 亿股的 H 股股份；新增发行 H 股之后，总股本不超过 9,537,258,757 股，其中 H 股股本不超过 3,690,984,633 股，内资股股本保持不变。
- 201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批准延长 A 股发行方案有效期及 A 股发行相关授权，继续办理 A 股发行事宜；并授权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及公司债券。
- 2015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境内股份和 H 股总股本 7,537,258,757 股为基数，向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境内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5,961,401.12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4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元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损失) 人民币元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的减值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69,827,329.83	700,687,342.17	-	-	7,322,103,310.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95,182,173.64	-	310,441,399.26	14,238,278.93	11,305,397,248.68
衍生金融资产	2,281,304.57	-	-	-	-
衍生金融负债	(7,882,919.40)	(58,123,341.52)	-	-	(24,083,946.35)
合计	15,459,407,888.64	642,564,000.65	310,441,399.26	14,238,278.93	18,603,416,613.07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 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续

	2013年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损失) 人民币元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的减值 人民币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53,058,165.51	(154,005,725.76)	-	-	5,969,827,329.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08,526,189.10	-	(446,839,687.94)	(21,911,454.46)	9,495,182,173.64
衍生金融资产	-	24,190,905.17	-	-	2,281,304.5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7,882,919.40)
合计	11,661,584,354.61	(129,814,820.59)	(446,839,687.94)	(21,911,454.46)	15,459,407,888.64

注：上述数据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全部以人民币计量，其他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金额并不重大，占总资产及负债的比例很小。

3. 其他

2014年，本公司为履行社会责任，在慈善捐赠等公益性方面投入人民币485万余元，其中，向甘肃静宁县拨付定点帮扶资金为人民币200万元；向阿尔山市明水镇小学捐款人民币100万元；向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青海省海东市婴幼儿营养改善项目捐款96万元等。

2013年，本公司为履行社会责任，在慈善捐赠等公益性方面投入共计人民币366万余元，其中向甘肃静宁县拨付定点帮扶资金为人民币200万元，向西藏当雄县人民政府捐赠人民币100万元。

十二、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计量、监测，将风险控制 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制定了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指标、风险限额、风险政策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信息系统持续监控来管理上述各类风险。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 续

(2) 风险管理原则

风险管理原则包括：收益与风险匹配原则、注重效率原则、定量与定性风险管理方法结合原则、动态适应性调整原则、独立性原则、责任追究原则。

(3)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下设的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等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下设的风险管理岗等三层。其中：

第一层：董事会为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对本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战略、内控安排等做出决策。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风险准则和基本制度，拟定公司总体的风险限额等。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层：经营管理层负责贯彻执行董事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和政策，首席风险官为风险管理的具体负责人。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等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各类风险进行监控和监督管理。

第三层：业务部门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负责各自部门或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下设专兼职的风险管理岗、合规经理，负责本业务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并接受风险管理部门的指导。

公司在三层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下，不断增加风控覆盖的广度、深度和维度，尽量减少风险爆发点，降低风险联动效应，确保了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履约可能性降低或信用品种由于信用评级降低等情形给资产价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面临信用风险的资产主要是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融资融券金融资产，以及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交易。本集团业务交易中涉及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其他金融资产。

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债券投资等，其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和标的证券发行主体违约风险。

本集团所投资的债券评级均有严格的要求，本集团持有的债券均为 A+级或以上级别。因此本集团认为上述自营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并不重大。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融资融券金融资产包括客户融资买入金额和融券卖出金额。这些金融资产主要的信用风险来自于交易对手未能及时支付本息而违约的风险。本集团制定了严格的平仓制度，并对融资融券客户的信用账户执行整体监控，根据客户信用交易风险状况设置补仓维持担保比例和平仓维持担保比例两条预警线，根据维持担保比例对客户信用账户资产负债进行监控，确保担保资产充足。根据本集团融资融券业务控制指标管理实施细则，当客户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补仓维持担保比例时(150%)，本集团有权限制客户的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等增加负债的交易行为，直到其维持担保比例达到补仓维持担保比例以上。当客户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维持担保比例(130%)时(T日)，本集团通知客户在一个交易日内(T+1日)追加担保物或自行减仓并使其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在T+1日达到补仓维持担保比例之上，否则，本集团将于T+2日进行强制平仓处理。于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除被强制平仓处理的融资融券账户，本集团所有融资融券客户维持担保比例均在130%以上。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还来自本集团的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交易。若本集团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本集团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信用损失。为控制证券经纪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代理客户进行代理买卖证券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本集团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时，通过追加保证金和强制平仓的方式控制期货交易的信用风险。

在不考虑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51,811,602,091.59	33,083,697,516.23
结算备付金	31,260,369,588.96	4,373,916,893.33
融出资金	61,442,656,603.42	18,392,777,854.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4,861,502,336.54	4,005,513,804.83
衍生金融资产	-	2,281,304.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04,824,521.28	1,283,837,917.43
应收款项	458,257,187.06	300,915,558.43
应收利息	889,989,753.76	638,992,924.96
存出保证金	6,050,515,275.85	2,840,742,034.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9,046,711,030.75	7,961,352,163.8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5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51,066,437.85	81,885,059.7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173,527,494,827.06	73,055,913,032.44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注：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包含债券投资和融出证券业务下融出给客户的权益证券。

于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持有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由于本集团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集团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3. 市场风险

本集团涉及的市场风险指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生息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当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利润总额和权益产生的影响。本集团债券投资主要为政府债券、企业债券等债券品种，本集团通过配置投资组合的久期、凸性等来降低组合的利率风险。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资金存款和代理买卖证券款币种与期限相互匹配，本集团经纪业务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币种与期限结构基本匹配，利率风险可控。

本集团报告期间按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列示的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如下，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为不计息或不涉及利率风险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人民币元	1年至3年 人民币元	3年至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1,811,602,091.59	-	-	-	51,811,602,091.59
结算备付金	31,260,369,588.96	-	-	-	31,260,369,588.96
融出资金	61,442,656,603.42	-	-	-	61,442,656,603.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1,060,040,466.60	1,316,499,710.89	584,882,724.80	1,546,790,326.40	4,508,213,228.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15,172,725.89	89,651,795.39	-	-	7,404,824,521.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637,737.61	1,336,168,835.95	2,550,217,861.49	4,971,285,594.75	9,008,310,029.8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50,000,000.00	-	-	250,000,000.00
小计	153,040,479,214.07	2,992,320,342.23	3,135,100,586.29	6,518,075,921.15	165,685,976,063.74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12,123,268.47	-	-	-	812,123,268.47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517,910,000.00	-	-	-	16,517,910,000.00
拆入资金	1,0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164,925,342.46	2,575,000,000.00	-	-	32,739,925,342.46
代理买卖证券款	78,407,509,098.93	-	-	-	78,407,509,098.93
应付债券	9,600,000,000.00	6,200,000,000.00	-	-	15,800,000,000.00
小计	136,502,467,709.86	8,775,000,000.00	-	-	145,277,467,709.86
净敞口	16,538,011,504.21	(5,782,679,657.77)	3,135,100,586.29	6,518,075,921.15	20,408,508,353.88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3. 市场风险 - 续

(1) 利率风险 - 续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人民币元	1年至3年 人民币元	3年至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3,083,697,516.23	-	-	-	33,083,697,516.23
结算备付金	4,373,916,893.33	-	-	-	4,373,916,893.33
融出资金	18,392,777,854.30	-	-	-	18,392,777,854.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1,745,554.00	1,593,500,118.20	851,481,515.70	781,123,808.08	3,897,850,995.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7,393,281.29	196,444,636.14	-	-	1,283,837,917.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7,480,000.00	358,169,368.60	2,234,525,968.30	5,094,360,600.00	7,934,535,936.90
应收款项类投资	90,000,000.00	-	-	-	90,000,000.00
小计	57,947,011,099.15	2,148,114,122.94	3,086,007,484.00	5,875,484,408.08	69,056,617,114.17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02,687,000.00	-	-	-	302,687,0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4,000,000,000.00	-	-	-	4,000,000,000.00
拆入资金	290,000,000.00	-	-	-	29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898,387,500.00	-	-	-	8,898,387,5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36,451,281,649.01	-	-	-	36,451,281,649.01
小计	49,942,356,149.01	-	-	-	49,942,356,149.01
净敞口	8,004,654,950.14	2,148,114,122.94	3,086,007,484.00	5,875,484,408.08	19,114,260,965.16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不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的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如下：

	2014年度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其他综合 收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市场利率平行上升 100 基点	(45,452)	(364,518)
市场利率平行下降 100 基点	45,452	364,518
	<u> </u>	<u> </u>
	2013年度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其他综合 收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市场利率平行上升 100 基点	(54,577)	(340,232)
市场利率平行下降 100 基点	54,577	340,232
	<u> </u>	<u> </u>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3. 市场风险 - 续

(1) 利率风险 - 续

敏感性分析 - 续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是指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净生息头寸一年内的利息及年末持有交易性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重估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末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的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

本集团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润总额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与本集团的营运相关(以不同于本集团功能货币的外币结算及付款)。

本集团所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相对于总资产及负债占比较小；净资产占比低于集团净资产的 3%，并无重大外汇风险。以本集团的收益结构衡量，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币结算，外币交易占比对于本集团不算重大。本集团认为，鉴于本集团的外币资产、负债及收入占总资产、负债及收入的比例很小，本集团业务的外汇风险不重大。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3. 市场风险 - 续

(3) 其他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于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集团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集团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本集团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敏感性分析

假设权益工具的市价上升或下降 10%,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上述资产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的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如下:

	2014 年度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其他综合收益 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市价上升 10%	174,391	160,088
市价下降 10%	(174,391)	(160,088)
	<u>174,391</u>	<u>160,088</u>
	<u>(174,391)</u>	<u>(160,088)</u>
	2013 年度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其他综合收益 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市价上升 10%	207,694	142,239
市价下降 10%	(207,694)	(142,239)
	<u>207,694</u>	<u>142,239</u>
	<u>(207,694)</u>	<u>(142,239)</u>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金融工具不能及时变现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而产生的风险。在本集团业务经营中，若受宏观政策、市场情况变化、经营不力、信誉度下降等因素的影响，或因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周转速度过低，可能发生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过大、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长期投资权重过高等事项，上述事项一旦发生，会导致资金周转不灵、流通堵塞，如果不能及时获得足额融资款项，将会给本集团带来流动性风险，如果本集团发生流动性风险却不能及时调整资产结构，使得本集团风险控制指标超过监管机构的标准范围，则将导致本集团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严重时可能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措施主要包括：

(1) 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机制和有效的资金调控机制

本集团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与调控，加强对大额资金运用的预警和管理，实现集团流动性的统一调度和流动性风险的统一管理。在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基础上，调整和配置资产规模和期限结构，建立分层次的流动性储备体系，及时通过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实现流动性管理组合目标。

(2) 建立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制度

本集团编制不同期限的资金计划安排，并对资金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报告，以反映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情况。

(3) 通过发行次级债等补充资本和流动性

本集团通过发行次级债、两融收益权转让等筹集资金，补充资本和流动性，以支持融资融券等业务的发展。

按合约期限划分的未贴现现金流量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合同义务到期期限的未折现现金流分析列示如下。表格所列未折现的现金流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现金流。对于浮动利率的项目，未折现金额为基于报告期末的利率计算。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 续

按合约期限划分的未贴现现金流量 - 续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元	账面金额 人民币元
	无期限 人民币元	即期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3个月至1年 人民币元	1年至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	42,511,657,725.81	6,109,219,277.03	3,459,987,212.71	-	-	52,080,864,215.55	
结算备付金	-	31,260,369,588.96	-	-	-	-	31,260,369,588.96	
融出资金	-	-	6,295,027,773.22	57,795,488,963.31	-	-	64,090,516,736.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43,890,082.05	-	361,470,720.24	959,184,943.90	2,256,533,875.20	1,718,623,323.05	8,039,702,944.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191,810,291.18	154,138,522.75	108,014,702.38	-	7,453,963,516.31	
应收款项	-	458,257,187.06	-	-	-	-	458,257,187.06	
存出保证金	-	5,050,515,275.85	1,002,032,876.71	-	-	-	6,052,548,152.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6,072,342.50	-	1,198,712,840.58	1,191,605,163.58	5,699,493,176.94	6,069,659,383.23	14,755,542,906.8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7,500,000.00	22,500,000.00	262,500,000.00	-	292,5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	51,066,437.85	-	-	-	-	51,066,437.85	
小计	3,339,962,424.55	79,331,866,215.53	22,165,773,778.96	63,582,904,806.25	8,326,541,754.52	7,788,282,706.28	184,535,331,686.09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812,966,332.76	-	-	-	812,966,332.76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5,348,335,563.48	11,918,133,019.03	-	-	17,266,468,582.51	
拆入资金	-	-	-	1,029,322,222.22	-	-	1,029,322,222.22	
衍生金融负债	24,083,946.35	-	-	-	-	-	24,083,946.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4,452,243,340.91	16,616,876,601.45	2,840,074,000.00	-	33,909,193,942.36	
代理买卖证券款	-	78,407,509,098.93	-	-	-	-	78,407,509,098.93	
应付款项	-	454,831,619.61	-	-	-	-	454,831,619.61	
应付债券	-	-	-	10,480,100,000.00	6,559,100,000.00	-	17,039,200,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313,928,592.95	351,099,504.92	-	-	200,000,000.00	-	865,028,097.87	
小计	338,012,539.30	79,213,440,223.46	20,613,545,237.15	40,044,431,842.70	9,599,174,000.00	-	149,808,603,842.61	
净头寸	3,001,949,885.25	118,425,992.07	1,552,228,541.81	23,538,472,963.55	(1,272,632,245.48)	7,788,282,706.28	34,726,727,843.48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元	账面金额 人民币元
	无期限 人民币元	即期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3个月至1年 人民币元	1年至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	28,479,841,638.22	2,406,509,508.78	2,561,359,601.37	-	-	33,447,710,748.37	
结算备付金	-	4,373,916,893.33	-	-	-	-	4,373,916,893.33	
融出资金	-	-	5,404,026,962.74	13,737,400,109.71	-	-	19,141,427,072.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71,976,333.85	-	159,444,520.00	290,588,121.00	3,256,761,344.00	1,139,584,200.00	6,918,354,518.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81,304.57	-	-	-	-	-	2,281,304.57	
应收款项	-	300,915,558.43	486,233,957.98	682,408,152.33	227,325,944.24	-	1,395,968,054.55	
存出保证金	-	2,840,742,034.81	-	-	-	-	2,840,742,034.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4,926,999.54	-	1,045,745,537.60	619,089,215.01	4,564,138,891.01	6,619,733,029.08	13,553,633,672.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104,524,520.55	-	-	104,524,520.55	
其他金融资产	-	81,885,059.71	-	-	-	-	81,885,059.71	
小计	2,779,184,637.96	36,077,301,184.50	9,501,960,487.10	17,995,369,719.97	8,048,226,179.25	7,759,317,229.08	82,161,359,437.86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303,092,743.40	-	-	-	303,092,743.40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	4,236,000,000.00	-	-	4,236,000,000.00	
拆入资金	-	-	290,296,605.56	-	-	-	290,296,605.56	
衍生金融负债	7,882,919.40	-	-	-	-	-	7,882,919.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149,185,991.41	1,850,799,629.04	-	-	8,999,985,620.45	
代理买卖证券款	-	36,451,281,649.01	-	-	-	-	36,451,281,649.01	
应付款项	-	169,485,587.45	-	-	-	-	169,485,587.45	
其他金融负债	300,837,104.23	739,312,166.88	-	-	-	-	1,040,149,271.11	
小计	308,720,023.63	37,360,079,403.34	7,742,575,340.37	6,086,799,629.04	-	-	51,498,174,396.38	
净头寸	2,470,464,614.33	(1,282,778,218.84)	1,759,385,146.73	11,908,570,090.93	8,048,226,179.25	7,759,317,229.08	30,663,185,041.48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非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但须披露公允价值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非持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运用现金流折现法进行评估。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由于下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具体项目如下：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款项类投资、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代理买卖证券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应付债券、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其他应付款。

鉴于对于以上项目主要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方法进行估值，采用的折现利率主要为当期可观测市场利率，所以其公允价值层级属于第二层级。

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部份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各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下表列示了根据公允价值计量输入数据的可观察程度厘定该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方法(特别是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输入数据)，以及公允价值计量所划分的公允价值层级(第一层级至第三层级)。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 续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每个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下表列示了这些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如何确定的相关信息(特别是公允价值层级、估值技术和所使用主要输入值)。

本集团

	本集团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重要输入值	不可观察之重要输入值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交易所上市的债券	2,183,985,228.69	1,492,889,995.98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同约定金额及票面利率估算，并按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利率折现	不适用
- 银行间市场的债券	2,324,228,000.00	2,404,961,000.00	第2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 公允价值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估值日最近成交价确定	不适用
- 股票	1,031,666,980.91	410,804,464.92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股票	62,908,720.00	-	第2层级	• 按集合资管计划所投资债券、权益工具的可观察市值及相关费用决定 • 按理财产品所投资金融资产可观察市值及相关费用决定	不适用
- 基金	1,649,314,381.14	1,623,125,045.44	第1层级		不适用
- 集合资管计划	-	36,046,823.49	第2层级		不适用
- 理财产品	70,000,000.00	-	第2层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工具					
- 股指期货注2	(37,196,520.00)	821,220.00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国债期货注2	(1,624,180.00)	-	第1层级	• 公允价值按中国证券交易所报价计算的相关权益证券回报与本公司和交易对手互换协议所协定固定收入的差额决定	不适用
- 股票收益互换-资产	-	2,281,304.57	第2层级	• 公允价值按中国证券交易所报价计算的相关权益证券回报与本公司和交易对手互换协议所协定固定收入的差额决定	不适用
- 股票收益互换-负债	(24,081,358.12)	(7,882,919.40)	第2层级	• 公允价值按照BS估值模型进行价值核算	不适用
- 期权	(2,588.23)	-	第3层级		在估值模型中使用的波动率参数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 续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本集团 - 续

	本集团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重要输入值	不可观察之重要输入值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在交易所上市的债券	8,645,522,038.14	7,522,056,936.90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银行间市场的债券	362,787,991.66	412,479,000.00	第2层级	•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约金额及票面利率估算，并按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利率折现	不适用
- 股票(非限售股)	252,190,239.95	27,450,151.79	第1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股票(非限售股)	20,539,000.00	-	第2层级	• 公允价值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盘价折现现金流。产品的公允价值系参考市场报价，由于缺少流动性，根据限制条件给予一定的折价确定	参考已上市证券的价格考虑非流动性给予一定折扣
- 限售股注1	151,531,806.48	362,942,622.39	第3层级	• 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 基金	11,588,476.20	11,684,105.75	第1层级	• 按其他投资所投资债券、权益工具的 observable 市值及相关费用决定	不适用
- 其他投资(非限售基金)	1,165,026,855.16	995,022,971.34	第2层级	• 折现现金流。产品的公允价值系参考市场报价，由于缺少流动性，根据限制条件给予一定的折价确定	参考已上市证券的价格，考虑非流动性给予一定折扣
- 其他投资(限售基金)注1	696,210,841.09	163,546,385.47	第3层级		

注1：公允价值非可观察输入数据为缺乏市场流通性贴现率，经参考类似行业上市公司股价后厘定，介乎 5.76% 至 53.14% (2013 年 12 月 31 日：29.94% 至 44.95%)。贴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注2：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的净头寸为零(2013 年 12 月 31 日：零)，上表仅列示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因为，在逐日盯市的结算模式下，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的每日收益和损失均会逐日结算，结算资金已经纳入结算备付金予以核算。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 续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下表列示了按三个层级进行估值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人民币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2,183,985,228.69	2,324,228,000.00	-	4,508,213,228.69
股票	1,031,666,980.91	62,908,720.00	-	1,094,575,700.91
基金	1,649,314,381.14	-	-	1,649,314,381.14
理财产品	-	70,000,000.00	-	70,000,000.00
小计	4,864,966,590.74	2,457,136,720.00	-	7,322,103,310.74
衍生金融工具				
股票收益互换-资产	-	-	-	-
股票收益互换-负债	-	(24,081,358.12)	-	(24,081,358.12)
股指期货	(37,196,520.00)	-	-	(37,196,520.00)
国债期货	(1,624,180.00)	-	-	(1,624,180.00)
场外期权	-	-	(2,588.23)	(2,588.23)
小计	(38,820,700.00)	(24,081,358.12)	(2,588.23)	(62,904,646.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8,645,522,038.14	362,787,991.66	-	9,008,310,029.80
股票	252,190,239.95	20,539,000.00	151,531,806.48	424,261,046.43
基金	11,588,476.20	-	-	11,588,476.20
其他投资	-	1,165,026,855.16	696,210,841.09	1,861,237,696.25
小计	8,909,300,754.29	1,548,353,846.82	847,742,647.57	11,305,397,248.68
合计	13,735,446,645.03	3,981,409,208.70	847,740,059.34	18,564,595,913.07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 续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下表列示了按三个层级进行估值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续

本集团 - 续

	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人民币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492,889,995.98	2,404,961,000.00	-	3,897,850,995.98
股票	410,804,464.92	-	-	410,804,464.92
基金	1,625,125,045.44	-	-	1,625,125,045.44
集合资管计划	-	36,046,823.49	-	36,046,823.49
小计	3,528,819,506.34	2,441,007,823.49	-	5,969,827,329.83
衍生金融工具				
股票收益互换-资产	-	2,281,304.57	-	2,281,304.57
股票收益互换-负债	-	(7,882,919.40)	-	(7,882,919.40)
股指期货	821,220.00	-	-	821,220.00
小计	821,220.00	(5,601,614.83)	-	(4,780,394.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7,522,056,936.90	412,479,000.00	-	7,934,535,936.90
股票	27,450,151.79	-	362,942,622.39	390,392,774.18
基金	11,684,105.75	-	-	11,684,105.75
其他投资	-	995,022,971.34	163,546,385.47	1,158,569,356.81
小计	7,561,191,194.44	1,407,501,971.34	526,489,007.86	9,495,182,173.64
合计	11,090,831,920.78	3,842,908,180.00	526,489,007.86	15,460,229,108.64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无重大转移。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 续

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下表列示了公允价值在第三层级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变动情况

<u>本集团</u>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2014年1月1日	526,489,007.86
确认为	
- 损益	-
- 其他综合收益	267,184,451.04
买入	651,113,862.45
转出至第一层级(注)	<u>(597,044,673.78)</u>
2014年12月31日	<u>847,742,647.57</u>
于2014年12月31日持有资产/负债的年度总收益/(损失)	
- 股利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45,275,170.16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u>136,801,384.30</u>
 <u>本集团</u>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2013年1月1日	451,281,901.05
确认为	
- 损益	-
- 其他综合收益	139,528,561.54
买入	502,415,003.55
转出至第一层级(注)	<u>(566,736,458.28)</u>
2013年12月31日	<u>526,489,007.86</u>
于2013年12月31日持有资产/负债的年度总收益/(损失)	
- 股利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338,000.00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u>24,074,004.31</u>

注：当限售股或其他投资(限售基金)已经解禁可在市场进行交易时，其公允价值计量层级从第三层级转至第一层级。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 续

公允价值评估过程

于评估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首先使用可直接观察获得的市场数据。在没有可直接取得的第一层级的输入数据情况下，本集团委聘合格第三方估值师进行公允价值估值。本集团与第三方估值师密切合作，针对估值模型确定适当的估值方法及输入数据。

有关厘定不同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输入数据于上文披露。

十四、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目标如下：

- 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以确保满足外部监管要求；
- 保证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以保持持续对股东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回报；
- 保持经营发展所需的充足资本支持。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计算净资本，编制、报送风险监管报表。其中，净资本是指在证券公司净资产的基础上，按照变现能力对资产负债项目及其他项目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监管指标。

同时，本公司建立与风险监管指标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动态的风险监控和资本补足机制，确保净资本等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标准。本公司每月向本公司当地监管机构报送月度风险监管报表。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符合外部监管要求的资本管理目标。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41,745,892,526.76	27,113,753,486.41
其中：客户存款	35,961,662,997.36	25,298,074,217.57
公司存款	5,784,229,529.40	1,815,679,268.84
其他货币资金	213,683.92	113,293.48
合计	<u>41,746,106,210.68</u>	<u>27,113,866,779.89</u>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货币资金 - 续

(2) 按币种列示

	2014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30,909,817,366.04	1.0000	30,909,817,366.04
港币	378,787,274.93	0.7889	298,825,281.19
美元	114,008,231.24	6.1190	697,616,366.96
小计			31,906,259,014.19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4,055,403,983.17	1.0000	4,055,403,983.17
小计			4,055,403,983.17
客户存款合计			35,961,662,997.36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4,265,987,297.16	1.0000	4,265,987,297.16
港币	130,321,675.29	0.7889	102,810,769.64
美元	6,503,939.32	6.1190	39,797,604.70
小计			4,408,595,671.50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375,633,857.90	1.0000	1,375,633,857.90
小计			1,375,633,857.90
公司存款合计			5,784,229,529.4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13,683.92	1.0000	213,683.92
小计			213,683.92
合计			41,746,106,210.68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货币资金 - 续

(2) 按币种列示 - 续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23,545,516,067.64	1.0000	23,545,516,067.64
港币	347,397,399.67	0.7862	273,123,835.62
美元	92,985,338.99	6.0969	566,922,313.29
小计			24,385,562,216.55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912,512,001.02	1.0000	912,512,001.02
小计			912,512,001.02
客户存款合计			25,298,074,217.57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1,049,173,647.02	1.0000	1,049,173,647.02
港币	326,131,333.31	0.7862	256,404,454.24
美元	13,592,553.51	6.0969	82,872,439.50
小计			1,388,450,540.76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427,228,728.08	1.0000	427,228,728.08
小计			427,228,728.08
公司存款合计			1,815,679,268.8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13,293.48	1.0000	113,293.48
小计			113,293.48
合计			27,113,866,779.89

(3)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除被法院冻结人民币16,000,000.00元用以执行法律纠纷案件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结算备付金

(1) 按类别列示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客户备付金	30,035,930,668.70	3,815,770,289.88
公司备付金	<u>1,045,696,876.45</u>	<u>306,871,455.47</u>
合计	<u><u>31,081,627,545.15</u></u>	<u><u>4,122,641,745.35</u></u>

(2) 按币种列示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27,974,600,999.67	1.0000	27,974,600,999.67
港币	45,756,772.37	0.7889	36,097,517.72
美元	12,277,327.46	6.1190	75,124,966.73
小计			<u>28,085,823,484.12</u>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950,107,184.58	1.0000	1,950,107,184.58
小计			<u>1,950,107,184.58</u>
客户备付金合计			<u>30,035,930,668.70</u>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1,045,317,476.74	1.0000	1,045,317,476.74
港币	33,950.85	0.7889	26,783.83
美元	57,626.39	6.1190	352,615.88
小计			<u>1,045,696,876.45</u>
公司备付金合计			<u>1,045,696,876.45</u>
合计			<u><u>31,081,627,545.15</u></u>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结算备付金 - 续

(2) 按币种列示 - 续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3,123,731,775.79	1.0000	3,123,731,775.79
港币	105,388,131.89	0.7862	82,856,149.29
美元	26,252,196.60	6.0969	160,057,017.45
小计			<u>3,366,644,942.53</u>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449,125,347.35	1.0000	449,125,347.35
小计			<u>449,125,347.35</u>
客户备付金合计			<u>3,815,770,289.88</u>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306,845,030.19	1.0000	306,845,030.19
港币	13,169.02	0.7862	10,353.48
美元	2,636.06	6.0969	16,071.80
小计			<u>306,871,455.47</u>
公司备付金合计			<u>306,871,455.47</u>
合计			<u><u>4,122,641,745.35</u></u>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标的物类别	2014年	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股票	403,224,521.28	1,192,213,917.43
债券	7,000,100,000.00	50,000,000.00
基金	-	41,624,000.00
减：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u>7,403,324,521.28</u>	<u>1,283,837,917.43</u>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续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约定购回式证券	135,316,224.08	966,540,203.70
股票质押式回购	267,908,297.20	267,297,713.73
质押式国债回购	<u>7,000,100,000.00</u>	<u>50,000,000.00</u>
合计	<u>7,403,324,521.28</u>	<u>1,283,837,917.43</u>

(3) 约定购回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质押式国债回购等的剩余期限

本公司约定购回融出资金余额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1 个月以内	3,231,314.00	47,775,493.64
1-3 个月	12,023,357.40	355,847,413.33
3-12 个月	<u>120,061,552.68</u>	<u>562,917,296.73</u>
合计	<u>135,316,224.08</u>	<u>966,540,203.70</u>

本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余额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178,256,501.81	70,853,077.59
1-2 年	89,651,795.39	144,389,636.14
2-3 年	<u>-</u>	<u>52,055,000.00</u>
合计	<u>267,908,297.20</u>	<u>267,297,713.73</u>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续

(3) 约定购回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质押式国债回购等的剩余期限 - 续

本公司质押式国债回购余额按剩余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1 个月以内	7,001,6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u>7,001,600,000.00</u>	<u>50,000,000.00</u>

(4) 本公司在买入返售业务中接收了证券抵押物。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所接收的抵押物均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

(5)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中均无向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交易对手方购入的金融资产。

4.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91,773,851.50	48,460,000.00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105,082,757.82	57,807,510.75
应收受托客户资产管理费	-	12,784,415.26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6,397,301.71	6,535,603.07
应收投资咨询费	-	1,500,000.00
应收代销基金手续费	23,276,935.28	406,575.78
其他	28,240,193.56	7,127,360.00
小计	254,771,039.87	134,621,464.86
减：坏账准备	(9,599,778.18)	(8,856,715.13)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u>245,171,261.69</u>	<u>125,764,749.73</u>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款项 - 续

(2)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年以内	252,807,272.29	99.23	8,861,401.42	3.51
1-2年	1,343,767.58	0.53	134,376.76	10.00
2-3年	620,000.00	0.24	604,000.00	97.42
合计	254,771,039.87	100.00	9,599,778.18	3.77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年以内	122,021,464.86	90.64	7,596,715.13	6.23
1-2年	12,600,000.00	9.36	1,260,000.00	10.00
合计	134,621,464.86	100.00	8,856,715.13	6.58

(3) 按评估方式列示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997,301.71	2.75	6,997,301.71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年以内	246,409,970.58	96.71	2,464,099.71	1.00
1-2年	1,343,767.58	0.53	134,376.76	10.00
2-3年	20,000.00	0.01	4,000.00	20.00
合计	254,771,039.87	100.00	9,599,778.18	3.77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款项 - 续

(3) 按评估方式列示 -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535,603.07	4.85	6,535,603.07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年以内	115,485,861.79	85.79	1,061,112.06	0.92
1-2年	12,600,000.00	9.36	1,260,000.00	10.00
合计	134,621,464.86	100.00	8,856,715.13	6.58

(4) 上述应收款项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5) 上述应收款项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请参见附注八。

5.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子公司	3,332,979,607.02	2,514,659,607.02
联营企业	20,010,562.22	19,856,000.00
合计	3,352,990,169.24	2,534,515,607.02
减：减值准备	(147,500,000.00)	(147,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205,490,169.24	2,387,015,607.02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按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14年				2014年				在被投资单位本年现金股利 人民币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2014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2014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在被投资单位 本年现金股利 人民币元			
按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											
银河期货	1,025,069,607.02	1,025,069,607.02	-	-	-	-	-	103,638,046.72	83.32	83.32	
创新资本	1,000,000,000.00	852,500,000.00	318,320,000.00	-	-	147,500,000.00	-	-	100.00	100.00	
银河国际	489,590,000.00	489,590,000.00	500,000,000.00	-	-	807,910,000.00	-	-	100.00	100.00	
银河金汇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	-	100.00	100.00	
合计	3,014,659,607.02	2,367,159,607.02	818,320,000.00	-	-	3,185,479,607.02	147,500,000.00	103,638,046.72			
按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											
银河期货	1,025,069,607.02	525,161,607.02	499,908,000.00	-	-	1,025,069,607.02	-	88,221,325.84	83.32	83.32	
创新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	147,500,000.00	147,500,000.00	-	-	100.00	100.00	
银河国际	489,590,000.00	489,590,000.00	-	-	-	-	-	-	100.00	100.00	
合计	2,514,659,607.02	2,014,751,607.02	499,908,000.00	-	-	2,367,159,607.02	147,500,000.00	88,221,325.84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3)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汇总信息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联营企业	20,010,562.22	19,856,000.00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010,562.22	19,856,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净利润	344,562.22	(334,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90,000.00)	190,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154,562.22	(144,000.00)

2013年1月28日，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参股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设立，持股比例为10%。本公司已向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派驻一名董事，参与其重大经营或财务决策。因此，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该长期股权投资。

于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均未受到限制。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其他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2)	154,729,334.50	120,519,799.12
长期待摊费用	104,917,033.61	99,270,155.56
待摊费用	52,509,007.32	51,409,475.72
预缴税金	1,572,217.69	29,893,655.16
其他	5,149,620.15	1,151,506.59
小计	<u>318,877,213.27</u>	<u>302,244,592.15</u>
坏账准备	<u>(12,176,213.67)</u>	<u>(9,150,144.04)</u>
合计	<u><u>306,700,999.60</u></u>	<u><u>293,094,448.11</u></u>

(2) 其他应收款

(a) 按明细列示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u>金额</u> 人民币元	<u>比例</u> %
预付款项	106,426,973.75	68.78
押金	41,465,760.16	26.80
应收基金赎回款	3,761,980.06	2.43
其他	3,074,620.53	1.99
小计	<u>154,729,334.50</u>	<u>100.00</u>
减：坏账准备	<u>(12,176,213.67)</u>	
其他应收款净值	<u><u>142,553,120.83</u></u>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其他资产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a) 按明细列示 - 续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预付款项	49,359,571.58	40.96
押金	36,601,237.00	30.37
应收基金赎回款	32,882,539.66	27.28
其他	1,676,450.88	1.39
小计	120,519,799.12	100.00
减：坏账准备	(9,150,144.04)	
其他应收款净值	111,369,655.08	

(b)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年以内	97,552,870.72	63.05	787,362.44	0.81
1-2年	38,991,781.23	25.20	3,899,178.12	10.00
2-3年	5,342,227.22	3.45	1,068,445.44	20.00
3年以上	12,842,455.33	8.30	6,421,227.67	50.00
合计	154,729,334.50	100.00	12,176,213.67	7.87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年以内	91,186,626.35	75.66	949,488.27	1.04
1-2年	10,806,902.85	8.97	1,080,690.29	10.00
2-3年	7,143,898.29	5.93	1,428,779.66	20.00
3年以上	11,382,371.63	9.44	5,691,185.82	50.00
合计	120,519,799.12	100.00	9,150,144.04	7.59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其他资产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c)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97,552,870.72	63.05	787,362.44	0.81
1-2年	38,991,781.23	25.20	3,899,178.12	10.00
2-3年	5,342,227.22	3.45	1,068,445.44	10.00
3年以上	12,842,455.33	8.30	6,421,227.67	50.00
合计	154,729,334.50	100.00	12,176,213.67	7.87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91,186,626.35	75.66	949,488.27	1.04
1-2年	10,806,902.85	8.97	1,080,690.29	10.00
2-3年	7,143,898.29	5.93	1,428,779.66	20.00
3年以上	11,382,371.63	9.44	5,691,185.82	50.00
合计	120,519,799.12	100.00	9,150,144.04	7.59

(d)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e)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请参见附注八。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普通经纪业务		
- 个人	53,217,691,179.10	26,207,162,285.92
- 机构	6,870,062,940.87	1,624,884,828.18
信用业务		
- 个人	5,950,121,647.20	1,288,508,512.19
- 机构	<u>55,389,520.55</u>	<u>73,128,836.18</u>
合计	<u><u>66,093,265,287.72</u></u>	<u><u>29,193,684,462.47</u></u>

上述代理买卖证券款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存入的款项请参见附注八。

8. 其他负债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应付股利	-	424,444,490.79
其他应付款 (1)	135,127,735.34	257,108,842.63
预提费用 (2)	58,883,973.54	48,364,202.74
预收债券受托管理手续费	27,909,442.47	31,297,672.67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32,735,588.41	18,302,137.87
预计负债	164,760.27	18,136,130.10
代理兑付证券款	<u>7,181,513.75</u>	<u>7,183,773.75</u>
合计	<u><u>262,003,013.78</u></u>	<u><u>804,837,250.55</u></u>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其他负债 - 续

(1) 其他应付款

	2014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2013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应付境外上市发行费用	56,521,699.63	155,727,256.58
客户交易履约保证金	10,938,139.05	60,757,032.40
证券经纪人风险准备金	6,855,954.81	4,272,692.53
客户经理风险准备金	1,916,107.63	3,920,575.73
应付采购款	8,955,543.88	8,170,116.10
其他	49,940,290.34	24,261,169.29
合计	<u>135,127,735.34</u>	<u>257,108,842.63</u>

(2) 预提费用

	2014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2013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第三方存管手续费	18,890,168.94	16,300,428.78
房租	3,596,985.40	13,146,686.79
证券经纪人佣金	8,235,844.09	3,247,616.63
线路租费及交易所设施使用费	6,504,239.18	2,413,596.63
其他	21,656,735.93	13,255,873.91
合计	<u>58,883,973.54</u>	<u>48,364,202.74</u>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 年度</u>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	5,535,393,323.70	4,013,574,834.65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5,061,865,454.74	3,744,496,589.84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278,470,196.18	234,312,902.67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2)	195,057,672.78	34,765,342.14
投资银行业务	1,005,487,877.44	415,646,291.38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899,346,425.94	306,895,771.38
证券保荐业务	46,600,000.00	16,300,000.00
财务顾问业务(1)	59,541,451.50	92,450,520.00
资产管理业务	70,139,543.39	125,653,088.26
投资咨询业务	13,411,535.04	15,640,532.74
其他	8,906,411.29	6,429,797.20
小计	<u>6,633,338,690.86</u>	<u>4,576,944,544.23</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证券经纪业务	(115,645,123.19)	(69,747,490.80)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10,381,348.29)	(65,631,441.88)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5,263,774.90)	(4,116,048.92)
投资银行业务	(10,731,459.55)	(46,244,971.98)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0,731,459.55)	(45,988,844.98)
财务顾问业务(1)	-	(256,127.00)
资产管理业务	(203,878.66)	(233,378.91)
其他	(7,982,247.78)	(8,417,042.53)
小计	<u>(134,562,709.18)</u>	<u>(124,642,884.22)</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6,498,775,981.68</u>	<u>4,452,301,660.01</u>

(1)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明细如下：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 年度</u> 人民币元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 境内上市公司	5,268,600.00	59,343,873.00
- 其他公司	2,750,000.00	25,740,000.00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u>51,522,851.50</u>	<u>7,110,520.00</u>
合计	<u>59,541,451.50</u>	<u>92,194,393.00</u>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续

(2)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手续费收入明细如下:

	2014 年度	
	代销金额 人民币元	代销手续费收入 人民币元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基金	47,545,238,196.00	65,704,916.79
- 信托	4,511,800,000.00	4,994,905.63
- 其他	167,636,851,276.00	124,357,850.36
合计	219,693,889,472.00	195,057,672.78

10. 利息净收入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250,446,896.41	1,193,845,468.99
其中: 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22,325,491.64	120,071,299.62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128,121,404.77	1,073,774,169.37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432,486,387.83	1,071,786,938.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9,022,830.12	109,445,927.57
其中: 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27,285,674.74	93,660,644.84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30,241,027.56	9,042,565.90
小计	3,751,956,114.36	2,375,078,334.63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利息支出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158,851,856.26)	(129,644,732.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755,570,959.63)	(292,900,675.44)
其中: 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319,442,237.63)	(196,332,266.16)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627,773.83)	(36,363.08)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57,046,615.05)	(103,364,051.00)
其中: 转融通利息支出	(19,035,160.07)	(88,997,477.01)
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313,517,800.83)	(156,598,746.78)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80,085,205.47)	-
小计	(1,365,700,211.07)	(682,544,569.00)
利息净收入	2,386,255,903.29	1,692,533,765.63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1. 投资收益/(损失)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 年度</u> 人民币元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638,046.72	88,221,325.8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344,562.22	(334,000.00)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926,655,357.43	806,207,282.06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909,756,091.21	877,361,546.5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5,724,542.34	502,620,582.1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4,031,548.87	374,740,964.47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损失)	16,899,266.22	(71,154,264.5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261,986.33	(234,323,325.2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4,054,146.82	147,488,484.53
- 衍生金融工具	(271,416,866.93)	15,680,576.21
合计	<u>1,030,637,966.37</u>	<u>894,094,607.90</u>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u>被投资单位</u>	<u>2014 年发生额</u> 人民币元	<u>2013 年发生额</u> 人民币元	<u>增减变动的</u> 原因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u>344,562.22</u>	<u>(334,000.00)</u>	权益法核算变动

(3)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u>被投资单位</u>	<u>2014 年发生额</u> 人民币元	<u>2013 年发生额</u> 人民币元	<u>本年比上年</u> 增减变动的原因
银河期货	<u>103,638,046.72</u>	<u>88,221,325.84</u>	派发现金股利

(4)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2. 业务及管理费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 年度</u>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	3,847,093,578.42	2,217,193,131.69
房租物业费	393,782,903.00	354,415,931.87
折旧摊销费	166,615,062.35	202,502,362.13
线路租赁费	135,133,225.74	135,175,847.93
业务招待费	130,371,288.90	110,891,314.15
差旅费及交通费	78,947,761.66	73,886,567.65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52,343,416.77	34,219,649.73
水电费	45,000,381.77	48,467,287.25
劳务费	3,673,775.01	2,679,811.93
其他	306,542,319.46	299,184,693.53
合计	<u>5,159,503,713.08</u>	<u>3,478,616,597.86</u>

13. 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 年度</u> 人民币元
净利润	3,683,038,446.41	2,125,149,080.83
加: 资产减值损失	30,094,708.11	192,166,123.42
固定资产折旧	71,227,372.99	100,011,869.79
无形资产摊销	25,760,589.09	18,092,312.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627,100.27	84,398,179.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591,595.83)	(470,939.5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680,914,271.64)	157,936,361.49
利息支出	394,230,780.13	156,598,746.78
汇兑损失	403,413.11	78,281,890.01
投资收益	(812,068,304.63)	(610,116,77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236,391,961.19)	(36,578,632.76)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50,350,248,758.92)	(13,633,885,770.69)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减少)	63,434,723,443.30	(846,565,37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628,890,961.20</u>	<u>(12,214,982,926.65)</u>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 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14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3年度</u> 人民币元
现金的年末余额	72,777,138,755.83	31,120,024,025.24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u>31,120,024,025.24</u>	<u>36,130,900,892.3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	<u>41,657,114,730.59</u>	<u>(5,010,876,867.09)</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u>2014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13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现金		
其中: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695,511,210.68	26,997,382,279.89
结算备付金	<u>31,081,627,545.15</u>	<u>4,122,641,745.3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72,777,138,755.83</u>	<u>31,120,024,025.2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含本公司持有的原始期限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及被冻结银行存款。

十六、比较数据

为了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要求, 本公司对若干比较数字进行了重述。

十七、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合并财务报表
及专项审计报告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合并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2014年12月31日

<u>内容</u>	<u>页码</u>
专项审计报告	1 - 2
附件 1: 专项合并财务报告编制说明	3
附件 2: 专项合并财务报表	4 - 6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外滩中心30楼 30/F Bund Center
邮政编码: 200002 222 Yan An Road East
Shanghai 200002, PRC

专项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5)第 S0066 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专项合并财务报表,包括专项合并资产负债表、专项合并利润表(以下统称“专项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合并财务报表系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编制说明所述的编制基准编制。

一、管理层对专项合并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证协发[2015]34号)的要求以及编制说明所述的编制基准编制专项合并财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专项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专项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专项合并财务报表的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专项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专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专项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专项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编制说明所述的编制基准编制。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专项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报表的编制基础。贵公司编制专项合并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因此，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作为上述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其他事项

贵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2014年度专项合并财务报表。我们已于2015年3月27日出具了报告编号为德师报(审)字(15)第P0481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静




马强



2015年3月27日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说明

一、 编制目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 2014 年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证协发[2015]34 号)的要求编制了 2014 年度专项合并财务报表。本报表的目的是用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及用于母子公司合并分类评价。

二、 编制基础

本专项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证协发[2015]34 号)中的关于母子公司合并分类评价报送内容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和纳入报送范围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的 2014 年公司财务报表;在本公司与银河金汇公司财务报表各科目进行汇总的基础上,根据重要性原则,对本公司持有银河金汇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公司代销银河金汇资管产品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抵消后,形成专项合并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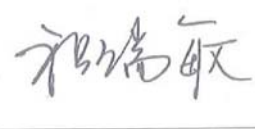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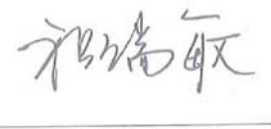
此外,对除银河金汇以外的本公司的其他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不进行合并,并将该等子公司在专项合并财务报表中以长期股权投资的科目列示;相应项目均未进行合并和抵消。

三、 专项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014	2013	
银河金汇	深圳市	人民币 5 亿元	100%	-	证券资产管理

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6 号)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出资人民币 5 亿元成立全资子公司银河金汇。银河金汇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1092401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

第 3 页至第 6 页的专项合并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及制表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货币资金	42,210,921,183.85	27,113,866,779.89
结算备付金	31,081,627,545.15	4,122,641,745.35
融出资金	59,927,052,701.30	17,660,392,053.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04,882,995.45	5,933,780,506.34
衍生金融资产	-	2,281,304.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03,324,521.28	1,283,837,917.43
应收款项	295,038,013.69	125,764,749.73
应收利息	778,631,767.06	594,461,919.98
存出保证金	1,531,812,774.02	214,111,999.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32,241,369.28	8,755,356,184.54
长期股权投资	2,705,490,169.24	2,387,015,607.02
固定资产	233,826,698.64	253,614,914.21
无形资产	340,198,407.82	336,382,047.70
商誉	223,277,619.51	223,277,61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891,056.36	290,306,257.64
其他资产	309,497,376.65	293,094,448.11
资产总计	164,810,714,199.30	69,590,186,055.43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517,910,000.00	4,000,000,000.00
拆入资金	1,000,000,000.00	29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24,081,358.12	7,882,919.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614,565,342.46	8,898,387,5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66,093,265,287.72	29,193,684,462.47
应付职工薪酬	2,723,762,567.60	1,141,348,821.34
应交税费	562,418,534.04	116,501,959.56
应付款项	28,117,510.61	2,029,962.33
应付利息	375,893,600.08	96,439,384.95
应付债券	15,800,000,000.00	-
其他负债	266,685,296.74	804,837,250.55
负债合计	<u>136,006,699,497.37</u>	<u>44,551,112,260.60</u>
股东权益		
股本	7,537,258,757.00	7,537,258,757.00
资本公积	4,746,899,477.51	4,746,899,477.51
其他综合收益	225,197,860.30	(314,892,127.05)
盈余公积	3,543,587,466.44	3,175,283,621.80
一般风险准备	4,636,907,535.38	3,900,299,846.10
未分配利润	8,114,163,605.30	5,994,224,219.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u>28,804,014,701.93</u>	<u>25,039,073,794.83</u>
少数股东权益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64,810,714,199.30</u>	<u>69,590,186,055.43</u>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2013年度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10,620,855,777.36	6,843,929,946.9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534,441,850.66	4,452,301,660.0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344,066,869.58	3,943,827,343.8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94,756,417.89	369,401,319.4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1,284,101.54	125,419,709.35
利息净收入	2,399,124,411.30	1,692,533,765.63
投资收益	1,030,637,966.37	894,094,607.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1,272,351.64	(128,143,841.49)
汇兑损失	(403,413.11)	(78,281,890.01)
其他业务收入	15,782,610.50	11,425,644.90
二、营业支出	5,788,434,394.09	4,040,949,346.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9,819,965.53	369,030,495.12
业务及管理费	5,188,720,023.68	3,478,616,597.86
资产减值损失	30,618,771.97	192,166,123.42
其他业务成本	(724,367.09)	1,136,130.10
三、营业利润	4,832,421,383.27	2,802,980,600.44
加：营业外收入	21,141,306.42	8,776,700.35
减：营业外支出	6,163,440.63	6,331,325.40
四、利润总额	4,847,399,249.06	2,805,425,975.39
减：所得税费用	1,155,238,286.38	680,276,894.56
五、净利润	3,692,160,962.68	2,125,149,080.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92,160,962.68	2,125,149,080.83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32,250,950.03	1,837,422,405.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32,250,950.03	1,837,422,405.04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合并净资产计算表、
专项合并风险控制指标报表
和专项合并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及专项审计报告
2014年12月31日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合并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和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2014年12月31日

<u>内容</u>	<u>页码</u>
专项审计报告	1 - 2
专项合并净资本计算表	3 - 4
专项合并风险控制指标报表	5
专项合并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6 - 7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外滩中心30楼 30/F Bund Center
 邮政编码: 200002 222 Yan An Road East
 Shanghai 200002, PRC

专项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5)第 S0065 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2014年12月31日的专项合并净资产计算表、专项合并风险控制指标报表、专项合并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以下统称“专项合并风险报表”)。

一、管理层对专项合并风险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证协发[2015]34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第55号令)、《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28号)、关于修改《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2]36号)、《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产计算标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7号)、《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34号)、《证券公司风控指标监管报表编报指引第6号》(机构部部函[2013]551号)、《证券公司风控指标监管报表编报指引第7号》(机构部部函[2013]930号)、《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51号)、《关于证券经营机构参与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专项合并风险报表要求”)编制专项合并风险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专项合并风险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合并风险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专项合并风险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专项合并风险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专项合并风险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专项合并风险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专项合并风险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银河证券的专项合并风险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专项合并风险报表要求的规定编制。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专项合并风险报表使用者关注专项合并风险报表的编制基础。银河证券编制专项合并风险报表是为了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因此,本报告仅供银河证券为上述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静

吕静



马强

马强



2015年3月27日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合并净资产计算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扣减 比例	应计算的金额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净资产	1	25,039,073,794.83	28,804,014,701.93		25,039,073,794.83	28,804,014,701.93
减：金融资产的风险调整合计	2	14,689,136,690.88	17,437,124,364.73		478,980,491.40	575,176,846.25
1、股票	3	801,197,239.10	1,454,786,467.34		98,580,767.42	111,892,550.69
其中：上海180指数、深圳100 指数、沪深300指数成分股	4	356,664,374.63	1,121,243,013.92	5%	17,833,218.73	56,062,150.70
一般上市股票	5	81,590,242.08	157,606,922.94	10%	8,159,024.21	15,760,692.29
流通受限的股票	6	362,942,622.39	151,531,806.48	20%	72,588,524.48	30,306,361.30
持有一种股票的市值与该 股票市值的比例超过5%的	7	-	24,397,440.00	40%	-	9,758,976.00
ST股票	8	-	-	50%	-	-
*ST股票	9	-	7,284.00	60%	-	4,370.40
已退市且在代办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的股票	10	-	-	80%	-	-
已退市且未在代办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的股票	11	-	-	100%	-	-
2、货币市场基金	12	1,400,000,000.00	1,243,426,053.86	0%	-	-
3、证券投资基金	13	236,809,151.19	387,453,584.98	1%	2,368,091.51	3,874,535.85
4、固定收益类证券	14	11,203,544,953.90	12,641,951,722.80		301,371,930.72	315,878,305.62
其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	15	56,046,000.00	1,062,109,000.00	0%	-	-
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	16	229,642,000.00	464,167,000.00	1%	2,296,420.00	4,641,670.00
信用评级AAA级的信用债券	17	6,881,938,372.00	6,669,519,664.50	2%	137,638,767.44	133,390,393.29
信用评级AAA级以下，BBB 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18	4,035,918,581.90	4,446,156,058.30	4%	161,436,743.28	177,846,242.33
信用评级BBB级以下的信用债券	19	-	-	20%	-	-
5、可转换债券	20	628,841,978.98	657,374,438.90	5%	31,442,098.95	32,868,721.95
6、信托产品投资	21	-	-	80%	-	-
7、集合理财计划投资	22	255,196,982.24	312,409,975.76		28,862,964.25	34,514,956.03
其中：投资其他证券公司集合理财计划	23	-	-	5%	-	-
投资本公司集合理财计划 (未约定先行承担亏损)	24	188,331,661.64	246,930,806.77	10%	18,833,166.16	24,693,080.68
投资本公司集合理财计划 (约定先行承担亏损)	25	66,865,320.60	65,479,168.99	15%	10,029,798.09	9,821,875.35
8、委托其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的 定向、专户等理财投资	26	163,546,385.47	696,210,841.09	10%	16,354,638.55	69,621,084.11
9、其他金融产品投资	27	-	43,511,280.00	15%	-	6,526,692.00
减：衍生金融资产的风险调整合计	28	2,281,304.57	-		2,281,304.57	-
1、权证投资	29	-	-	20%	-	-
2、利率互换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形成的资产	30	-	-	100%	-	-
3、其他衍生金融资产	31	2,281,304.57	-	100%	2,281,304.57	-
减：其他资产项目的风险调整合计	32	23,796,738,570.53	74,468,977,965.93		4,060,365,830.60	5,367,920,463.90
1、拆出资金(合同期以内)	33	-	-	0%	-	-
2、融出资金	34	17,660,392,053.95	59,927,052,701.30	2%	353,207,841.08	1,198,541,054.03
3、融出证券	35	134,479,035.79	391,690,108.80	5%	6,723,951.79	19,584,505.44
4、约定购回融出资金	36	966,540,203.70	135,316,224.08	5%	48,327,010.19	6,765,811.20
5、股票质押融出资金	37	267,297,713.73	267,908,297.20	10%	26,729,771.37	26,790,829.72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未逾期)	38	50,000,000.00	7,000,100,000.00	0%	-	-
7、应收利息	39	594,461,919.98	778,631,767.06	0%	-	-
8、存出保证金	40	214,111,999.46	1,531,812,774.02		70,267,805.89	148,714,792.05
其中：交易保证金	41	132,163,143.34	1,376,183,375.95	0%	-	-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合并净资产计算表 - 续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扣减 比例	应计算的金额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履约保证金	42	201,166.92	704,491.50	10%	20,116.69	70,449.15
期货保证金	43	70,247,689.20	148,644,342.90	100%	70,247,689.20	148,644,342.90
其他存出保证金	44	11,500,000.00	6,280,563.67		-	-
9、长期股权投资 (不含对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	45	2,387,015,607.02	2,705,490,169.24		2,387,015,607.02	2,705,490,169.24
其中：对控股证券业务子公司股权投资	46	-	-	100%	-	-
对控股基金、期货等其他 金融业务子公司股权投资	47	1,025,069,607.02	1,025,069,607.02	100%	1,025,069,607.02	1,025,069,607.02
对其他业务子公司股权投资	48	852,500,000.00	852,500,000.00	100%	852,500,000.00	852,500,000.00
对境外子公司股权投资	49	489,590,000.00	807,910,000.00	100%	489,590,000.00	807,910,000.00
策略性股权投资	50	-	-	100%	-	-
其他股权投资	51	19,856,000.00	20,010,562.22	100%	19,856,000.00	20,010,562.22
10、投资性房地产	52	-	-	100%	-	-
11、固定资产	53	253,614,914.21	233,826,698.64		253,614,914.21	233,826,698.64
其中：所有权权属明确的房产	54	117,732,818.78	108,994,190.35	100%	117,732,818.78	108,994,190.35
其他固定资产	55	135,882,095.43	124,832,508.29	100%	135,882,095.43	124,832,508.29
12、无形资产	56	336,382,047.70	340,198,407.82		185,782,788.30	189,349,148.42
其中：交易席位费	57	301,198,518.80	301,698,518.80	50%	150,599,259.40	150,849,259.40
其他无形资产	58	35,183,528.90	38,499,889.02	100%	35,183,528.90	38,499,889.02
13、商誉	59	223,277,619.51	223,277,619.51	100%	223,277,619.51	223,277,619.51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60	290,306,257.64	332,891,056.36	100%	290,306,257.64	332,891,056.36
15、应收股利	61	1,029,626.59	5,031,812.33	0%	-	-
16、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注)	62	-	-	100%	-	-
17、应收款项	63	267,028,059.97	435,853,455.77		64,310,752.32	122,791,905.49
其中：账龄一年以内(含一年)	64	200,631,908.99	327,678,392.58	10%	20,063,190.90	32,767,839.26
账龄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65	44,297,179.13	36,301,993.93	50%	22,148,589.57	18,150,996.97
账龄二年以上	66	14,897,216.29	10,711,009.44	100%	14,897,216.29	10,711,009.44
应收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款项	67	7,201,755.56	61,162,059.82	100%	7,201,755.56	61,162,059.82
18、代理承销证券	68	-	-	0%	-	-
19、代兑付债券	69	-	-	0%	-	-
20、待转承销费用	70	-	-	100%	-	-
21、抵债资产	71	-	-	100%	-	-
22、长期待摊费用	72	99,270,155.56	104,957,290.40	100%	99,270,155.56	104,957,290.40
23、其他	73	51,531,355.72	54,939,583.40	100%	51,531,355.72	54,939,583.40
减：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合计	74	-	-		-	-
1、对外担保金额(公司为自身负债提 供的反担保除外)	75	-	-	100%	-	-
2、对控股证券业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	76	-	-	100%	-	-
3、其他或有负债	77	-	-		-	-
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调整项目合计	78	16,000,000.00	-		16,000,000.00	-
所有权受限等无法变现的资产(如被冻结)	79	16,000,000.00	-	100%	16,000,000.00	-
2、其他项目	80	-	-		-	-
加：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	81	-	6,200,000,000.00		-	3,100,000,000.00
1、借入的次级债务	82	-	6,200,000,000.00		-	3,100,000,000.00
2、母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	83	-	-		-	-
净资产金额	84	-	-		20,481,446,168.26	25,960,917,391.78

附：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注： 于2014年12月31日，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余额为6,397,301.71元，已经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净值为零。净资产计算表按照账面净值列示。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合并风险控制指标报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备注
净资本	1	20,481,446,168.26	25,960,917,391.78	不得低于人民币 2.4亿元	不得低于人民 币2亿元	
净资产	2	25,039,073,794.83	28,804,014,701.93			
净资产/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3	908.99%	766.51%	>120%	>100%	
净资产/净资产	4	81.80%	90.13%	>48%	>40%	
净资产/负债	5	133.37%	37.13%	>9.6%	>8%	
净资产/负债	6	163.04%	41.20%	>24%	>2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产	7	12.73%	12.70%	<80%	<10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产	8	67.52%	56.17%	<400%	<500%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9			<24%	<30%	
其中：财通基金-光大银行 -玉泉55号资管计划	10	0.00%	1.51%	-	-	
东方园林	11	0.78%	0.68%	-	-	
国联安-至和-定向增发33号	12	0.00%	0.67%	-	-	
嘉实沪深300ETF	13	0.00%	0.52%	-	-	
包钢股份定增项目	14	1.00%	0.50%	-	-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前五名	15			<4%	<5%	
其中：华丽包装	16	3.02%	5.46%	-	-	新三板做市 股票
嘉实研究动力阿尔法	17	0.00%	3.84%	-	-	
景顺长城300等权ETF	18	3.08%	3.28%	-	-	
工银瑞信中证500B	19	0.00%	3.21%	-	-	
华夏上证金融地产ETF	20	0.00%	2.37%	-	-	
自有资金参与本公司单个集合计划的份额与总份额的比例前五名(注)	21			<16%	<20%	
其中：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	36.76%	54.60%	-	-	
央视50平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	31.90%	52.90%	-	-	
银河北极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	30.05%	47.30%	-	-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	28.82%	46.40%	-	-	
银河99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	24.60%	44.31%	-	-	
对单一客户融资融券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27			<4%	<5%	
其中：何国梁	28	0.24%	2.50%	-	-	
施玉庆	29	0.00%	0.94%	-	-	
陈文	30	0.00%	0.88%	-	-	
李继发	31	0.00%	0.82%	-	-	
黄凤刚	32	0.34%	0.78%	-	-	
对单一客户融券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33			<4%	<5%	
其中：杨方军	34	0.00%	0.19%	-	-	
虞志芳	35	0.00%	0.03%	-	-	
陈孟军	36	0.00%	0.02%	-	-	
段肇炯	37	0.00%	0.02%	-	-	
周海伟	38	0.00%	0.01%	-	-	
接受单一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比例前五名	39			<16%	<20%	
其中：银润投资	40	0.26%	14.34%	-	-	
浩物股份	41	0.57%	6.52%	-	-	
福建水泥	42	0.14%	5.31%	-	-	
奥普光电	43	0.11%	4.90%	-	-	
太极实业	44	1.04%	4.06%	-	-	

附：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注：自有资金参与本公司单个集合计划的份额为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约定而投入，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承诺不得退出。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专项合并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公司分类级别：A类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分类计算标准				风险资本准备		
				连续3年为A(注)	A	B	C	D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经纪业务风险资本准备	1	29,193,684,462.47	66,093,265,287.72						116,774,737.85	264,373,061.15
其中：托管的客户交易计算资金总额	2	29,193,684,462.47	66,093,265,287.72	0.4%	0.6%	0.8%	2%	4%	116,774,737.85	264,373,061.15
2、自营业务风险资本准备	3	15,927,590,814.32	17,738,585,175.24						259,253,454.37	295,586,999.11
其中：(1)证券衍生品投资规模	4	-	17,075,521.00						-	683,020.84
权证	5	-	-	4%	6%	8%	20%	40%	-	-
买入股指期货	6	-	-	4%	6%	8%	20%	40%	-	-
卖出股指期货	7	-	-	4%	6%	8%	20%	40%	-	-
买入国债期货	8	-	1,167,384.00	4%	6%	8%	20%	40%	-	46,695.36
卖出国债期货	9	-	15,908,137.00	4%	6%	8%	20%	40%	-	636,325.48
利率互换	10	-	-	4%	6%	8%	20%	40%	-	-
其他	11	-	-	4%	6%	8%	20%	40%	-	-
(2)权益类证券投资规模	12	850,444,356.39	1,510,015,450.03						25,513,330.69	45,300,463.49
股票	13	371,309,452.68	466,550,999.83	3%	4.5%	6%	15%	30%	11,139,283.58	13,996,529.99
股票基金	14	1,568,441.06	6,886,000.00	3%	4.5%	6%	15%	30%	47,053.23	206,580.00
混合基金	15	-	-	3%	4.5%	6%	15%	30%	-	-
集合理财产品	16	314,020,077.18	340,367,609.11	3%	4.5%	6%	15%	30%	9,420,602.32	10,211,028.27
信托产品	17	-	-	3%	4.5%	6%	15%	30%	-	-
其他	18	163,546,385.47	696,210,841.09	3%	4.5%	6%	15%	30%	4,906,391.56	20,886,325.23
(3)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规模	19	13,828,109,850.25	14,581,428,788.44						221,249,757.60	233,302,860.62
政府债券	20	59,661,989.94	1,062,129,940.00	1.6%	2.4%	3.2%	8%	16%	954,591.84	16,994,079.04
公司债券	21	12,368,447,860.31	12,271,677,330.56	1.6%	2.4%	3.2%	8%	16%	197,895,165.76	196,346,837.29
债券基金	22	-	-	1.6%	2.4%	3.2%	8%	16%	-	-
其他	23	1,400,000,000.00	1,247,621,517.88	1.6%	2.4%	3.2%	8%	16%	22,400,000.00	19,961,944.29
(4)已对冲风险的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	24	1,249,036,607.68	1,630,065,415.77						12,490,366.08	16,300,654.16
权益类证券	25	708,669,767.68	1,433,876,458.77	1%	1.5%	2%	5%	10%	7,086,697.68	14,338,764.59
卖出股指期货	26	540,366,840.00	196,188,957.00	1%	1.5%	2%	5%	10%	5,403,668.40	1,961,889.57
其他衍生品	27	-	-	1%	1.5%	2%	5%	10%	-	-
(5)已对冲风险的固定收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	28	-	-						-	-
固定收益类证券	29	-	-	1%	1.5%	2%	5%	10%	-	-
利率互换	30	-	-	1%	1.5%	2%	5%	10%	-	-
卖出国债期货	31	-	-	1%	1.5%	2%	5%	10%	-	-
其他衍生品	32	-	-	1%	1.5%	2%	5%	10%	-	-
3、承销业务风险资本准备	33	1,500,000,000.00	3,060,000,000.00						24,000,000.00	48,480,000.00
其中：再融资项目股票承销业务规模	34	-	-	6%	9%	12%	30%	60%	-	-
IPO项目股票承销业务规模	35	-	-	3%	4.5%	6%	15%	30%	-	-
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模	36	1,500,000,000.00	3,000,000,000.00	1.6%	2.4%	3.2%	8%	16%	24,000,000.00	48,000,000.00
政府债券承销业务规模	37	-	60,000,000.00	0.8%	1.2%	1.6%	4%	8%	-	480,000.00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资本准备	38	26,317,053,839.94	29,064,691,978.08						64,961,939.95	83,273,231.92
其中：专项理财业务规模	39	-	2,600,000,000.00	0.4%	0.6%	0.8%	2%	4%	-	10,400,000.00
集合理财业务规模	40	6,163,916,131.93	9,971,923,981.63	0.4%	0.6%	0.8%	2%	4%	24,655,664.53	39,887,695.93
限额特定理财业务规模	41	1,525,657,708.01	1,179,873,252.18	0.2%	0.3%	0.4%	1%	2%	3,051,315.42	2,359,746.50
定向理财业务规模	42	18,627,480,000.00	15,312,894,744.27	0.2%	0.3%	0.4%	1%	2%	37,254,960.00	30,625,789.49
5、融资融券业务风险资本准备	43	17,794,871,089.74	60,318,742,810.10						179,293,501.26	607,104,329.19
其中：融资业务规模	44	17,660,392,053.95	59,927,052,701.30	1%	1.5%	2%	5%	10%	176,603,920.54	599,270,527.01
融券业务规模	45	134,479,035.79	391,690,108.80	2%	3%	4%	10%	20%	2,689,580.72	7,833,802.18
6、分支机构风险资本准备	46	263.00	366.00						1,282,000,000.00	1,710,000,000.00
其中：分公司家数	47	29.00	36.00	0.2	0.2	0.2	0.2	0.2	580,000,000.00	720,000,000.00
营业部家数	48	234.00	330.00	0.03	0.03	0.03	0.03	0.03	702,000,000.00	990,000,000.00
7、营运风险资本准备	49	2,995,869,455.02	3,671,918,851.39						299,586,945.50	367,191,885.14
其中：上一年度营业费用	50	2,995,869,455.02	3,671,918,851.39	10%	10%	10%	10%	10%	299,586,945.50	367,191,885.14
8、其他风险资本准备	51	1,233,837,917.43	408,680,258.75						27,349,735.48	10,879,966.84
其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53	966,540,203.70	135,316,224.08	2%	3%	4%	10%	20%	19,330,804.07	2,706,324.48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54	267,297,713.73	267,908,297.20	3%	4.5%	6%	15%	30%	8,018,931.41	8,037,248.92
股票收益互换业务	55	-	5,455,737.47	2.5%					-	136,393.44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56								2,253,220,314.41	3,386,889,473.35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合并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 续

公司分类级别：A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示的《2014 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和《2013 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本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分类结果均为 A 类 AA 级，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的 2014 年和 2013 年数据采用连续三年 A 类的标准，

第 3 页至第 7 页专项合并风险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有安

法定代表人

祁瑞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祁瑞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